

隨想錄集

再版

新華書店



此作爲余數年前讀書雜感之一。總計八十餘篇。短者約一二千言。長者約七八千言。既不類按語。亦不似書後。其間語多重複。意復雷同。深恐貽譏。未敢問世。去冬實報改版。命余將「倚枕雜鈔」暫停。另作新題。余因心疾。不勝構思。遂以此付之。名曰續貂集。不意刊登十餘篇。卽經讀者函促。印爲單行本。惜余多病少暇。不能重加修正。誤謬之處。尙希愛我者惠而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識於北京東城之寄寓

續貂集目錄

蕭鳳質	(一)
趙至	(二)
鄭從義	(四)
吳可寬	(五)
爲子孫謀	(七)
爲子孫謀 (續)	(九)
胡方	(一〇)
徽好事	(一三)
啟通	(一〇)
希聖希賢	(二五)
立志	(二九)

續貂集目錄

二

士尙志	(三四)
婚姻問題	(三八)
婚姻者人道之始	(四二)
婚姻之起原	(五一)
早婚遲婚	(八四)
總答復	(一一八)

續貂集

宣永光(老宣)

蕭鳳質

明成化間。奉新女子蕭鳳質。因夫遊學城郡。偶感小疾。爲書以寄曰：「恨東西相隔。妾職有所不能盡。徒涕泣懷念而已。并詩云：欲把相思遠寄君。恐教牽動讀書心。閒花野草休關心。養取婆心向紫宸。」夫亦重其義。終身不二色。(留珍集)

老宣案，天下最親暱者，莫如夫妻。這是天經地義。任是道學先生，也不能妄加否認。夫妻之間，向以團聚爲樂。最以分離爲苦。但是，夫須有夫的職務。妻應有妻的本分。按生理的不同，既有「宜內，宜外」的差別。夫妻們，就少有能朝夕不離，永遠在一齊講戀愛的道理。英國格言說「工作時，工作。遊戲時，遊戲」。據我看，戀愛也不過是夫妻間的一種遊戲，萬不可因貪遊戲而誤了正事。

我常見許多青年女子，因爲戀夫情切，不忍使丈夫離家求學習藝，以至誤了丈夫的前途。或是丈夫愛妻過甚，不忍割舍，得過且過，以至老大無成。這全是只顧一時，不顧將來。至於有些青年，一面讀書，一面追逐異性，分散精神，那尤其是自掘墳墓。

現今有些新派的女子，與她們的丈夫通信，也效顰歐美的婦女，在信裏說些肉麻的言辭。令人看了，如同讀性史一般。這種「進化」的信件，固然可以表示愛情的濃厚。但是於她們的丈夫，實在不利，不僅能牽動丈夫的心思，對職務上起了懈怠。而對於他們的生理上，更



必發生不良的影響。本來，許多男子的性氣，在青年離開女人，比幼年離開娘還苦。這種火上澆油的信，不但不是愛他，反是害他。

像蕭鳳質這封信最爲得體。她不但將夫妻之情，描寫得盡情盡理，並且能於安慰之中，加上了一些規諫。既不太甜，又不太酸。真可做爲一篇模範的言情書。

趙至

晉趙至，代郡人，字景真，寓居洛陽。後改名淩，字允元。少時，詣師受業。聞父叱牛聲，投書而泣。師怪問之。至曰，我小未能奉養，使老父不免勤苦。師甚異之。嘆曰，此念孝思。小子嘗有造也。及長，出仕遼西。

(人鑑錄)

老宦案，學生入校讀書，多以爲親長供應學費等項，是理所當然，分所應該。不但有思念親長的勞苦。甚至因爲衣食享用不如別的同學，就對親長發生怨恨。這種惡習是隨着年齡與學級而增進。所以學生升學一次。親長的罪過，也就加大一倍。

我當初到北京讀書的時候，也曾長過這種惡習。屢屢因費用不足，對我先父，寫信抗議。永遠是向上比，而不知往下看。所以我的費用，較普通的學生格外多。而今我老大無成。想起我父那塚中的枯骨，真是如箭鑽心。他供應了我一場，究竟得到了甚麼。我所以不求生子，也就是怕我兒子，一還一報的向我提出抗議。到歸期，像我一樣沒出息。

在二十年前，供兒子入學，僅僅花少許的學費膳費書費，自從教育改良，染了「美國化」以來，這三項要費之外，其他各費，更多如牛毛。簡直是不容窮家的孩子讀書。不用說一個

學生各項必需的費用，足以破了中人之產。再若加上做西服，買皮鞋，交女友的費，也足可使親長，急得吐血。好在女友，並非人人能交。假若將來教育再進化。焉知「交女友」不列入學校中的必修科。

我曾對學生說『現今生活程度日高，機械日精。用人力的地方日少，謀生日難。能有受教育機會的學生，已是萬裏挑一。假若再不用心讀書，將來要用甚麼資格，在人羣搶飯吃。並且，求學的日子，若專在享用上往上比。不但自己心裏要生起煩惱，而親長因所受的擔負過重，也足以逼他提出反抗。與其發生破裂，中途廢學。何如對於享用，暫向下比，專心深造』。

在晉朝那時候上學，每人一年的學費，不過幾十文（合現在幾個銅子）。學生入學，比現在坐牢還苦。然而趙至，還覺着對不住他的老父。他小時就有那種孝思，做了根基。所以他能立志上進，不辱宗祖。所以纔能受當世人的敬重，受後代人的崇拜。現今的青年，因為所受的教育不同，自然不重視古人。然而若在享用上，想一想趙至，也足可使親長減少一點擔負，使他們的老臉上增添一點笑容。

固然，親長担负教育費，是不可推脫的義務。如同驢子馱東西，是驢子應盡的職責。然而，比方，一頭驢，能馱一百二十斤。你若肯發憐憫之心，使他少馱二十斤。我想，驢雖不會說話，道一聲「謝謝」。他也必顯着增了一點精神。畜牲尚且如此。何況人。又何況自己的親長。自己的驢子，若顯着有精神。自己看着也高興。自己的親長，若現出快樂。自己也

覺得歡喜。

要知一切動物，全是「互相感應」的。人類尤其。你若能使別人快樂。別人也必使你歡喜。你若使別人苦惱。別人必能使你悲傷。近幾年來，青年男女，終日高談「社會主義」。當知社會主義的精義，就是一個「恕」字。也可以說，就是「推己及人，肯替別人想。肯爲將來想」。

鄙從義

鄙從義。陝西鳳陽人。廣有家貲。厚於望子。無日不以封翁自待。奈所生子皆不才。諸多拂意。一日憤責諸子。「曰此不良種。足以悶殺乃翁矣」。妻曰：「種類出自君身。何須過責。燕山五子。何以智慧俱賢。無論濟人之事。君無此心。即叔伯至親。何肯惠及。片善不作。獲福無由。既富有子。而又望榮封。天下無此便宜事。恐君之福盡。衆子且不免於窮途也」。鄙不聽。卒至敗。諸子有流落於遠方者。

「留珍集」

老宜案，俗語說「要好兒孫，須積德」。所謂積德者，是隨時隨地，揣情度理，量力對人發出一種同情心，施出一點幫助。譬如，自己飽煖，須知別人飢寒。自己知道痛疼的滋味難受，也須設法減少別人痛疼的程度。積德並不是一味的「博施濟衆」。因爲這是任何人所辦不到的。

並且有一些窮親苦友，專門靠賴別人求生，決不想獨立自養。對這種人，你縱然百般賙濟，竭力而爲。他們也是抱定了「一家飽煖千家怨」的心理。你縱然將身上的肉，割下來，喂

了他們。他們還怨你不刮淨了骨頭。所以社會上流傳一句「一升米，養一個恩人。十斗米，養一個仇人」。這話是由閱歷所得，并非出於捏造。

鄭某爲人，只是一味的自私自利，刻薄成家。只顧打算爲自己謀富求貴。一毫沒有體恤別人的念頭。這正是富而不仁。他的心田已經壞了。心田一壞，決不能生出出息的兒子。正如瘠薄的田地，決不能生出嘉禾。更如朽爛的種子，豈能發生豐美的根苗。這正是「遺傳」的定理。並不含迷信的意味。

鄭某的女人的片警告之言，足可作一篇「勸世文」。假若富而不仁的人，在自私自利的當兒，能夠想念一遍。我以爲社會上，總可以少出幾個敗家的兒子。

吳可寬

吳可寬。桐城人。子孫衆多。年老而缺於奉養。心志鬱鬱。一日題詩於壁。曰「人生七十強支持。簾捲西風燭半枝。寄語兒孫好看待。眼前光景不多時」。其子方以文學顯。欲拭去之。而已遍傳於衆。

(留珍集)

老宣案，我國人，向來以「多福，多壽，多男子」爲理想中最大的希望。可是這三多的希望，在千百人裏未必能有一個人盼得到。據我所知「多壽多男子」，並不是希罕的事。至於這兩樣之上，又加「多福」的人，真是如同鳳毛麟角。只聞其名而未見其物。我只見多壽多男子的人，多操心，多費力，多有罪受。

吳老先生，乍一見兒子們連連而來。孫子們汨汨而至，自己的身體，又彷彿健康，可以

得享遐齡。他那時的心情，未嘗不以爲是「得天獨厚，福聚一門」。豈知「所想的快樂，多半不能成爲事實」。

他到了沒人睬他的日子，纔知道他的希望，全成了畫餅不能充饑。他原以爲，多生一個兒子，多得一個兒子的繼。豈知正應了「一個和尚挑水吃。兩個和尚抬水吃。三個和尚無水吃」的俗語。他那許多爺，彼此推諉。反將他這個老東西，給乾起來了。

假若他僅生一子。對他的奉養，當然「真無旁貸」負責到底。古語說「一母養九子。九子不能養一母」未必不是因爲兒子多，反倒無人憐恤。

吳老先生到了題壁留詩的日子。他那心中的悲痛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好在他還會作詩。否則只有有淚向肚裏流。因爲他縱向人訴苦，也決沒有人可憐他。

按理說，他的兒子們，既全是有名的文學家。他當初準是大費過一番教育的苦心。既是文學家，當然知書明禮。豈知人的孝與不孝，不能以所受的教育淺深而論。我知道幾個出過洋的博士，對待父母不如對待路人。我常見許多肩挑貿易的小販，奉養爹娘，頗能竭盡血誠的孝行。

有人說，沒有知識的人，所能盡的也不過是「愚忠，愚孝」，只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。我說，世界上的事，能知其當然，也就夠了。縱然是愚忠愚孝，我以爲比「智忠，智孝」還得存下一點天真。在大城市中當然比小鄉村裏，受過教育的人多。然而據我所知，有些子孫，對於病中臨危的親長，竭力的刻薄。不肯給他們購買他們想吃的東西。專爲多省下幾個錢

預備到辦白事的日子，多紮些紙人紙橋紙汽車，多賃些傘牌執事，多僱些音樂隊吹鼓手和尙道士喇嘛，以便『大出喪』。讓死人遊四街。給活人看熱鬧。爲自己做面子，而博孝子孝孫之美名。像這種『給人看』的孝行，還不如有些鄉間的愚民。親死之日，抱尸痛哭幾場，然後用一口薄棺抬埋了，反覺簡捷爽快。

(注)大出喪是上海話。就是北京所說『出大殯』。

爲子孫謀

子孫之凍餒困乏。雖十世之遠祖宗。必預爲計也。祖宗之憂患苦勞。雖數世之近子孫。若弗爲覺也。故祖宗雖厚於慈。不能使子孫不薄於孝。

(曠論)

按人之常情『從上往下疼，無盡無休。由下向上疼，浮皮蓋面』。一個人，到了中年，不但是要對兒子孫子，計慮周到了。甚至對於重孫玄孫，全要大費心血。假若他能活二三百歲，他未嘗不要把雲孫仍孫的衣食住，全要安排好了。

這種『越俎代庖』狗拿耗子，妄費心機的傻事，在世間一些動物中，只有人類，尤其是我中國人，肯幹。在別的動物裏，愛護子女，期限最長的，只有象與鯨魚。然而期限也不過一年。其他鳥獸魚虫，對子女所盡愛護的義務，長則三個月。短則半分鐘。並且全是以一代爲止。甚至生下子女之後，掉頭不顧，聽其自存自養，毫不關心。至於甚麼叫孫子孫女重孫玄孫，那更談不到了。

人，尤其是中國人，若能活到一萬年。他必能爲子孫謀畫到一百萬年。但是他到了死的日子，還是對子孫放心不下。假若他死而有知，死而能動。他必要由墳墓裏，爬將出來，再

爲子孫，打一打算盤。

某省某要人，已經富有七八百萬。他父親所自有的，還不在內。這大的家私，縱然一代費用一百多萬元，也足可傳到七八代之遠。可是，他的父親，還是終日持籌握算。臨危，躺在牀上，還是掐手指頭。口中還是「三下五退二，九九八十一」。有人勸他，何必如此自苦。他說「我的兒子，不會給我孫子弄錢。我死不甘心。我得給我孫子弄下幾個」。

假若世上的人，全像這位老封翁。縱然這整個的地球，全變成金的，也是不足分配。不待人人如此，這個全地球不夠瓜分。世上統計，共有十七億人，只要有一萬人如此。其餘的十六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人，全都要受影響。

一人一生，若只爲夫妻二人的生活打算，只要不吸白面，不賭大錢，平均有一兩萬元，也足以富足有餘。就連子女的教育費合計，有三萬元，也可以足用不缺。可是若再爲子子孫孫打算，積財的限度，可就沒有止境了。豈知這種無止境的貪求，不但是破壞社會的安寧，更足以養成子孫的依賴性而不知發奮要強。

遠者不論。小者不言。只看民國以來，一些要人的子孫，有幾個不是被財所誤而入於下流。甚至男則橫嫖浪賭。女則不娼而娼，至於因遺產而發生禍患的，更是談不勝談。並且他們自己，因替子孫撲錢，也曾大破死命的不顧廉恥。鬧得，活着被人咒罵，死了遺臭萬年。既污了自己，又毀了子孫。這篇賬，實在是「大賠血本」太不合算。

假若犧牲了自己的聲名，給子孫當了鑄錢機器，而能得到子孫的感激，還有可說。然而

，子孫繼承遺產。十人中未必有半個人，能思念祖父的苦勞。只知是理所應享，分所當得。只知吃牛肉，誰知牛的苦。祖父耗盡了心血，丟光了臉皮。所得的結果，不過如此。這是何苦來。

我以為，人生一世，若願節省自己的心血，維護自己的聲名，保全社會的安寧，對待子孫僅負「教養」之責。教成養大之後，就算親長應盡的義務，業已完畢。不可再擔負子孫「生活」的責任。

樂爲子孫謀（續）

昨日清理舊稿，得此一篇，依應附於「爲子孫謀」之後。特爲檢付實報補登。

老官案，我所以屢屢對子孫問題，多費紙墨，只是因爲我國人，對子孫的關念太切，爲子孫籌謀得太遠。假若不是如此，何至生出納妾的惡風。又何至有貪求不止的惡習。有了這種惡俗惡習。家庭裏遂生出許多的糾紛。社會上遂引起無數的擾亂。本來，錢財是社會間流通的血脈。若僅爲一部分人所吸收起來，勢必要露出「不均」的現象。於是種種罪惡與禍患就由之而起。我並非小題大作。這件事實是在我國極大的問題。萬不能忽視而認作小事一端。要知，元明兩朝，尤其是明朝，所以亂亡，並非起於奸佞執政，也非因爲宦官專權。只是起於官民俱貧。使社會間的經濟枯竭，使多數小民斷了生機。於是狡黠之徒，遂趁機號招，起而作亂。國竟因亂而亡。那時一班官民，若不是對子孫的關念太切，又何至貪求得過了自己所可享用的限度。若非過了限度，又何至逼出大亂。若無大亂，何至國亡。故此，也可以說

，元明之亡，是亡於「過分的爲子孫謀求」。

元明那時代，生活程度，遠不如今日之高。奢侈的誘惑，更遠不如今日之甚。爲子孫謀求的限度，尤其是遠不如今日之大。今日我國富過百萬的人，已有幾百。富過千萬的人，更有幾十。富者一家可有汽車六七輛之多。貧者終日拉車，竟至不能求一身之飽。既有這太不均勻的現象，又有種種邪說的宣傳，再加以國際的情勢複雜。一班爲子孫的享用而謀求不止之輩，若不及早縮回兩隻貪手。恐怕不但已有的財產不容本身享用。甚至要發生國亡而且種絕的危險。萬不可以爲我一人爲子孫謀求，不關重要。假若存這種貪心的人一多，國家的前途就可救藥了。

古語說「未歸三尺土，難保百年身。既歸三尺土，難保百年墳」。又說「人無百年身，枉作千年計」。古時尙且如此，何況現在。自己之身與自己之墳，尙且難保，何況是子孫。又何況爲子孫所謀求的享用。現今這時代，更是「不知死於何時。死於何地。因何而死。如何而死」。若再爲身後的子孫，作下千年的計劃，豈不是愚不可及。以秦始皇那時的權威，要傳至於一世二世以至於萬世。尙且至二世而終。何況是今日，又何況是遠不如秦始皇的人。

胡方

胡方。字大靈。廣東新會人。家居學道。靜介自守。父喪。三年不入內。有薄產。盡以與弟。總督某。聞其名。遣招之。方走匿他舍。肆中遇胡先生市物。不言二價。鄉中欲行詐者。輒曰恐胡先生知。時爲之語曰「可被他人答。勿使胡君知。他人答猶可。胡知愧殺我」。

老宣案，人的名聲，善惡美醜，如同物品的良窳香臭。有其實，然後有其名。果然是善是美是良是香。人就願親之近之。是惡是醜是窳是臭。人必遠之避之。全是出於自招自取，不能怨人的鼻塞眼睛。比如，美人或香花。誰也表示歡迎。醜婦或屎桶。誰也覺得嫌憎。美人若怨人愛看她，或是醜婦怨人不愛看他，全是不明人的天性。愛善美，避醜臭，是人類生來就有的本能。地不論中外，時不論古今。無不如此。除非是神經失常，決不能顛倒錯亂。這種能辦美惡的知能，就是公道。如同「明鏡」與「止水」。照美照醜，毫無親疏之分。全是大公無私。若非鏡子蒙了灰塵。水面起了波浪。一定是美的照不出醜影。醜的映不出美像。人對於人物的議論批評，若非是天良受了蒙蔽，也必能是非善惡，決不至是非顛倒，善惡混淆。所以君子，遇人誇讚，必先自反。想一想自己有沒有可以招人頌揚的事實。遇人污辱，必先自反。想一想自己有沒有可以惹人毀謗的缺點。

俗語說「人的名兒。樹的影兒」。又說「形正不怕影兒歪」。毀譽，全是由自己所招。一毫不可怨人。怨恨別人，怨恨環境，就是不知自反。不知自反的人，即是沒有做人的資格。因為「人類是能自反的動物」。反正，努力學好，決不能得惡名。任意為惡，決不能獲美譽。孔子若貪求祿位，必不能成聖。釋迦若迷戀富貴，也不能成佛。凡事全有代價，全有因緣。既想發洩私欲。而又願得佳美之名，天地間決無這種便宜事。

胡方先生，所以能生前受人敬服，死後名列史傳，就是因為他先有能克己自修，竭盡孝悌，不慕富貴，甘受清貧的事實。俗語說「若欲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」。胡先生的善行，傳出

之後。人對他就全發生了信仰。買賣人對他不忍要誑。流氓們不忍當他行騙。甚至，不怕挨官吏的竹板。只怕使他知道傷心。他本是個無權無勢的窮光蛋，竟有這種深入人心的威權。可見「人格」的感化力，實在是大於一切。更可見，修養人格，決不吃虧。並且，尊榮實在是駕乎王侯之上。王侯僅是一時的虛榮。有何羨慕之可言。

胡先生所得的報酬，并非例外。例中之例，更是多得無法詳言。只以後漢陳寔先生而論，就是個最顯著的證據。陳寔，因為公正廉明，人格偉大。當時的人，有了爭訟，全都上衙門訴說，專願得到他的判斷。甚至「寧為刑罰所加。毋為陳君所短」兩句話，成了一時的勸戒之辭。陳君死日。送殯者，竟達三萬多人。在中國歷史裏，記載送殯的人數之多，這是第一次。人民對他這樣的愛敬，可以說是較各國君主派遣專使弔唁，還格外光榮。

有人說，古時用人格可以感化人。現在辦不到。我說，古時的人心是肉的。現今也不是鐵的。古人願聞花香。今人也不願聞屎臭。古人喜愛善人。今人也並不喜愛惡人，今日若有堯舜之君。今日就有堯舜之民。要知，道德感人，如同烈火化鐵。不怕鐵質堅硬。只怕火力微弱。就以民國的海軍總長薩某而言，就是今人也可感化的證據。

薩某為官不貪。用人秉公。下台之後，依然書生本色，並無許多私財。這原是做官應有的現象，毫無功德可言。但是，前年據報載，他在某省某處旅行，被股匪包圍。翻查他只有幾元錢同幾張自己的名片。匪衆看見，一齊鞠躬。口呼「菩薩菩薩」不止。不但贈給他盤費，並且護送他出了匪境。薩某對匪，並無恩德。又沒有辦過慈善，救過貧民，可是他那清廉之名

，竟能傳入深山，感動了匪徒。報紙是否爲薩某宣傳。我雖不得而知。可是，我確信仁德可以感激禽獸。何況是化及活人。更可知胡方的事蹟，決不是編書者所造的謠言。

學做 好事

做官想到去之日，作人想到死之日，便當留一二好事在人間。（高子遺書）

老宣謹案，高子遺書，是明無錫高忠憲公（攀龍）的作品。他的事蹟，載在史書。凡念過中國書的，無人不知。用不着贅述。揚雄說「言，心聲也。書，心畫也」。僅讀他的文章，就可斷定他的志向偉大，學識超脫。所以他能有一番蕪蕪烈烈的舉動。爲千秋萬世的人所崇敬。不用論他全部著作的價值。就是專以他這區區二十四個字而言。人人若能遵行。這個苦惱的人世，就可變作快樂的天堂。用不着講求甚麼新奇的政治。也不需要研究甚麼高深的哲學。本來，人生一世，不是治人，就是被人所治。不做官，就做民。這個問題，關係政治，非一時所可詳談。只以做官而言，無論出於選舉，出於賄買，出於情面。反正，不是終身不離的職業。那麼，有上台之日，就有下台之時。俗語說「人過留名。雁過留聲」。做官的期限，無論久暫短長，總當留一個「去後之思」。使人民思念，而不可使人民咒罵。

高忠憲公所說的「好事」，若就做官的一面說，並不是說給百姓與甚麼利，只是不要給百姓添甚麼害。做官的，只要稍肯以百姓之心爲心。百姓就能「攀轅臥轍」視如父母，尊爲生佛。

做官一件事，縱然述說一月也不能詳盡。做人這件事，更是包羅萬象，談論一年也是不

能終結。總而言之。做官尚易。作人最難。不但做人不是易事。當一個鳥獸魚蟲，也起時時担驚，刻刻防敵。甚至，鴛鴦猛獸，也不能得度安閒的歲月。因為，世間充滿了殺機。凡是有生之物，全在憂惶恐懼裏度生活。而人類尤甚。不過鳥獸魚蟲的苦惱，是天地設的。他們無法可以滅除。但是，人類自從戰勝毒蛇猛獸，進化之後。一切苦惱，多是人所自造的。人類現在雖能防禦水旱的天災。尙未能滅除自造的人禍。

欲滅除世間的人禍，據我看，最簡捷的方法，就是實行高忠憲公的遺教「當留一二好事在人間」。人人若想留一二好事在人間，世界就可變作極樂世界。人人若遺留一二壞事在人間，世界就必化為修羅地獄。昔實說「做官時少。做人時多。做鬼時多」。官也罷。人也罷。反正全是圓顛方趾的「人」。既全是人，就終必變成虛無縹緲的「鬼」。鬼就是人類的歸宿。與其留些壞事在人間，有害於人，無益於己。何若留些好事在人間，既利於己，又利於人。

我們想一想墳墓中那無數的枯骨，讀一讀歷史裏那無數的古人。他們之中那些「不肯留一二好事在人間」的人。生前，何嘗不是鈎心鬪角，自逞聰明，以為「世人皆愚。惟我獨智」。然而，歸終，還是與他們所輕蔑，所污辱，所剝削，所壓迫，所陷害，所殺戮的人，同歸於盡，同等於零。雖然鬧一個天翻地覆，烏烟瘴氣。除了罵名之外，究竟待着了甚麼。

賣屋者

昔有郭巨公進。建第落成日。設諸匠列坐于子弟右。或以爲不可。公指諸匠曰「此造屋

者」。又指其子弟曰「此賣屋者」。固自有序。識者以爲名言。宋（朱或「可談」）

老宣案，大學上引古諺說「人莫知其子之惡」。北方俗語說「媳婦是人家的好。兒子是自家的好」。英國俗語說「烏鴉也覺着自己的孩子是世界上最美的鳥兒」。全是爲偏私之念所蔽。愛而不知其惡」。當初我因身體太弱，九歲纔上學。又因愚魯，過了一年，還不能讀完一部千字文。後來讀到論語。對「伯牛有疾」，總是讀伯牛有「病」。因此曾挨無數的板子。老師將一放下板子。我還是照舊讀「疾」爲「病」。並且還哭着叨叨編書的人，爲甚麼明明是伯牛有病，而偏說他有疾，使我挨這冤屈打。我，諸如此類的事，實在說不勝說。因此老師對先父道「這孩子，一輩子也沒有出息。至好出息一個拔烟袋的」。灤州人稱竊爲拔烟袋的。我先父聽了，雖是傷心。可是對我還是照常的疼愛。以爲「樹大自直」，將來或有上進的日子。這大概因爲我是獨生子。倘若我「不幸短命死矣」，宣氏這一支，就要成了絕戶。

我一回想幼年的情形，如同一夢，好像昨天的事。可是已經四十年了。我父與我師，早已作了古人。先師對我的批評，全都成了預言。

我瞎混到而今，還是依然故我。年齡雖長。知識未增。枉食人間有用的飯。並未爲人間作過一毫有用的事。「沒有出息」四個字，我真可以居之無愧。

我雖未嘗過竊。可是在我父故去那年（前清光緒三十二年）的臘月，我出離學校，就染得洋氣十足。以爲中國的一切，毫無可取。於是先將我父所藏舊書數百套，全都賣與北京書商。只剩了幾部無人要的理學書。所得的代價只買得一輛自行車同幾件時髦衣服。（那時北

京全城的自行車，至多不過五六十輛。並且全是成了闊少出風頭的利器。騎上在大街小巷一跑。大姑娘們，全都倚門而觀。真比現在的摩登青年，身穿西服，肩背水鞋，手拿球拍，還能吸引異性的視線。我那種行爲簡直就是我的強盜。行爲比拔烟袋的更可恨。

先師評我至好出息一個「拔烟袋的」。真有先見之明。因爲拔烟袋的，固然是賊，也決不忍拔他父親的烟袋。可見那時的人情還好。現在的老師，誰敢對學生下肯定的斷語。假若說良心話，不但學東要翻臉。學生也必將老師「飽以老拳」。說是污辱了他的名譽。先師對我的批評是全應驗了。可是先父對我的希望，竟未達到萬一。足證無論誰，也不能看出兒子的劣點。縱然知道自己兒子不好，也以爲比別人的兒子還好。縱然親手拿住兒子的真贓實犯，也必想他現在雖不好，將來必好。縱然當時要將兒子活埋了。然而，稍過一時，仍是自己轉回頭來，還要對兒子「盡心焉而已」，還是要設法爲兒子積下一點產業，以免他將來挨冷受凍。

據「斯陶說林」那部書上說，明崇禎年間，宰相錢象坤，知道自己的子孫不肖。惟恐將全部家財交出，更容易使子孫墮落。於是在他府第的各屋之下，分埋了金銀百餘萬兩。然後提筆用楷書，列了一本詳細的帳簿。註明某屋之下，埋藏多少。某房之下，共有若干。距地面幾尺幾寸。將此帳簿放一銅匣之內，暗藏在客堂中「閣老廳」匾額之後。他原想子孫窮了必賣房。賣房必下匾。一下匾，就可以救濟了子孫。豈料他死後，那府第連改了幾次主人，全都未動幾塊匾。清咸豐十年，長毛攻入杭州。一個賊目，將那府第占據，作爲公館。那賊目不知保存古物，就將匾取下來做燒柴。匾將一下。銅匣落地。賊目按帳簿掘挖。果然一絲不差

。遂將所得，獻與司令，作了賊餉。賊勢因此更盛。

按明史所載。錢象坤，還是清廉的官。死後且得了「文貞」的榮諡。有「貞」字榮諡的人，尙且有許多的遺產。何況其他。我在前天所說「明之亡」，亡於官吏貪污，亡於爲子孫謀求「那是不容否認的。錢某的事，不過九牛之一毛。這種實例，我實在無法詳舉。

據李二曲先生的「聖室錄感」。崇禎十三年大饑。人民相食。襄城縣竟有人市。每一口活人，只賣幾十文錢。被人買去宰了吃肉。據「寄園寄所寄」那部書上所載。明崇禎末年，陝甘二省，牛肉一斤值錢二文。女肉一斤，賣錢三文。

錢象坤在崇禎末年，正做大官。他對那種悽慘消息，豈能沒有耳聞。他若是將爲子孫埋藏的錢，拿出十分之一，也足可救幾百萬民命。他竟如聾如瞶，一味的爲子孫打算。視別人的性命，如同鴻毛之輕。看自己的子孫享用，若天大的事。一員好官，尙可以如此忍心害理，只圖自家合適，不顧別家死活。何怪明朝的國命斷絕。又何怪他的家財，便宜了賊寇。

由此可見「天理循環。報應不爽」。俗語說「千算萬算，不如老天一算」。英國格言說「上帝的磨，轉得雖慢，可是磨得最勻」。老天也罷，上帝也罷，並不是迷信。全是說人雖巧妙多智，終抵不住自然之理。你以爲你善能爲你的子孫聚斂。自然之理，更會替你的子孫分散。反正，是自然之理，支配這個世界。由合而分。由分而合。由聚而散。由散而聚。由大而小。由小而大。由高而低。由低而高。由寬而窄。由窄而寬。由強而弱。由弱而強。由治而亂。由亂而治。由歡而悲。由悲而歡。……由正面轉到反面。由反面轉到正面。只要地球不

停止旋轉。世界就有循環的現象。所謂進化論，那是坐井觀天之談。若不明循環之理，那纔能受到最明顯的「自然淘汰」。

自從我國改良以後，甚至將自然之理（天道）也認爲不合科學，應在打倒之例。其實，他們若真明白了『科學的祖空』（哲學），不但不主張打倒一切迷信。還要承認有這迷信，正可與科學相并而行。合行則兩利。敵對則兩傷。

我不記得是某書上說，有一個奸巧的商人，在荒年屯積居奇，投機營利，發了極大的財。他因爲知道子孫荒唐，惟恐家產保守不住。特意買了一對很好的大立櫃，放在客廳。然後迎門建了一座極大的影壁，在其中暗藏下金條數百根。他預料子孫窮了，必先賣陳設傢俱。賣到立櫃，必得先拆除一段影壁。否則立櫃不能出大門。他死後，子孫失了拘束，不久就先將外邊各處的產業敗完。然後，變賣住房的陳設品。最後僅剩下那對立櫃。子孫們開了一個家庭會議。全以爲不如連櫃代房一齊出手，以便省下一些拆影壁的工資。房子改姓之後，新主人只是看那影壁太大，防碍交通。拆了不多，就發見了內容。於是成了極大的富翁。

按這類爲子孫費盡心機，至終還是便宜了外人的事，古今到處全有。一時無法詳談。可見，人計劃得雖巧。天計劃得更妙。天是大公無私的。天道（自然之理）是順公滅私，忌盈戒滿，損有餘而補不足。譬如一棵樹，若高出衆樹，必要先受風的摧折。一座建築，若高出於一切建築，必要先遭電的打擊。

天道總是要使萬物，按其種類，歸爲一律。不容其中之一，發展得過了限度。否則，就

失了「平」，失了「均」。不平不均，就成了公的反面而爲私。所以說「世無不亡之國，無不敗之家，無不死之人」。這就是因爲上天僅造了人類。國與家，全是人造的。人所造的就是「私」。公者可以久存。私者不能常保。人類的全體是公。「個人」是私。人類永久不絕。個人不能不死。周的國祚雖長，並未能過千年。石崇與鄧通的家產最富，並未傳及兩代。錢鏐的壽達八百歲。那是古人所造的謠言。不過，國若自強慎守，行義施仁。家若上和和睦，節用積德。人若勤勞安分，養心節慾，還可以多延些時日。

國若可以常存，家若可以常保，人若可以常生，那就是天私於一國，私於一家，私於一人，而違反公平正大的天道了。可惜人多不明此理，偏要以己勝天，以私滅公。總以爲自己聰明過人。總以爲，我「不至於」總以爲，我的計劃，必不致失敗。我的所有，決不致便宜外人。總以爲外人可怕。不知家賊難防。秦始皇，因聽了「亡秦者胡也」一句話，大築長城，嚴防胡人。豈知，秦之亡，是亡於他的兒子胡亥。清初，祖大壽，將自己的墳地，修得銅牆鐵壁。以爲可以避盜延年。豈知掘挖盜賣的人，正是他的子孫。

自古，國之亡，亡於內亂的多，亡於外患的少。家之敗，敗於子孫的多，敗於外人的少。身之死，死於自己喪命的多，死於旁人殺害的少。再以北京的房產而論。其中能有幾家是原來的主人。這些新業主，決不是強佔過來的，全是由原主的子孫手裏，用錢買過來的。更以我父的祖產而言，不是經他的親友或仇人賣出去的。使他的房屋改姓易主的人，正是他的「獨生愛子」我。可見，外人雖是可怕。但是沒有敗毀你的家產的權利。兒孫雖然可愛，但是

他們若敗毀你的家產，他們並不受法律的制裁。

我讀了郭巨公所說的『賣屋者』，又想到『聊齋志異』上，何問卿所說的『拆樓人』。這六個字，正是一個絕對。假若，爲子孫貪求不止的人，常能想到自己的子孫就是賣屋者，就是拆樓人，不但可以省下自己許多心血，也可以使社會上多得一點利益。要知，財產是子孫的絆腳石。爲子孫謀求得愈多，愈是害了子孫的前途。

改 過

徐階，明華亭人。嘉靖癸未探花。督學浙中。時年未滿三十。有士子文中。用「顏苦孔卓」語。徐批杜撰。置四等。當領責。生執卷請曰，此語出揚子太玄經。非生員杜撰也。徐霽顏起曰。本院徼倖太早。實未曾讀古書。承教多矣。遂改爲前列，附一等末。浙士皆歎服。聲名大顯焉。

（讀書做人譜）

老宣案：古語說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」這句話，未免將聖賢捧得太高。其實，聖賢並非三頭六臂的偶像。聖賢與常人，全是父精母血而成的活人。既是活人，就不能毫無一點過錯。當初我在教會學校念書。聽人說耶穌生來就是聖潔無過的完全人。我也曾爲這個問題，不肯附和。耶穌雖然說是上帝的兒子。然而他是活人馬利亞生的。是人所生，就不能未曾犯過過失。

聖賢所以與常人不同之處，只是能如易經所言「見善則遷。有過則改」。否則孔子決不能說「加我數年。五十以學易。可以無大過矣」。足見他大過雖是沒有。小過還恐怕未去淨。到

了晚年，還要立志連小過也不容存在。顏子雖是大賢，只是他能於改過之後，決不再犯。並非原來就無過失。子路所以不及顏子，只是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」。喜聞過而未能盡改。

耶穌會自認有過沒有。我因多年未讀「新約」，早已記憶不清。可是敢確證他也是有過則改。見善則遷。並且他也是最喜歡接納肯於改過的人。否則他那道理，決不能傳到如今。一切宗教的創始者，也無不是由改過遷善而達於超凡的地步。

假若說聖賢從來就毫無過失，那不但是阻止人「希聖。希賢」，使人自甘暴棄，並且是將聖賢說得神乎其神，只可受人的跪拜，而不能使人企慕了。儒道所以近「人」，是將所尊崇的人，作為最高的模範，使人有所遵循，以免自暴自棄，不是將所尊崇的人，認做最高的偶像，使人向之禮拜燒香，而對之有所祈求。

我以為，人若盡心竭力，學法所尊崇的人或神，較比對他誦經禱告，還有實益。譬如，耶穌說「愛」。你就盡心竭力的愛人。佛說「慈悲」。你就盡心竭力的實施慈悲。孔子說「仁」。你就盡心竭力的不違乎仁。比較歌詩念經春丁秋祀，還能合乎神意。還能證明你的真心。

宗教是尚「行」而不尚「言」。重個人的行為，不重公開的儀式。假若一進禮拜堂，就變成天使。一出堂門，又換成俗人。那就是辱污神靈，欺騙活人。我所以不入任何宗教，只是怕因我一人的品行不端，而玷污聖潔的團體。宗教是一個團體，萬不可容一個害群之馬。自己若自問天良是個不良分子。最好不必假充正經。以免「一馬杓壞一鍋」。

宗教·現今所以受科學的排擠。固然是起於科學家的片面之見。但是也不能不怨教徒們

，太重對神的儀式，而不知對人實現教徒所以異常人的善行。

我以為，若想使宗教得到真實的發達，若想使科學家無所藉口，最好是將「神道」作為「人道化」。

假若不能「遷善改過」，實行作人，而只能喊嚷「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替人贖罪，流寶血」一類令人莫名其妙的話。喊到歸期，也不過「教還是教。人還是人」。

各宗教成立的主因，就是勸人「改過遷善」。入教也不過是盡一種「改過遷善」的功夫。歐美人，將傳教認為一種職業，已是大錯特錯。至於他們將傳教認作滅國新法之一，尤其是入了魔道。

在別的宗教，可以說，改過遷善，是入天堂之路。怙惡飾非，是入地獄之門。專以儒道而言。所以改過遷善，並非對死後，有所希冀。只是要使人希聖希賢，正己化人。以便將人世，化作一個共同安居樂業的所在。因為既是萬物之靈，就有天良。有天良，就應知辨別善惡。本用不着因有天堂的引誘而纔知為善。因有地獄的恐嚇，而纔不敢為惡。

儒道的「日新」的工夫，也就是「改過遷善」。為要使受蒙蔽的天良，滌除舊染，仍露出原有的天良。如同明鏡，被灰塵所污。擦去之後，還如新鏡一般。

人所以不能改過遷善，最大的原因，就是自驕自滿。既然驕滿，則必以己為是，以人為非。剛愎自用，不納人言。以這種思想求學，必致勞而無功，永無長進。以這種態度處世，必將惹人嫌惡，種怨結讐。

書經上說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」。昔賢說「驕慢施之君子則喪德。施之小人則招禍」。所以聖賢全是戰戰兢兢，戒慎恐懼，謙虛自守，不敢有一毫的放肆，不敢存絲微自驕自滿的心。聖賢的德量即由此而養成。聖賢的學問就由此而增進。

過，因驕滿而生。人，因驕滿而敗。項羽與拿破崙等人的結局，全是被驕滿二字所犧牲。從來，要人，若非自以爲是，何致被一群「捧大爺」的小人所包圍。假若他們不以「驕滿」做了一堵墻，將自己圈起來。何至忠言不能入耳。忠言若可入耳。又何致身敗名裂。可見一個要人，若到無人敢諫，無人肯諫的地步，他的前途就不問可知了。

紂王的大惡，所以養成，只在他偏能「飾非，拒諫」永遠覺得「己是。人非」。使正人不敢接近。使下情不得上達。以至他自己陷於孤立，被人稱爲「獨夫」。帝舜的大德，所以養成，只因他肯於「好問，察言」惟恐忠言不能入耳，養成他自己的罪過，而使上下起了隔膜。可見，富有四海的人，若自驕自滿，還要得到「衆叛親離」的結果。尊爲天子的人，還不敢恃才傲物，何況是尋常的人。

並且，以富貴權勢驕人，當知富貴權勢，不是可以常存永守之物。到了貧賤失勢的日子，必要格外受人的欺壓凌辱。以學問藝業驕人，當知人外有人，天外有天。假若被人識破，露出底蘊，必要格外受人的恥笑譏評。專以學問藝業而言，全是一「活到老，學到老。躺在棺材裏，學不了」。對於一行一藝，無論如何聰明絕頂，才識過人，也不能一概全知全能。賣花的有不認識的花。賣魚的有未見過的魚。唱戲的有不會唱的戲。行醫的有斷不出的病。畫

畫的有不能畫的畫。假若「目空一切」，必要碰着釘子。鬧一個焦頭爛額。再以讀書而言。更是無盡無休。經史子集，僅僅鑽研一類，縱然用五百年的苦功，也不能達到一個真正通透的地步。至於說某人「無書不讀」，那不過是說他讀得書多。真要無書不讀，專讀中國一國的好書，也非壽活三萬年不可。所以愈是大有學問的人，愈不敢自驕自是。如同愈是長於武術的人，愈不敢對人抬手動脚。無論甚麼行業的人，只要他飛揚浮躍，張牙舞爪，必是一個「半瓶醋」。在校的學生與乍一畢業的人物多是如此。只是因為碰得釘子少，而未深嘗着釘子的滋味。

古語說「少年得志，謂之不幸」也就是因為他「開門紅」。還未遇到阻礙，還未碰過釘子，就直上青雲了。這種人，遇小得意，必招小失敗。遇大得意，必遭大失敗。不過，因為碰釘子，而知改過，還能養成一個君子。假若碰了之後，還不認己過，而偏怨恨環境，必將化為一個小人。

徐階，二十幾歲就總督一省的學政，可稱是個少年得志的人。他自視為天之驕子，目空一切，自在情理之中，他批閱文卷，當然自以為決無差錯。竟將自己所未見過的典故，認為「杜撰」。豈知這一大意，就碰着釘子。好在他能知過必認，認了就改。所以他的學問日大，品級日高。不但當時得全所學子的歎服，且被千秋後世的人引為美談。孔子說「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」。左傳上說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」。子貢說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過也。人皆見之。更也。人皆仰之」。徐階正是「過也。人皆見之。更也。人皆仰之」的人。

希聖希賢

聖希天。賢希聖。士希賢。伊尹顏淵大賢也。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。一夫不得其所。若捷於市朝。顏淵不遷怒不二過。三月不違仁。志伊尹之所志。學顏淵之所學。過則聖。及則賢。不及亦不失於命名。

（周子通書）

徇情欲而舍性命，圖安逸而忘遠大，無頂天立地志氣，無希聖希賢學問，不足以爲人也。

（湯文正公遺書）

老宣謹案，宋朝周敦頤與前清湯斌兩先生，先後勸人立志，全是勸人要立希聖希賢的大志。乍一看，彷彿是過於高遠，似乎是強人所難。其實，人之一生，既不是頑石朽木，就當有志。無志就不配稱爲人類。有志，纔能如船之有舵。纔能如磨之有心。纔能使心有所趨向。纔能使精神團聚集中。否則，如無舵之船，隨風旋轉，不能自主。如無心之磨，徒有其形，毫無功用。

既肯立志，就當志乎遠大，不可安於近小。若非甘居下流。就當力爭上流。可惜，人多是自暴自棄，自卑自賤。一聽聖賢二字，就如同迷信之輩，聽到佛號仙名。一提到聖賢，就以爲他們全是星斗下凡，是靈光降世。縱然是父母所生，也必是鳳種龍胎。甚至有些愚民。以爲誦經修行，可以成佛成仙。然而說到希聖希賢。他們反要緘起眉頭，認爲大言欺人。豈知仙佛本是渺茫難憑，聖賢則是實人實事。仙佛還可修煉而成。爲甚麼聖賢不可追學而到。

若以爲希聖希賢，是誇大妄想，是不知自量。那麼，人就當立志，希賊希盜，希妓希娼

。或再客氣一點。人不立志則已，立志就當希貓希狗希蟲希蟻了。人既不肯希這種等而下之的東西，當然即應希等而上之的人物。以唱戲爲志的人，還要習名生名目而不肯學「龍套擻邊」。那麼，人希聖希賢，有甚麼希奇特別。又何必大驚小怪。

聖賢不過是由好學深思遷善改過而成的標準人物。有甚麼不能希冀的道理。人能存聖賢之心，行聖賢之行，就是聖賢。聖賢又豈是專門獨霸的職業。我以爲，人若想做皇帝做總統，必有人阻撓。若想學聖人賢人，決無人干預。

唐書上說「取法乎上，僅得乎中，取法乎中，不免爲下」。希聖希賢的「希」字不過是希望而達的意義，正如司馬遷所作的「孔子世家贊」所說「詩有之。高山仰止。景行行止。雖不能至。然心嚮往之」。企慕聖賢的爲人。立志要以聖賢爲目標，如同仰望着高山進行。努力不已，百折不回。山雖高遠，豈不能達到。縱然力盡筋疲，死在半途，也是走一步進一步，行一程近一程。周子所說的「過則聖。及則賢。不及亦不失於命名」也是這個意思。

反正，希聖希賢，至不濟，也可學成一個君子。希莽希楨，學到家，也不過化成一個小人。並且，要知，希聖希賢，決不是「自聖自賢」。從來人真能希聖希賢的人太少。慣於自聖自賢的人太多。孔子想繼文王周公的遺道。歸終，幾至不在這兩人之下。孟子願學孔子，到底成了亞聖；次於孔子一級。王莽自比周公，結果還是落得一個篡賊。楊雄自擬孔子，死後還被人呼爲莽大夫。

孝 當 及 時

袁君載曰：「老年之人作事，有如嬰孩。喜得錢財微利，喜飲食果惠，喜與小兒玩狎。爲子弟者，知此而順適其意，則盡其歡矣。使於此而置若可有可無，則當風木興悲，惟牛設享，將有思其飲食，思其笑語，而無由矣。何若當前之致意哉？」

（留珍集）

老年人，精神衰邁，舉動恍惚。喜得微利，喜受服食小惠，喜與孩童玩狎，喜談往言舊事。子孫會領念斯意，不難盡致其歡。

（環碧齋小言）

老官案，以上兩段，辭意微有不同，均可作當兒女的一種警告。中國俗語說「老小孩兒」。英國俗語說「一到老年，再爲嬰孩」全是說，老年人有與小孩相同的性氣。譬如，小兒愛哭。老人也愛掉淚。小兒好吃。老人也好嘴饞。小兒好說話。老人也好多言。小兒喜歡得一點小便宜。老年人也是願意得些小賄賂。小兒口鼻多流涎沫。老年人口鼻也是涎沫多流。小兒說話呀呀不清。老年人發言，也是含糊難辨。小兒離不開親人。老年人也願追隨兒女。這是人身的循環。無論中外古今，全是如此。

外國人，據洋化之徒看，雖然文明進化。可是人類的老幼之性，決無變更。可惜，同樣的毛病，若犯在自己的小兒身上。自己就覺得分外有趣。犯在自己的老親身上。自己就以爲特別討厭。

可幸，自然之理，善能玩弄人類，使之一還一報，旋轉不休。當初，父母不嫌你討厭。你今日也不嫌你的兒女討厭。今日你嫌你的父母討厭。將來你的兒女也必嫌你討厭。你若怕這種循環，只有活到中年，就半途而死。否則，你也要犯老年人所必犯的毛病。你若知到老

年人這種本不願招人厭煩而不能不惹人厭煩的苦情，最好是及時悔悟。照耶穌教聖經所說的『願人怎樣待你，你也怎樣待人』。

你若是個孝子，要知對『生養』多盡孝心，勝於對『死葬』多請僧道。俗語說『氣化清風，肉化泥。燒香掛紙，燎地皮』。父母在日。你孝敬他們一隻瘦鷄，勝於死後祭奠一頭肥牛。瘦鷄雖小，他們吃到口裏，笑在面上。你眼裏看得見，耳中聽得着。肥牛雖大，他們無法再吃再嚼，無法再露笑容給你看了。縱然死後有鬼魂，但是陰陽路隔。雖願『來格來襲』，也是白看着眼饞罷了。

在先父病重時，我曾買得茶葉二斤。先父雖然已不能喝，可是還對我笑笑嘻嘻。今日之下，我縱然到他的墳前，焚化茶葉二百斤，甚至二萬斤。他也享受不到了。他到臨危，我喊他一聲『爸爸』。他連忙勉強答應。現在我雖喊破喉嚨。他也不再無知無覺了。

民國初年，陸徵祥，因為多年在外洋留學，未能及時盡孝。他做了總長以後，特鑄了自己的一座跪像，擺在他父母的神位之前。在銅像背上鑄着『子欲養。親不待。告哀思，於千載』。可見『子欲養而親不待的』痛苦，較比『親在而子無力養』還覺難過。

陸徵祥，為表示他的後悔，再鑄他的跪像十萬八千座。他的亡父亡母又豈能知曉，假若鬼魂真有知覺，我想他的亡父亡母，見着他的跪像。不但不恨怨他當日未能奉養的罪過，並且要哭乾了鬼淚，連忙用鬼手將他摟扶起來，以免見他跪着，使他們心疼。

陸徵祥那種懺悔的舉動。只能發現於舊派的留學生裏。若是近來的留學生（尤其是留美

生)見了陸某的跪像，必要認爲太不「科學」，太不「經濟」，實在不如將錢像的金錢，換一個抽水馬桶。

我的小女(在天津同體的丈夫辦小學)知道我平生最愛吃火腿。在陰歷八月初五(我的生日)特給我寄來火腿半隻。我收到之後樂得眼淚迸流。當日我的亡親給我郵匯三十元。我還嫌少，並且去信表示不滿。今日小女給我半隻火腿。我竟覺多。並且去信說『我現在實報，每月領薪，連他報合計，共五十餘元。願食之物，並不缺乏。我不忍你用教書所得的錢孝敬我』。

我，固然從壯年就不愛孩子。但是我對小女所費的心，無論如何，也比半隻火腿的代價重。然而我竟受之不安，喜極而哭。我雖不是慈父，尙且如此。至於慈愛的父母，對待兒女的心，更不問可了。

我常說『受天良的譴責，其痛苦勝於受嚴刑的拷問』。現今爲人子女的，十之八九，是「父母活着，不知盡孝。父母死了，山嚷怪叫」。我作這一篇東西，也是受天良的驅使，表示我的終天之恨。「孔子家語」上說『樹欲靜，而風不止。子欲養，而親不待』。「韓詩外傳」說『椎牛而祭，不如鷄豚逮親存也』。司馬光說『孝道無窮，及時爲貴』。東谷所見上說『祭之厚，不如養之薄』。你若怕父母死後，不能再加奉養，莫如趁着他們還活着的日子『及時盡孝』！

(完)

立 志

續 貂 集

聽松堂語錄云『天地有萬物。此身不再得。人生只百年。比日最易過。幸生其間者，不可不知有生之樂，亦不可不懷虛生之憂』。

傅家實訓云『莫輕視此身。三才在此六尺。莫輕視此生。千古在此一日』。

郭開符曰『天地間，人與萬物，都是與草木同腐的。惟忠孝節義道德文章，卓然與乾坤並垂不朽。人奈何爭一時之名利，而不思不朽之世業』。

馬文忠公（士奇）曰『丈夫處世，不過百年。百年中，除老稚之日，見於世者，不過三十年。此三十年，可使其人，重於泰山。可使其人，輕於鴻毛。是以君子慎之』。

慎思記云『古人惜分陰。一息尚存，志不稍懈。彼昏不知，醉生夢死。直與草木無異也。人生第一可痛哭浩歎者，莫大乎虛生』。

唐彪曰『貧莫貧於無學。賤莫賤於無志』。

陸九淵曰『筵鷄終日營營，無超然之意。須是一刀兩段。故營營如此。營營底討個甚麼』。

陳憲章曰『人具七尺之軀。除了此心此理，便無可貴。渾是那一包膿血，裏幾塊大骨頭。饑能食，渴能飲，能着衣服，能行淫慾。貧賤而思富貴。富貴而貪權勢。忿而爭。憂而悲。窮而濫。樂而淫。凡百所思，一任氣血。老死而後已。則命之曰禽獸可也』。

呂坤曰『萬無此身難再。百年展眼光陰。縱不同流天地。也休污了乾坤』。

老宣講案，以上幾句名言，是我近幾年，每日要思想一遍的。每逢思念完了，就覺從脊

背上冒出一股冷氣，使我打幾個寒戰。竊想我在學校和社會間，胡混了三十餘年，究竟作了一點甚麼。不用說忠孝節義道德文章的事，我絲毫沒有成績。而且怕要日趨下流，污了乾坤。我的身體縱或無病。我已年逾五十，至多也不過再苟活十年。我既然疾病纏綿，恐怕不久就要入土。枉耗了人間許多食料。空費了父母無量辛苦。思念及此，簡直，是無地自容。自殺，既無此勇氣。自拔，又恐無此精神。長此苟活下去，未免是「虛生」一世。甚至與禽獸一般，是「畜生」一世。到底算怎麼一回事。

若說我從來就無志氣。我也不能承認。我在十幾歲，就想將來做一番事業。甚至以爲一班同學，多是凡夫俗子，而不願同他們在一齊遊戲。惟恐與草木同腐，辜負了這張人皮。現今，我所視爲凡夫俗子的同學，全都成功立業成了富翁。只可惜，我立志不堅，行志不勇。徒存大志，而未曾對求學做人，下過修養的功夫。如同欲建百丈的高樓而不先存儲材料。如同願行千里的程途而不知先預備盤纏。以致已往的志願，全成了空中樓閣。

我想到這裏，心中苦惱的滋味，正如刑場已到，死囚悔罪。家產罄盡，浪子回頭。然而一想明朝袁黃所說的『從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。以後種種，譬如今日生』，使我胸間，又生了一點活氣。因爲，死囚悔罪，決不能再獲生命。浪子回頭，也不易恢復原產。

惟獨悔過自新，立志遷善，只要自己肯爲，在未進棺材以前，總不算晚。於是我又不知自量，重定我的志向，是「生前要見得起我的師友。死後要見得起我的祖宗。要對得起我所讀過的書。要對得起我所說過的話」。在我這僑生，總要做一個竭力不爲惡的人。

呂坤說「人生天地間，要做有益於世的人。縱然沒有這心腸，這本事，也休作有損於世的人」。我以為，只要肯做，就是有心腸。只要有本事。俗語說「天下無難事。只怕有心人。漢光武說「有志者事竟成」。

程顥說「陽氣所發。金石爲開。精神一到。何事不成」。心念不懈，努力進行就是志。剛毅果決，就是陽氣的表现。精神專一，就是志向的成因。彼爾森 Pearson 說「人生於世，應有一定志向。苟無之，則一生氣力全然枉費矣」。列子說「用志不紛，乃凝於神」。劉宗周說「人只此人，不學聖，便作狂，中間難站脚。學須就學，昨既過，今又待，何日始回頭」。可見，立志須「一定」須「不紛」更須當下就立，不可苟且因循。立志，就當志乎遠大，不可安於近小。

並且，立志須志乎「公」。萬不可志乎「私」，假若立志在養家肥己，享榮華，慕富貴，只顧一家富足，不管萬家號哭，那就不是「志」而是「慾」。「志」與人類有益。「慾」與社會有害。乍一看，這兩樣，似乎沒有甚麼差別。其實，志與慾的不同，正如狗之與狼。外形彷彿一樣。性質大不相同。世界上狗多狼少。但是人類中，有「志」的人少，有慾的人多。因爲有人錯將「慾」認作「志」，所以人類間的罪惡，一天比一天加，幸福一天比一天減。

陳勝所說的「王侯將相寧有種乎」，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」。彷彿是志向偉大。其實，他只是想做王侯。並無絲毫利濟天下之心。所以他雖做了王。歸終，因爲趾高氣揚驕滿自恣，只「王」了半年，就「亡」了。陳勝本是中國自有史以來，第一個由平民而起革命的人。假若

他能略略對那時困苦的人民，盡一點仁心，也決不至得到那種結果。

曹操到了晚年，曾說「老驥伏櫪，志在千里。烈士暮年，壯心未已」。看到他這兩句，也似乎心志強毅。然而他只是爲慾念所驅，如同虎老雄心在。雖是雄心，只在吃人。幸而「天奪其魄」，活到六十六，就一命嗚呼。否則他就要及身而暴。留得罵名更大了。

桓溫說「男子不能流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」。他這話。也彷彿有剛毅果決的志氣。但是，這也不是志。且竟是一股賊氣的發洩。不但不可佩服，並且實在可憐。假若他肯將「遺臭萬年」的打算，化合於「流芳百世」的念頭上。憑他那種的權威，必可以安安穩穩的如願以償。可惜他竟捨易求難，圖謀篡逆。心願未達，就見了閻羅。枉費了無量心血，而獲得「遺臭萬年」的結局。這種不怕「臭」的心理，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。

所以，不立志則已。立志就當先認清「志向」與「慾念」的分別。立志，就當像宋朝王文正公（曾）和范文正公（仲淹）。王曾說「平生之志，不在溫飽」。范仲淹說「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。

朱熹說「立志如下種子。未有播莠稗之種，而能護來牟之實者」。《小麥曰來。大麥曰牟。》王范二公，在未得志的日子，就先立下不爲身家打算的志願。所以能作出「窮則獨善其身」有益於社會，「達則兼善天下」有功於人類的偉績。他們二公，死去了九百來年。到今日讀書的人，翻開史書，看到王范二公的名字，還覺得芬芳的香味，刺入鼻孔。可見，人立志就當存一個「公」心。立「以天下爲一家。以億兆爲一身」的真志。這樣，纔可「生不虛生。死不徒

死」。

士 尚 志

李二曲先生(題)語其門人王心敬云「顏淵曰『舜何人也。予何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』。張子曰『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命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』。吾輩賴天之靈，得爲男子。且知向學爲儒者。須頂天立地做一場，方不愧上天誕界之意。悠悠天壤。誰當負荷。小子勉之」。

(四書反身錄)

安井息軒曰『物之生於天地間。唯人爲貴。而我得爲人。人以男爲貴。而我得爲男。男以士爲貴。而我得爲士。天之與我厚矣。君父資我，使我得學至大至高之道。則又士中之最厚者也。而終不能自標異於世，蠢蠢乎遊嬉於行尸走肉中，以爲得計，與虱棲禿何擇』。

(姚著論理學)

老宣案，第一條中的「得爲男子」與第二條中的「人以男爲貴」全不合男女平等的原則。這類重男輕女的話。在我所作的「妄談」那本書裏，已經駁斥過了。現今我所注意之點就是第一條所說的「儒」與第二條所說的「士」

儒是學者之稱。士，是研究學問之人。這是最簡略的解釋。儒也罷，士也罷。在現今可說，是一而二，二而一。簡直就是今日所說的「知識階級」。爲便利起見，我就用士爲代表。

我國字典裏，在士字下，註「四民之首」。在通常。也是說「士農工商」。那麼，士字的地位是最高最尊了。凡高者尊者，就必須有表率羣倫的人格與學識。否則就是忝居其位。士若

不欲污辱「士」這個高名，必須對李二曲與安井息軒二人所說的話，尋思一番。然後必須打定高尚主意，着實作去。使羣衆看一看「士」的特點。

孟子說「士尚志」。尚志就是以有志爲貴，以無志爲賤。打定高尚主意着實作去，就是尚志。孟子既不說「農尚志。工尚志。商尚志」而偏說士尚志的原因，只是因爲「士」對於家庭社會邦國天下的關係最爲重大。家庭的起落，社會的安否，邦國的興亡，天下的治亂，無一不起於士的正邪是非善惡。士的正邪是非善惡，無一不繫於所志的高低大小強弱。並且，「志」字的組合，是以「士」與「心」相加而成。士若無志，就是士而無心。木還有心。花還有心。堂堂高居於農工商之上的士若無心，豈不玷污了士的名稱。莊子說「哀莫大於心死。身死次之」。士若無志，也就是心死。身雖不死，也不過等於安井所說的行尸走肉，或殭屍裏虱子。行尸走肉，空佔寶貴的地位。殭屍裏虱子，僅能吸吮人類的膏血。這樣，如何能「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命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」。豈不是大可哀哭。

士在四民之中，爲不能生產只能消耗的分子。正如蜜蜂羣裏的雄蜂(Drones)僅能吃蜜而不能工作。然而蜂羣中，並不肯容留這種廢物。只容他們苟活到交尾以後，就宣佈他們死刑或逐之於蜂房之外，聽他們饑餓而死。人類中的「士」不但不能生產，並且享用，多在農工商三民之上。不但不被逐殺，而反自驕自美。且被人稱爲知識階級。豈不可恨，可笑，可恥。士既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，不勞而生。自問天良，對於農工商，有何面目忝居他們之首。

現今，普世沉溺。人心墮壞。邪說流行。異端充斥。士居四民之首，若再不速立大志，

將救正之責，負在肩上，還等何人。還待何時。若再唱馬克思式的高調，濫將救世界救人類的重担，胡移亂推到農工身上，那就是放棄責任而忘了自己是個甚麼東西。要知，由一家直到天下的治亂，全是由於知識階級。無論何時，無論何國的農工，全是埋頭盡職，安分守己的好百姓。他們全是被治被動的老實人。從來，禍天下，害邦國，毀社會，亂家庭的人，全是「士」。而無一個真正的農工。各國現今雖有「農民這個」，「工人那個」也不過是假充字號的「士」在裏邊鬧鬼。

我常說「治中國，在治官。正天下，在正士」。總而言之，只在正士。官也是「士」變的。沒有良士，決無廉官。士好，官必好。士壞官就壞。士是本。官是末。各國，削邪說，造謠言的壞蛋，無一個不是所謂學者的「士」。我國自清末，所以弄得上吐下瀉，陰錯陽差，七顛八倒，無一不是幾個名「士」的成績。其他三界，並無半點的嫌疑。可惜現今的名「士」不但不能「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」。反要以天地人三才之道為「不科學」。以民命為試驗品。以往聖為腐朽物。他們偏要為萬世種禍根。不但不肯自標中國之特色於世間。且竟要棄己之長，取人之短，而倡「全盤西化」。西化就是跟着歐美人的屁股跑。全盤西化，就是打倒整個東方文化，整個投降於西方文化。東方文化，以中國文化為主體。打倒東方文化，就是打倒中國。一國若不能保存所獨有的文化，決不能延續久遠。這種自毀祖國的行爲，正如打倒自己的親爹，而將路人拉過來，強認之為父。這就是「忘」本。一國的「士」若先忘本國焉能不亡。

並且，崇拜外人，鄙視自己，就是自輕自賤。放棄當前應盡的責任而不爲，偏對毫不相干的閒事，大費精神，就是自暴自棄。舍自有的文化而不談，偏對外洋的邪說，販運傳佈，就是無恥。孟子說「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。自暴者，不可與有言也。自棄者，不可與有爲也」。顧炎武說「士大夫無恥，謂之國恥」，假若孟子生到今日，他決活不到八十四歲。因爲這許多邪說，詖行，淫聲，浪語，足以使他正不勝正，闕不勝闕，拒不勝拒。憑他那山東人的個姓，憑他那「不得已也」的脾氣，早就將他，氣也氣死了，累也累死了。凡自命爲「士」的人，雖不能繼孟子之志，也當學明末清初那時的李二曲先生。二曲先生因爲願學孟子，所以他能不慕富貴，不貪利祿，著書立說，救正那時的人心。使後代的人，讀了他的遺著，全可以頑廉懦立，自反自奮，發露自有的天良，竭力實現獨善兼善的志願。現今西方的文化（也可以說是物的文化）已然臨近末路。非借東方文化（也可以說是人的文化）的配合，必不能免於「興於物質，亡於物質」的歸宿。（文化，非本篇所能詳言。只好俟諸異日）。

我所說，士應立大志，不是立志要做大官，要發大財，乃是要以自輕自賤，自暴自棄爲恥。須當下就毅然決然，倡導中國文化的特長。將利己之私念，推展到利人類。將愛國之公心，推展到愛世界。將惜人命之慈悲，推展到惜物命。這樣，纔是「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命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」。如此，纔是頂天立地的男子。如此，纔不是行尸走肉，纔不同於褲襠裏的虱子。如此，纔配稱爲「知識階級」纔是真正的「士」。如此纔是「尚志」。

婚 姻 問 題

劉庭式，未第時，議娶鄉人之女。未納幣。及登進士第。女以病喪明。或勸納其幼女。庭式笑曰「吾心已許之矣。豈可負初心哉」。卒娶之。生數子。後死時，庭式通判密州。不復娶。州守蘇軾問曰「哀生於愛。愛生於色。今君愛從何生。哀從何出乎」。庭式曰「吾知喪我妻而已。吾若緣色而生愛。緣愛而生哀。色衰愛弛。吾哀亦忘。則凡揚袂倚市，目挑而眉招者，皆可以爲妻耶」。軾深善其言。

（清魏裔介希賢錄）

鄭叔通，幼時聘夏氏爲妻。及長，登第。而女病啞。其伯叔欲別擇。叔通堅不可曰「此女，某不娶。將何所歸。且先人有約。豈可違背以傷倫理。若無病而完婚。有疾而遂棄。豈人情乎」。遂娶之。叔通官至朝奉大夫。夏生子亦貴顯。

（留珍集）

老宣案，婚姻是人生最大的問題。我以爲，寧可錯投了胎。不可錯結了婚。夫婦是用人力結合而度共同的生活，有福同享，有苦同受，至死方休的伴侶。正如一個身體的左右兩邊，疼痛相關。有一邊不適和，就如半身不遂。就如花草樹木，枯萎了一半。白居易，將夫婦譬爲「比翼鳥。連理枝」。楊方將夫婦譬爲「同心鳥。比目魚」全是最確當的。

國語上說「夫婚姻，禍福之階也」。因爲夫婦若不能好合，在夫的一面，必灰心喪氣，減少許多進取的心志。在妻的一面，必愁眉苦臉，長吁短嘆誤了終身。若將婚姻這個問題，圓滿的解決了，無論是誰也担不起這個責任。

從來，各國有名的學者，關於婚姻所發抒的高論，已不知多少。關於選擇妻夫的文章，

就我所知的而言，恐怕苦讀三年，也不能卒業。縱然將這些高論或文章，讀得飛熟，也是等於紙上談兵，臨事則迷。

聰明的蘇格拉底，也曾受了一輩子的婚姻痛苦。通透如毛奇齡，也是一生未享着婚姻的樂趣。這般前例，用幾萬字，也述說不完。只因天下是怨耦多而佳耦少。

並且，有些婚姻，是先美滿而後破裂。有些是先破裂而後美滿。有些婚姻，僅憑父母與媒妁幾句空話，就如鐵箍將男女攏在一齊，永遠分離不開。有些婚姻，先定下幾十條契約，而後同居，反倒不能維繫長久。這好像是愈求美滿而愈不能美滿。愈防破裂而必破裂。這真是一件難決的問題。正如英文所常說的 (A hard nut to crack)。

我對於婚姻問題，也曾大費苦心，力加研究。在「妄談」那本書裏，也曾發了不少的一偏之見。可惜，愈加研究，愈像在亂絲堆尋頭緒。歸終，我想到，天下事，向難裏想，就難。向易裏想，就易。你愈以爲是個問題，就成了問題。你出得主意愈多，你愈覺着沒有定向。

古人並不濫談人民問題。人民反能平靜逍遙。古人並不濫談農工問題。農工反能安居樂業。古人並不濫談男女問題。男女反能相吸互助。古人並不濫談婚姻問題。婚姻反多恩愛和平。

古人多是化有事於無事。今人偏要於無事生有事。古人（尤其是東方人）真正是得着了人生哲學。今人（尤其是歐美人）實在是「庸人自擾」。我國人，因爲追隨洋人胡跑。所以一切全都出了問題，而成了自擾的庸人。

今日的婚姻，所以成了很難解決的問題的原因，據我看，只是起於雙方選擇得過於苛細。無論男女，總是願得一個永遠能使自己滿意的人。豈知，自己有時還不能使自己滿意。何況要使別人永遠能滿自己的意。男子總是要娶一個自己所最愛的女子。女子總是要嫁一個自己所最愛的男子。豈知，你最愛她或他。她或他未必最愛你。自己用盡千方百計，將她或他，收歸自己所有。豈知這正是「錯結了婚」。這種「一頭熱」的配耦，決不能維持久遠。縱能勉強對付下去。白首偕老，也是只見其苦而難得其樂。

欲求婚姻美滿，第一不可眼孔過高。第二不可只知有己。第三不可僅顧目前。也可以說，第一要「認命」不可「任性」。第二要「知彼」更須「知己」。第三要「愛你的」，要嫁愛你的「左傳，既稱夫妻為「敵體」。林坤，既以夫妻為「比肩」。夫妻既有「如賓如友」之說，賓與友的「身分，家境，學識，年齡」必然相差不多。選妻，總當敵得上，比得齊，攀貴結富，即是自賣自身。擇夫，雖可擇一切高於自己的人物。然而相差，也不可過於懸殊。以免招受輕蔑。

摩登的女子，固然風流可愛。然而只利於交際，不宜於居家。洋化的男子，固然外表可觀，可是內容多不堪問。娶他的原義，是為得安慰，並不是為縱情慾。所以夫妻間的要點，不是無限的「愛情」，而是無限的「同情」。互相狂吻，並不是人生所必需的勾當。彼此體貼，纔是維繫夫妻的要素。

有些青年男女，以為結婚之後，種種快樂，就因此而生。豈知種種責任，即由之而起。

因爲，結婚是各以己之所長，填補對方之所短。因己之短，借助於對方之所長。這樣，長短互濟，以度相依爲命之生活，而盡人生之義務。

若先將一個欲由對方求快樂的心理存在胸中，而忘了自己是能使雙方發生快樂的一分子。我管保所得的結果，只是快樂的反面。

要知，你若能使對方快樂。對方必能使你歡喜。你若使對方悲傷。對方就能使你煩惱。對方如同一面明鏡。對方的反射作用，正如你對鏡所照出來的影兒。你對鏡，若發露笑顏。影兒決不能顯出哭像。你對鏡，若表示咬牙切齒的醜態。影兒決不能現出歡天喜地的笑容。古今中外，人與人之間的感應，無不如此。何況是朝夕相聚同牀共枕的夫妻。

我以爲，除了對方有吸鴉片或抽白面一類的嗜好，不可感應外，縱然是蠢如鹿豕的人，也全在可以感應之中。

總之，維繫夫妻之情，並用不着唱甚麼高明的主義，也用不着講甚麼新奇的學理。在沒有發明主義與學理，八九千年以前，早就有了夫妻的關係。何用後人，妄顯高見，自逞聰明。維繫之道，只是按迷信說「認命」。按時興說「犧牲」。認命是「反躬克己」。犧牲是「不知有己」。夫妻間，只要有一方，能認命，肯犧牲，能隨遇而安，將「任性」的念頭壓下去。縱然是惡因緣，也能變成美因緣。

劉庭式，甘發瞎女。鄭叔通，甘配啞妻，就是肯爲對方設想而不肯專求自己如意。這種義舉，就是因爲他們，眼孔不高，能夠認命，肯於由自己作犧牲。所以能將不美滿的婚姻，

化作美滿良緣。不僅當時得到真正的家庭幸福，並且給後人留下最高的人中模範。至於蘇軾對劉庭式所說的話，正是「以小人度君子」。更可證明他的心肝。他雖在我文學界，有極大的聲名。然文學也不當離人品而論。

婚姻者人道之始

老宣案，這句話，出於魏書。所說的人道之始，也就是人倫之始。人道是由人倫而出。人倫是人道之所由生。打破人倫，也就再談不到人道。不能推行人道，也更維持不住人倫。

夫婦是人倫的始基。其他四倫，全是建築在這一倫上。換一句話說，夫婦實在是五倫之首。古時有人將「君臣」列為第一。因為是尊君重國。有人將「父子」列為第一。因為是重孝尊親。有人將「夫婦」列在「兄弟」一倫之下，因為是重血統，愛手足。各有各的理由。然而若先無夫婦一倫，君臣父子兄弟這三倫，也產生不出。

一男一女，所以得成爲夫婦這一倫，是因為經過「婚姻」這種必需的手續。甲男乙女，隨意同居一回，所以不能稱之爲夫婦，是因為苟苟且且的湊到一齊，未曾經過一種正式的婚姻之禮。

建造一座房屋，還須經過一種「上樑」或「奠基」的禮節。何況是將男女二人，合攏起來，作爲終生的匹配。假若男男女女，可以模模糊糊的任意湊合，那就是無「禮」。禮記上說「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」。朱熹說「人而無禮，則是禽獸」。禮記上說「婚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」。夫婦一倫，不由禮成，就是人倫的基礎動搖。其他各倫，均有坍塌崩潰的危

險。不但談不到「進化」，並將淪爲禽獸。

（我並不是將婚姻認作一個問題。我以為，天下並無問題，只有「自己」的好壞，是個極待解決的最大問題。人人若能將自己好壞解決了，明白自己是個甚麼東西，家庭社會邦國的一切，全不成問題。自己若是一個壞蛋，家庭社會邦國，全都因此生了問題）。

我所以對於婚姻，嘔噁不休，只是因爲近十幾年來，一班自命爲「新文化分子」之輩，張口就說「爲人類謀幸福」。可是，他們又主張男女，各自獨立，打破婚姻制度。這正是倒行逆施。糊塗昏聩，達於極點。我不得不以我的昏聩糊塗之見，糾正他們的糊塗昏聩之說。正如以毒攻毒，用賊攻賊。

他們主張提高女權，打倒男權，推翻父系制度，提倡女性中心。我以為，男女各有天賦的特權。按自然之理，各行天賦的所能，各施天賦之所長，就是維護自有的天賦之權。父系是爲避免社會的凌亂，以免人類不自知是誰的兒子。女性中心是低減婦女的尊嚴，惟恐婦女不變成白晝義務的流娼。

狗類沒有父系的惡制。可是牠們也未能有進化的成績。狗類向來以母狗爲中心。但是母狗也未得着統制公狗的威權。

天地之道，一陰一陽。人類之別，有男有女。世界是男女之所共有。男子既未主張打倒女子，而由己力獨霸世界。女子又何必與男子分離，而營獨立自處的生活。

夫婦，正如人身的手足，正如剪子的兩股，只能合作，不可分離。原是平等。並無尊卑。右手與左手的轉動，雖有不同，全是盡手的功用。左脚與右腳的行動，雖有前後，全是盡

腳的任務。剪子的兩股，並無階級，可是人用剪子時，必有一股在上，一股在下。若同時將兩股放平了用，就達不到剪裁的目的。

右手的動作，必須向左。左手的動作，必須向右。同時合作，始能增加持物的力量。左脚向前，右腳向後，右腳退後。左腳向前。更番動作，纔能增加行路的速率。左手畫方，右手畫圓，必致方不成方，圓不成圓。雙足一齊動作，只可以跳，不可以行。

男主外。女主內。男用於社會。女用於家庭。全是爲家謀利益。一個如外交部長。一個如內務部長。全是爲國勤動勞。這全是用所長，棄所短，順天性，合自然。若男女必須作一樣的事，纔算平等。那麼，男子有鬚鬚。女子就沒有鬚鬚。女子來月經。男子就不來月經。至於按生理性理的不同，一時我更無暇詳說。

男女的功能，無論如何，也不能一律。人決不能強化不同而爲同，也不能強化同而爲不同。密勒約翰 John Mill 等人，所說關於婦女的話，正是想入非非，庸人自擾。簡直是顛倒陰陽之理，泯滅男女之別。所謂學者，發言立論，須本乎天理，順合人情。必須傳之萬世而無弊，行之天下而無害。不可順合一時的人欲而發欺心滅理之言。不可枉己從人而作應聲之蟲。

他們這班東西，只顧一時得到一些痴女浪子的同情，以至遺禍於世界。鬧到如今。男還是男。女仍是女。正如兩手兩足，無論如何爭平等。左手還是左手。右手還是右手。右腳還是右腳。左腳還是左腳。

說手與手平等，腳與腳平權，任是一位聖人，也不能反駁。說左手與右手一樣，左腳與右腳不分，縱是一個瞎子，也必提出抗議。

男女，更如兩目兩耳。雖是平等，也有左右之分。地位是自然而定的，萬不能強加移動。男女並列，合盡人生的職責，正如耳目平分，共盡視聽的功用。各守原定的位置，則兩利而美。互爭原定的位置，則兩害且醜。

上天所以不使人類明白「如何就生男，如何就生女」的理由，就是爲要使世界上，男女平衡，惟恐人類，起了偏見，專生男或專生女。

在髮匪（即長毛賊）的時代，江寧汪士鐸（號悔翁）以爲世界不安，是起於人類繁多。人類繁多，是因女子太多。所以他提倡「溺女」。（他自己並未以身作則）豈知這正是要改變自然之理。無論如何也不能達到成功。古人雖有這種惡風。可是早已革除。

髮匪占了常州以後。爲褻脅民衆，增加匪勢起見。到處殺戮婦女。髮匪的標語是「殺女不殺男。女死男自投」。這不但甚慘無人道，並且是短命思想。因爲有人民，纔能有邦國。杜絕人民的來源，他們所立的「太平天國」又怎能維持。這種片面的思想，豈不是與口國婦女協會所喊 Down With Men（打倒男子）的口號相同。男子若真被打倒了。試問她們那些女志士們，又當向誰去逞雌威。

我常說「男子固然是世界上最壞的東西。可是，上天特生了女子，專門能治男子」。這原是「有一物降一物。惡人自有惡人磨」的定理。偏要獨存一面是不行的。

「女兒國」與「男人島」這類的說法，全是寓言，不能成爲事實。雖使孔子與釋迦同居，或使王嬌與西子共宿，永遠也是他們四個。使一愚男和一儂女同住一次，八九個月之後，就要另增一人。

世界本是陰陽並生，男女合作的。無論用甚麼新奇的學說，也不能剷除他們的合作性。劉向說「高山之嶺無美木。傷於多陽也。大樹之下無美草。傷於多陰也」。可見，陽多於陰或陰多於陽，全是使生機不能發旺的原因。陰勝則陽衰，所以姬妾衆多的家庭，男子必多夭亡。陽勝陰必虧，所以西藏行多夫制，婦女反見減少。

有人說，世界上女多於男。豈知那是戰爭以後的情形。要知，上天生人，總是要使男女數目平均的。不可因一時一地的狀況，而輕斷世界上永久的定例。假若不是因爲戰爭將男子送入死地，決無「女人過剩」的現象。

俗話說「孤陰不生。獨陽不長」。足證，有陰無陽或有陽無陰，必成了「一性偏枯」的病狀。「過剩」與「偏枯」全是發生紛擾與死滅的根由。必須陰陽平均，萬物纔能發育。必須兩性調和，種類始能蕃衍。

男女之間，互相親併，互相補濟，一切金錢所買不來的快樂，就因之而起。彼此獨立，彼此排擠，一切勢力所掃不去的苦悶，即由之而生。這種事實，任是甚麼玄妙的主義，也不能推翻。無論甚麼新奇的學理，也不能使之變易。進化縱然進到極點，退化縱然退到盡頭，也改不了「同性相拒。異性相吸」的成規。

男子被閹之後，雖脫落鬚髮，換了嗓音。然而至終還是愛接近女子而不愛接近男子。公雞被閹之後（江南最多）雖不生長冠子，不能叫鳴。但是到底還是願追隨母雞而不願追隨公雞。

這種不男不女的閹人，不僅男子見了厭惡。女子見了也是憎嫌。這種不公不母的閹雞，不但遭公雞的驅逐，更受母雞的啄咬。足見，人工決不能變更天道。科學家，縱然被一班思想幼稚的人，捧為「萬能」。可是，由種種事實上觀察，他們不過僅有「一能」。這一能不過只能改革「自然」一時的一小部分。並且，所改革的一小部分，歸終且必返本還原。

近百年來，各國野心的學者，雖創造「自由」，「解放」(emancipation)等等迷人的名詞，騙人的邪說，竭力挑撥男女的感情，離間兩性的關係。到底，還是男不能離女。女不能離男。各自「獨立」的學說，雖然冠冕好聽。男女獨立一時。終久還是歸到一齊。改造了半天。該合的，還是不能強分。該分的，還是不能強合。鬧到末了，也不過多犧牲許多無知的青年男女。那一羣野心的學者，也不過白費了有用的精神。於人有害。於己無利。

據我所知，中外古今，有許多抱獨身主義，厭惡婦女的男子。到底還是不能抑制情慾。因而犧牲了主義，甘心拜倒於石榴裙下，而不敢再唱高調。有許多抱獨身主義，厭惡男子的女子。至終還是不惜於社會生活。因而投入一個異性的懷裏，犧牲了職業而願為孩子的母親。自己的志願，還不能改變自己的天性。何況是別人所造的「好聽」的學說。

並且，動物一到了一定的時期，必然有性慾的要求。人既靈於萬物。性的需要，當然

更覺強烈。人一到了成年，不論男女，就須得異性的調劑，纔能神定心安。不只性慾，須待疏解。精神的慰藉，若無異性的依傍，也實在感覺苦悶無聊。

老公（閹人）所以後悔，僧道所以還俗，尼姑所以思凡，寡婦所以再醮，縶夫所以續絃，青年男女所以鑽穴踰牆，全是因受一種自然而然的內在衝動。這種動機，雖可設法強制壓抑於一時，而不能使之永遠不動不起。

「性」(Sex)的問題，是人間大道理。兩性，用得其宜（用於夫妻之間）就是人生最遠大且最神聖的幸福。用失其宜（用於非夫妻之間）就是人生最可恥且最卑賤的勾當。兩性，正如飲食，是人生所不可缺的滋養品。正如金錢是人類往來最便當的交換物。

從來，學者對於兩性，所以不肯輕言，是因為兩性被一班浪子與淫娃妄用了。學者對於飲食，所以不肯常談，是因為飲食被一班老饕與醉鬼妄用了。學者對於金錢，所以不肯濫說，是因為金錢被一班財奴與敗子妄用了。這並非是兩性，飲食，與金錢的本身的罪過，而是用之者妄用的罪過。專以兩性問題而言，又何必因噎廢食而強加避忌。

聖如孔子，賢如孟子，對兩性，並不諱言。並且我國的學者（如告子）也將「食」與「色」並稱。外國的學者（如Thomson等人）更將「饑」與「慾」齊舉。因為，學問，決不能背乎物理人情。男女自幼出家與獨身主義。一是生於宗教的偏見。一是出於心理的變態。一是被動。一是自願。二者全是違反物理，背乎人情。只應勸阻。不當提倡。

按舊約聖經，上帝當初造了亞當之後，又造夏娃，就是主張人類，也必須成雙配對的表

示。人，若非生理上有了缺陷，就不當因自動或被動，而取消他們或她們與異性結合的權利。

我國古時並不禁止寡婦再嫁，也不禁止僧道娶妻。漢唐的公主，二嫁三嫁的很多，也並不以為奇恥大辱。凡稍有歷史知識的人，當必熟知。不必細說。因為，與其零碎結婚，不如正式娶妻。與其暗中失節，不如公然再醮。

不論老學究有多麼正大的理由。我以為若許男子續絃，就當容女子再醮。妻死不娶，夫死不嫁，若果是出於嫠夫寡婦的誠心所願，不忍另尋配耦。別人自當助成他們或她們的節操，而對之表示尊敬。

當初，衛世子早死，他的妻共姜，守義。父母欲奪而嫁之。共姜作「柏舟」之詩，表明心志。孔子收取她的詩，是因稱贊她的人格純高。孔子並未發過禁止寡婦再醮的話語。

只有一些末儒，假充正經。他們不但反對納妾，單說「婦女以不妒為賢」的風涼話。竟將寡婦嫁人，認為大道不道。程頤，且因寡婦再醮的問題，而說出「失節事大。餓死事小」的一面之詞。

我好研究哲學，更好研究我國的理學。我不管理學的定義是甚麼。我只問理學家所說的話「講理不講理」。正如我不管哲學的定義是甚麼。我只問哲學家所說的話「明哲不明哲」。

像程子這樣最有名的理學家，不論他對於性理講解得多麼高明。他若只認續絃納妾是為繼續後嗣，而偏說改嫁再醮是辱身失節，未免就是不講理。

宋朝范文正公，也曾隨母改嫁。得志之後，纔復了原姓。當時，人並未因此輕視他的人格。清初大儒顏元的太夫人，也曾再醮。今日，人也未因此不重視他的學說。這種前例，實在是舉不勝舉。

若說婦人，死了丈夫，必須守義殉節，文化纔可昌明，國纔能富，兵纔能強。那麼，印度的定婦的數目，可稱全球第一。殉夫的烈婦，每年還有千百，爲甚麼印度至今，還不能獨立自主。

國家的存亡強弱，是在男女各守其分，各盡其責。不應專對兩性的一面，求全責備。並且，男子既有「夫爲妻綱」的義務。男子若稍可放縱。就不當將「婦隨」的義務，獨使女子遵從。

我以爲對於離婚問題，凡有言論之責的人，全應當筆誅墨伐，以免這種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的發展。而對於強迫青年婦女守寡的專制，也必須力加剷除。以免有重男輕女的惡風。婦人因夫死無靠而改嫁，只關系一身一家的聲名。並不算甚麼了不得的大事。男子若沒有中心思想，今日入甲黨，明日入乙黨，不僅關係一身一家的聲名。那纔是了不得的大事。

假若強迫寡婦不娶，強迫寡婦不嫁，那簡直是只知爲自家的門庭，增習俗上的光榮，而便當事者，受人世間的眞苦。

所以古時明君賢相仁人君子，願使「內無怨女。外無曠夫」全是能以己之心，度人之心，而生出來的一種「恕」道。

按怒字的組織，是用「如」字與「心」字合成。自己的心是肉長的。別人的心也是肉長的。自己的心知道苦樂。別人的心也知道苦樂。人強迫你作你不願作的事。你覺得難受。那麼，你強迫別人作他或她所不願作的事，也是一理。

這想道 *Consideration for Others* 不僅是東方文化的根基，也是西方文化的精髓。人羣的天然秩序，由此纔能維持。人類的真正幸福，由此纔能產生。

若專提倡男權而不為女子設想，或專提倡女權而不為男子打算，必致因不公平，而發生反動與紛擾。

英國拖迪夫人 Mrs. Alec Tweedie 說「今日，兩性的口號，是合作 *Co-operation* 而不是對爭 *Antagonism*」。求達兩性合作的志願，必須男女對性的偏枯，得到正當的疏導。對精神的慰藉，得到長久的保留。

申繻說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無相濟也。易此必亂」。方懿說「婚姻者，所以通人情而辨人道也」。周易序卦上說「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」。欲使兩性，得着正當的疏導，只有兩性結合而達於「男有室。女有家」。男非經過正式婚娶，不能稱為有室。女非經過正式婚嫁，不能稱為有家。宜室宜家，纔能使雙方的關係穩固，雙方的關係穩固，就是人道有了根基。所以說「婚姻者，人道之始」。一切人世的真幸福，就由之而生。假若廢止婚姻而度兩性各自獨立，自由戀愛，自由性交的生活，即是人道之終。一切人世的真痛苦，也必因此而起。

婚姻之起原

呂氏春秋云「昔者太古嘗無君矣。其民足生羣處。知母不知父。無親戚夫婦男女之別。無上下長幼之道。」

白虎通云「古時未有三綱六紀。知其母不知其父。……於是伏羲，仰觀俯察。因夫婦正五行。建五氣。立五常，始定人道。」

老宣案，我對於人類學，倫理學，道德學，人種學，遺傳學，婚姻史，進化論，社會進化論等書，雖然未曾加以深切的誦讀。可是據我所知，人類所以能脫出於禽獸式的第一階段，是由知道有「父」起首。

人類所以能知有父，就是因為有固定的配偶。人類所以能有固定的配偶，是因為有了婚姻制的限定。也可以說婚姻制是人類所以異於禽獸的特點。

在太古的時代，人類的行為與禽獸相差不遠。餓了就尋覓食物。渴了就投奔水泉。動了性慾，就找一個異性解決。乍一看，那種生活，彷彿很容易維持。其實，全不是那麼簡單。僅以「食，色」兩個問題而言，全須經過許多的奮鬥。甚至有生命的危險。食物，並不是伸手就有。必須追捕禽獸。遇着小禽小獸，必須耗費精力與計謀，纔能捉住。碰上鷲禽猛獸，若非人多勢衆，就許被鳥獸吞吃。並且，因為分配不勻，也許打架互爭，鬧一個頭破血流，你死我活。

至於解決性慾的問題，也不是一尋即得，一呼就來。更不是像現今的人，所想的那麼容易。那時雖沒有「吃人的禮教」，也沒有「父母的包辦」。可是戀愛，並沒有絕對的自由。因為

那時並沒有法律的保護，只有武力萬能。武力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必需品。

假若你對一個女子，要解決性慾。別的男子，有性慾，也是要用這個女子解決。那只看你與他二人，孰強孰弱，作解決的唯一條件。

許多講社會論兩性的書上說「那時的女子可以隨意選擇對象」正是揣想之辭。可以說這羣中外的學者是不明白人性，也不明白獸性。女性，不論在甚麼時代，從來就是弱者。從來就處於被動的地位。何況是處於太古那「獸性」最發展的日子。

在那時，一個女子，若遇着兩個男子，爲她起了爭端。她也是甘守中立，沒有選擇與祖護之權。只好委身於勝者，是唯一的辦法。她縱對敗者有戀愛的心思，也不敢表示出來。惟恐勝者發了脾氣，連她一齊踢打而死。

所以，在太古，只有胳膊粗力氣大的男子，對於「性」的問題，可以爲所欲爲。力小胆怯的男子，對於性的問題，不但不易解決，並且連接近異性的機會也不易碰到。假若他遇着蠻橫的情敵來到。若不趕快逃避，立時就要魂遊地府。

按許多現代有名的著作家說「在太古，人人全能享受自由戀愛的幸福」足證他們是毫無思想。豈知那時只有強者，可以自由戀愛。弱者想戀愛，也是不能自由。因爲，那時因戀愛而爭風鬪毆打死架的現象，比現今二八月，狗與狗間的情狀，還要凶狠得多。那時男女戀愛的實況，我們看二八月間的公狗與母狗，就可斷得出來。

據新文化分子說「太古是女性的黃金時代」更是妄造謠言。其實，那時的女子，正如二八

月間的母狗。所謂黃金時代，也不過是給羣雄作爭奪的「目的物」。羣雄全把她包圍起來，各欲發洩性慾，據爲禁錮。她還不像一塊黃金壓。

現今，有些摩登女子，以爲男友愈多，愈顯着自己是「社會之花」。愈是有許多男友在前後左右包圍追逐，愈覺着自己是「交際明星」。豈知上古的女子，只覺被人包圍的痛苦，被人追逐得心驚。她們只要一爬出石洞或土穴，就必發生殺人流血的慘劇。所以她們，爲求安寧起見，只有深藏在穴洞之中，不敢輕易出頭露面。（現今多數的女性，還不願度社會生活，也就是受了那時的婦女的遺傳性）。

文子說「一淵不兩蛟。一雌不兩雄」。列子說「兩雄不並棲」。一雌還不可對付兩雄。何況是羣雄。兩雄還不能並棲。何況雄且成羣。並且，凡是動物，全有妒性。何況是萬物之靈的人。

現今，許多男友追逐一個女友，所以還未發生「吃橫醋，打死架」的事實。並非現今的男性，格外和平。不過是因爲有法律的制裁，有警察的監視。否則，上古爲爭「雌」而鬥的蠻行，不難再見於今日。

在二八月間，人因爲狗的吵鬧，還覺得意亂心煩，睜不開眼。並且以爲牠們是擾亂治安。當知狗以及一切動物，全有一定的戀愛時期，也可以說「交尾期」(Pairing season)。牠們在其餘的時間，縱然公母雜居，雌雄共處，並不起甚麼「性」的衝動。

假若人類間，照新聖人們所說的「社會進化」推測，既無家庭的組織，又無法律的管束，

更無夫妻的制度，實行自由性交。我想，天天就是二八月。時時就見吃醋醋打死架。

據陶□□說「婚姻制度的宗法的支配，實矯揉男女的性生活，尤犧牲婦女精神生活和物質利益……」。馬克思的好友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說「一切婚姻制度，均建築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上。人類以私有財產之故，桎梏男女兩性而為婚姻，使不自然」。德國巴倍爾 Pacher 說「私有財產制成立，同時婦人也就成了男子的隸屬。此後更是輕蔑婦女的時代。……施行母權，是共產制度和各人平等的意味。父權發生，是私有財產制度和壓制婦人的表徵」。

這是因為他們三個人，只知迷信「經濟」問題，而不知經濟之外，還有「人性」。他們以為，非取消婚姻制，不能打破夫妻制。非打破夫妻制，不能剷除家族制。非破壞家族制，不能滅絕人倫。非滅絕人倫，不能實現他們所崇信的「社會主義」。

豈知，世間不能無陰陽。就不能無兩性。有兩性，就不能無夫妻。禽獸之間，並無「財產」或「經濟」之說。可是除了家畜（馬牛羊雞犬豕之類），也全有夫妻的組合。

家畜所以實行亂交，是因為自從受了人的馴服餵養之後，已失去了許多的天性。並且，因為時常受人的買賣宰殺。牠們雖欲續行固定的夫妻制而不能。

野禽野獸，因為不與人羣接近，不受人的支配，所以牠們那固定的夫妻制，永遠還能存在。

有人說「人類打破婚姻制，就是自入於禽獸之流」。其實，只可說是「入於家畜之流」。還不配說「入於野禽野獸之流」。有人說「禽獸，雖無父子之親，可是還有夫婦之別」。

但是據我考究，禽獸不但有夫妻一倫。其他四倫，也有確實存在的證據。

凡成羣的禽獸的行止，必遵從其中的一個的意旨而不敢自由行動。這就是「君臣」之倫。（百虎通那部書，解釋「君」字，說「君」字也。羣下之所歸心也。可見我國造字，含有深意。）凡禽在覆卵，獸在哺乳期間，養育之職，歸之於母。保護尋食之責，則歸之於父。小禽小獸，對於父母，並無親疏之分。這就是「父子」之倫。凡是一窩所哺的獸，或一巢所孵的禽，較別的窩巢所出者，格更容易合羣。這就是「兄弟」之倫。凡禽獸相處日久，若分離之後，忽然相逢，必互相表示親愛歡悅。甚至，馬與牛，鷄與鴨，貓與狗，若同處日久，亦不忍分離。這就是「朋友」之倫。若說禽獸沒有倫常，實在是把牠們看輕了。不過牠們的倫常之「存續性」，不如人類久遠普遍而已。

據中外的筆記裏，說到禽獸有倫常的證據，實在太多。我親眼所見的事實，也不在少。只可惜我無暇，將牠們一一表彰出來。

所以，我以為，罵滅棄倫常的人「不如禽獸」則可。若罵「近於禽獸」則不可。

（我想，禽獸若是會說話，能作文。牠們必對叛臣，逆子，無義之夫，無情之婦，不顧手足的弟兄，與不顧信義的盟友，說：「你們既生了人皮，居「萬物之靈」的高位，並且生下來，就有天良。所行所為，豈可與我們對比。我們雖無天良，然而我們只是順循我們的自然之性而行，並不能分辨是非善惡。你們既有天良，既能分辨善惡是非。若所行所為，不如我們。你們就更配與我們相提並論」）。

禽獸間的夫妻制，已不是由「經濟制度」而生。可見人類中夫妻制的成立，並不是起於「財產的私有」，乃是起於兩性間，互相的需要。若說，因「私有財產制」成立，女子就成了男子的隸屬。那麼，富有金錢的小姐，又何必嫁人。並且，禽獸中的雌者，全是「自食其力」，並不仰賴雄者的接濟而生活。爲甚麼，雌者也是受制於雄者。「雌伏」與「雄飛」是受了「財產」的影響呢，還是起於「生理」的關係呢。（雌者受制於雄者的情形，觀察家畜，就可明白。不必遠求）。

我只恨這班社會主義的信徒，研究男女問題，並不由根本上入手。他們拋開「兩性」的「性」而不言，偏要牽扯到「經濟制度」上。只知有「物質」而不知有「心靈」。簡直，是只知有「物」而不知有「人」。宗教的傳佈，現在所以不能發達，就是因爲一般信徒們，只知對「天神」注意，而忘了「活人」。社會主義，將來准歸於失敗，必是因爲一般學者們，只知對「物質」與「制度」上考究，而忘了「人性」。要知，世界是以「人」類爲主體。離開了「人」，不必講「神」。社會是集合人類而成。離開了「人」不必談「社會」。「神」是渺茫的。「人」是實在的。只見活人享福受罪，未見死鬼下獄昇天。不必捨實在而尋渺茫。制度是死的。人是活的。人能創造制度。制度不能變化人性。不必拋開活的人性，而高談死的制度。他們以爲，只要「經濟制度」改良了，一切問題，甚至兩性問題，全可迎刃而解。正是捨本逐末，倒行逆施。

專以兩性而言。最初，男女的結合，並不是起於「財產的公有」。由那時直到現今，男女的娶嫁，也不是起於「財產的私有」。由現今直到一百萬年之後，男女的同居，也不是起於「財產的公有」。

「財產私有」男女必須相配。「財產公有」男女也必須相求。總而言之「男性中心」也能，「女性中心」也罷。反正是。男愛女，女愛男。統而言之「父系制度」也好，「母系制度」也好。簡直是，男無女不歡，女無男不樂。總統而言之，兩性，在未合之前「如磁引針」，彼此擺脫不開。兩性，既合以後「如膠投漆」，互相分離不得。這全是起於「生理的需要」與「經濟制度」毫不相干。有些富家女，竟願與窮小子。有些富家郎，情願婚娶貧家女。這更與「經濟問題」，毫無牽涉。因為，「婚姻問題」的原義，就是「性的問題」。不必強拉胡扯，推到「經濟制度」上去。我以為。只要一談到婚姻制度，就將「財產私有」的問題抬出來的人，必是受了「社會主義」的毒。這種迷信「經濟」的偏見，比三家村裏的婦女，迷信「菩薩」的情形，還覺可憐可嘆。所以，這班迷信社會主義的人，若無錢供其浪費，就說「社會組織不良」或「經濟制度不良」。若不得隨意發洩性慾，也說「社會組織不良」或「經濟制度不良」。甚至，他們若拉不出屎來，也怨「社會組織不良」或「經濟制度不良」。彷彿，只要社會改了「組織」，經濟換了「制度」。世界就能變成天國。人人就可化為神仙。簡直，「天上就能掉餡餅。被裏就可出美人」。可歎，他們竟不知「社會」是人成的，「組織」是人定的，「制度」是人創的。並不是先有了這三樣，而後纔有「人」。所以，欲講社會主義，非先將「人的問題」解決了不可。人不順着「人道」走，還不配稱之為「人」。「人」的行爲若不如禽獸，決不能造成良好的社會。

社會，不過如同一所房屋。人，就如同建築這所房屋的材料。「組織」與「制度」，好比建築的「圖樣」與「計劃」。圖樣雖然良好，計劃縱然周到。假若材料不良，也不能達到滿意的成功。

。我國改革了三十多年。所以愈改革，愈見國亂民窮，就是因爲只知在「組織」與「制度」上注意。北齊楊愔說「棄死法。用活人」。他這話是對於政治問題說的。我以爲，研究社會主義，也當對於活人注意，不必專在死的「制度」與「組織」上討論。世界的一切，離不開「人」的問題。婚姻尤其是人類所以能滋生發長的出發點。婚姻之起源，是生於兩性生理上的差別。有差別，纔生出互相結合，彼此補助的必要。婚姻制度，卽是聖賢迎合這需要而定的一種「合天理，順人情」的方法。如同大禹治水「因地勢，順水性」加以疏導，使之入於一定的河槽Channel，以免發生泛濫橫流的危害。

本來，男性喜進取。女性好保守。男性願貪求他所沒有的，而不易知足。女性願存留她所已有的，而不肯捨棄。男子對於女人，是多多益善，多而不嫌其多。女子對於丈夫，只願守住一個，永爲自己所有。一個男子應付幾個女子，並不十分費力。一個女子待遇兩個男子，則覺左右爲難。

並且，男子慣於得新忘舊，不易鍾情於一個婦人。女子，對於第一次同她發生關係的男子，永遠不能遺忘，男子續絃或離婚，還能享到快樂的頗多。女子再嫁或離婚，而覺着美滿的極少。男子，縱然續娶十次，待遇後妻，無異對待前妻。女子，雖僅改嫁一回，對於後夫，多少總有些隔膜。

簡直，男性的愛，近於濫。女性的愛，近於專。男子對於女人，似乎是「後來居上」。女子對於丈夫，彷彿是「先入爲主」。這是否生理上的關係。我不便細說。可是，我由經驗斷定

。十個男子，九個薄倖。十個女子，九個情深。

陶某所說的「婚姻制度，實矯揉男女的性生活」那句話。就男性一面說，還有幾分可信。若就女性一面說，未免近於武斷。假若請他的夫人說一句天良話。她決不以爲應付一個固定的丈夫是「矯揉」。

恩格司所說的「一切婚姻制度……桎梏男女兩性，而爲婚姻，使不自然」那句話，更是惟恐人類不降到禽獸以下。假若請他的太太說一句天良話。她必說，自由性交，更「不自然」。

假若廢除婚姻制，實行男女雜交，是女子所歡迎的。那麼，娼妓又何必從良。她們所以「厭倦風塵」不願度那「迎新送舊」的生活，只是因爲「愛她的人太多。疼她的人沒有」。她們在青春貌美的日子，正如在交尾期間的母狗。填街塞巷，情狗成羣。及至時過境遷，並無半個是肯陪伴牠的狗夫。

按社會學家所說「打破婚姻制，施行自由性交，是爲人類謀大同的幸福，是爲婦女爭獨立的人格。以免婦人爲一個丈夫的奴隸。以免婦人爲一個男子的私有物。這樣，纔能將婦女解放了，而得到與男子同等的地位」。我以爲，這不但不是提高婦女的地位。簡直是墮落婦女的人格。不但是將她們降爲娼妓化，更是使之降爲母狗化。並且求爲母狗而不可得。

因爲狗並無審美性。老狗，少狗，家狗，野狗，癩狗，瞎狗，瘦狗，肥狗，黑狗，白狗，長毛狗，短尾狗，中國狗，外國狗，在狗眼看來，並無年貌之別，並無種族之分。

人若打破婚姻制，實行自由性交。我管保，青年貌美的女子，不能得到片刻的安閒。老

而且醜的女子，必至「門可羅雀。無人問津」。

並且，兩性間，真切的需要，不僅是片刻的性交，而是恒久的情感。人類的情感，對自己的私有物，纔能發現出來。「我的」這兩個字，是情感所集中的焦點。譬如「我的妻，我的夫，我的家，我的兒女」等等，加上「我的」二字，便覺格外親切。

人，對於公有之物，所以多不知道愛惜，就是因為不是「我的」。男子對於娼妓，所以愛而不惜，全是因為她是其公的洩慾器，而非個人之所私有。

戰國策上說「借車者，馳之。借衣者，被之」。人所以不知愛惜借來的東西，也就是因為不是「我的」。小說家大仲馬 Alexandre Dumas 說「婦人無夫，如房無基」。哲學家陸克 John Tieda 說「女子所需要的，是被人要」。拖迪夫人說「女子能守住一個男子，並且能稱他為「我的丈夫」(My husband) 那纔是一位成功的女子」。可見，女子不可沒有固定的丈夫。假若「洞房夜夜換新郎」，日度「生張熟魏」的生活，實在是女子一生最大的不幸。

在我國周顯王的時候，希臘的柏拉圖 Plato 創公妻學說。他以為，照他所主張的實行，就可使人將愛家的私心，公之於國。可以造就真正愛國的人。他的門徒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便守先提出反對，認為不合人性。

在滿清末年，廣東人康有為，作「大同書」，分綱目十三條。第三，就定「無家族。男女同棲，不得逾一年。屆期須易人」。他竟以為，大同學是發揮孔子的大同精神，而定社會改造的方法。他的弟子梁啟超，即首先表示懷疑，認為不盡人情。

柏拉圖，受歐美人的崇拜，過於中國人對待孟子。近代美國著名學者，威爾杜倫（W Durant）稱他爲「思想的噴泉」。因爲歐洲的思想，全是由柏拉圖的思想蛻化而出。康□□是我國近代最有名的學者。一切新文化分子，與他比較起來，多是占孫子輩。並且得有「聖人」的尊稱。「大辦將軍」張勳，也曾將「文聖」的榮銜，加在他的頭上。

柏拉圖與康□□的學識，固然是卓絕千古。後生末學，只有竹奉，不便批評。不過，我以為，一句話，若果合乎天理人情，有益於人類。縱然出於兒童之口。我們也當奉爲金科玉律。一句話，倘若背乎天理人情，有害於人羣。縱然是出於聖賢之口，我們也當認爲反道逆德。

他們兩人的高足，不肯隨聲附和，正是學者應有的態度。因爲，柏拉圖的「公妻」理想，雖然出於愛國愛民的真誠。但是，若愛之而不以正道，反致禍民禍國。康□□的「大同」學說，是誤解了禮記上的「禮運篇」，違背了孔子的真精神。

況且，禮運篇本是漢代人，錯認了李耳與墨翟之學，強將儒道墨，合到一齊而編造的。不可視作孔子的思想。孔道既是「人」道的極致。人道又是以人倫爲根基。孔子作春秋，就是爲「明人倫。振綱常」。人倫不明，綱常不振，人道決無實現之可能。

「大同書」意在毀滅家庭的系統，打破婚姻的制度。僅以打破婚姻制度而言，就是人道的致命傷。綱常倫理，因之就歸於瓦解冰消。這種大同的思想，離去我所知的孔道，已有十萬八千里之遠。是否孔子真有這種高超的趨向。我因讀書太少，實在推測不出來。

好在，柏拉圖的公妻主義，因為背乎那時候的人情，早已烟消火滅，未能興開。近幾年，因為救世救人的新聖人太多，他們為婦女謀解放起見，似乎公妻主義，又有死灰復燃的苗頭。然而，我敢斷也不過「曇花一現」而已。

因為，一種主義或學說，若真合乎大多數的人心。雖然不加提倡，也必家絃戶誦。若真背拗大多數的人心，雖然強力推行，也必不能久長。并且，公妻主義，若在我國周朝那時代，歐洲就推行起來，恐怕歐洲早就斷絕人烟，而化為荒蕪的獸域了。

康氏的大同書，因為康氏自知『為時尚早，只可言「小康」不可言「大同」。言則陷天下於洪水猛獸』。所以未肯公之於世。

（康氏死後，稿本入了某書局之手。印銷未久，就成了禁品）。（這是證，康氏的學識，過乎民國以來的一切學者之上。他知道，他的大同思想，有越級躐等的成分，就不肯印成書本，以免惑亂人心。甚至，他深知我國人民的情形。不肯高談「德模克拉西」Democracy。我們讀他的「物質救國論，共和平議，中華救國論，救世箴言」等書，就知他的目光遠大，料事精明。本來，真正的民主主義，不但我國還不配談。就是現今全世界五十餘國中，尚尋不到一個配說是真正實行「德模克拉西」的國。無怪乎辜鴻銘老先生，將Democracy改為Demourazy。他雖僅僅改了一個字母，實在是妙不可言。因為「德模」是表「人民」。「克拉西」是表「統制」。合到一齊，就是「國由人民統制」。可謂好聽已極。經辜氏將統制(ocracy)變成crasy(破裂)或(瘋狂)，實在是有趣已極。恐怕英國的蕭伯納，與我國的林語堂，再活幾年，也想不出這

樣幽默的字樣)。

康氏的大同書，說實了，是受了柏拉圖的思想的影響。歐洲許多騙傻小子的邪說，又何嘗不是由柏拉圖的「理想社會」(Ideal Society) 變化而出的。在柏拉圖，本是出於一片救人濟世的好心。豈料，以後一班求名圖利，謀奪政權的大騙子們，就本着他的思想，玩起種種自欺欺人的把戲來了。於是安分守己的人，就不得一日之安。而油滑躁妄之輩，全都名成利就。

可見，學者發言立論，總當思前慮後，斟酌古今，不可稍趨偏邪。非有百利而無一害，不可宣之於口，著之於書。更要首先自問天良。自己若不能以身作則，首先實行。最好是不必大加鼓吹。倘若只顧一時新奇，動人聽聞。未免就要壞人心，亂天下，而使許多無知之輩，因此作了犧牲。(在康氏以前，有英國器禮著的「大同學」和日本熊澤南岳，著的「世界大同議」在康氏以後，有劉仁範著的「東方大同學案」，和張凌漢著的「大同學說」。各有特點。惜我無暇說個大概)。

賈誼說「人之性不甚相遠也」。古今中外的人，雖有時間與空間的分別。然而只要是人，性情就差不多。一種學說或主義，在以前，若因不合人性，推行不開。那麼，在現今或在將來，也必推行不了。

現今，固然是人慾橫流，邪說朋興的時代。但是「破除婚姻」與「打倒家族」的鬼話，還是不能實現。因為除了極少數的浪子與淫娃之外。多數有思想的男女，還是不以為然。專以女子而言，若非血迷心竅，決不肯，將清白的身體，作衆人的公妻而為羣雄的玩物。

固然。現今我國有些摩登女子，甘願為幾個男子之「友」，而不願做一個男子之「妻」。她

們以爲給幾個男子做友，足以提高婦女的地位。給一個男子做妻，實在墜落婦女的人權。這全是因爲她們受了邪說的毒，分不清夫妻與朋友的差別。簡直，不知自己是女「人」而以爲自己是個母「狗」。

我國稱夫妻的情意，雖有「相敬如賓」與「如賓如友」的言辭。不過表示，雖然至親至近，莫如夫妻，也當遵守禮節，不可任意放肆。並不是說，夫妻就是朋友。明薛文清公（瑄）說「夫妻之間，若少了一個「敬」字，便要天翻地覆」。也是主張夫妻必當互相尊重，不可彼此褻嫚。按生理上的關係，同性纔可以爲朋友。異性只可爲夫妻。並且，朋友是以道義相交，決不能有肌膚之親。假若可以有肌膚之親。那麼，古時「餘桃斷袖」的醜事，和現今上海磨鏡黨的怪行，全可稱爲朋友之交了。

要知，男女若無夫妻的名分而發生肌膚之親，就是姦夫淫婦或婬子嫖客。說句南方話，就是「姘頭」。說句明朝末年的土話，就是「狗男女」。豈可妄用「朋友」二字。

朋友，列在我國五倫之一，有「異姓手足」之稱，也含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意義。現今，所謂女子的男友與男子的女友，其間，十之八九，全有肌膚的關係，正是狗男女的結合。這豈不是污辱了「朋友」二字的尊嚴。

況且，兩性，生了不同的生殖器，是爲男女做夫妻用的，是爲「傳種」用的。並不是爲「送禮」用的。天下古今，有用財寶交朋友的，有用學術交朋友的。甚至，有用性命交朋友的。決無用生殖器交朋友的。

有人說，我國這種怪現狀，並非國產。實在是受了「洋化」的影響。可是，我在二十年前，讀英文書報，只見有 Sweetheart (情人) 一個字。(自五四以後，有些新文化分子，將這字，生吞活嚼的，譯爲「甜心」。不但在中文裏，甜心二字，毫無意味，並且失了英文的原義。這正如前幾年，上海某大文豪，硬將 Milky Way (天河) 或(銀河) 譯作「牛奶路」是一樣的不通英文，又不通中文)。

總之，情人也罷。甜心也罷。反正，這個名詞，不是可以在大庭廣衆之間，隨便濫說的。近幾年，我在美國的下流書報 [Rashy Stories, Cheap Novels] 裏纔見到 male-friend, female-friend (男友，女友) 的名稱。至於 Girl friend 同 Boy-friend 兩字，僅是美國男女合校中，男女同學間的一種兒戲稱呼，更不能視爲正當名詞。譯作男友與女友，也是牽強得很。

想不到，我國因爲改良維新之故，竟將外國不肯常用的名詞，也認作無上的寶貝。一些摩登男女，以爲非將「男友，女友」，掛在嘴上，不算文明。並且，以爲一個女子，若沒有幾個男友，簡直就不配做現代的女子，可稱是不知羞恥。臉皮比城牆還厚。

我在我所見的洋報上，還未見過徵男友或徵女友的廣告。可是在我國的大小報上，這種不要廉恥的廣告，已經成了家常便飯。(不但報紙不當登。官方也當取締)。

有人說中國事事不如外國進步。若依我的觀察。我國自從努力「洋化」以來，對於外國的優點，無不落人之後。對於外國的劣點，無不佔人之先。對於祖國的好處，幾乎破毀無餘。對於祖國的壞處，反倒推波助瀾。假若，保我之長，取人之長。兩好拼成一好，豈不更好。怎奈存我之短，學人之短。兩壞拼成一壞，當然更壞。

僅以兩性問題而言，外國男女間，所不敢公然再行，且已「迷途知返」的醜事。我國摩登男女，方在努力踵行，並且變本加厲。在西半球某國，雖有「試婚」之說，僅是一種秘密行為。今在我國，竟有摩登女子，將她與某男友試婚的行為，當衆公言之而不知羞慚。

外國老年夫婦，在街上攬腕而行的事，現今已不多見。可是我國摩登青年男女，在熱鬧場所，攬腕而行，甚至攬腰而走的，且竟日見其多。我細查這些在街上「架」着或「摟」着走路的男女。女的固然是十足的摩登人物。而男的無一不是洋裝革履之輩。穿中國服裝的男子，決不肯有這種行為。因為，若穿長袍馬褂，就沒有「架」女人的資格。「架」起來，也覺得難看，不夠文明的程度。

所以，一班摩登女子的心目中，全是認定配一位洋裝革履的男子，纔覺心滿意足，以遂將來被「架」着遊街的願望。

殊不知，女子被人架起來，並非女子的光榮。乃是表示女子仰賴男子的意義。（見歐美禮俗考）。聽說，目下在德國與蘇聯，女子決不肯作出這種弱態了。我國摩登女子，既然張口「獨立」，閉口「女權」。爲甚麼如此矛盾。

並且，據我所知「這種被人架着的女子與「架」她的男子，幾乎十分之十，不是正式夫妻。其中不是朋友，便是正在「試婚」的男女。因爲正式夫妻，好在心裏。用不着故意作出親熱的醜態給人看。俗語說「包子有肉不在褶兒上」。那麼，愛情若全現到外表上，其中必是空無所有了。

再以「交結異性朋友」而言，本是嚴與女子不利的事。稍有天良的男子，還不肯實行，然而許多摩登女子，竟認爲「便宜」。豈知，願交女友的男子，百分之九十九，是虺蛇心腸。以交友爲名，實行漁色主義。既不担負供養一個女子終生的義務，且得享受常換新妻的艷福。既免家庭之累，又得娶妻之實。究竟，是誰佔了「便宜」。

某女士對人說「男子們纔是饕餮。我們交他們，是利用他們」。我聽了，說「你們到底是誰利用誰呀？人家費了些物質上的損失。你們受了些皮肉上的玷污。這與嫖婬子，包暗娼，有什麼分別。

並且，嫖婬子，容易傳染毒症。包暗娼，容易招生是非。交女友的惡風一開。男子只要有錢，可以不必納妾，可以時時「嘗新」。只要登一廣告。環肥燕瘦，即嫵嫵而來。粉白黛綠，則任君所欲。天下可痛可恨的事，再沒有勝過交女友的了。

有人說「凡登徵友的廣告，就是徵婚。並且，多已聲明「合則結婚」的言辭。所以用「徵友」，而不用「徵婚」的字樣，是因爲徵婚二字，過於腐化，不能打動新思想的人物的眼目」。我說，他們不言徵婚，而言徵友。其中含有深意。裏邊藏着「遺棄」的預謀。假若用徵婚的名義。將來玩膩了，散夥，就要受法律的處分。這種「避名趨實，捨重就輕」的把戲，只可欺騙有新思想的混蟲。稍有舊思想，所謂「腐化的女子」決不肯走入這樣又狠又辣薄情寡義的新圈套。

以前的女子，固然如同籠中之鳥，不得自由。可是還有人喂養愛護。現今的女子，固然

可以任便翱翔。可是時時有鷹鷂的包圍。窩中的鷹鷂還少。人中的鷹鷂最多。稍一大意。輕則受傷。重則喪命。

雀鳥落毛斷羽，或作了鷹鷂之食，並無名譽之說。婦女若受了污染，遭了玩弄，就成了白玉之玷。不但在腐敗的中國，更招人評論。在文明的歐美，也不能得人的誇獎。這並不是因為「社會制度不良」。實在是因爲人心太壞。報館接到女子被騙而發的訴冤信件，幾乎應接不暇。女子受污，且遭遺棄，因而氣憤自殺的新聞，幾乎每日全有。

歐美，社交公開已有多數。女子因世代相傳，對男子的毛病，多已明瞭。能夠先自戒備。所以不易受了誘騙。中國社交之門乍開。女子猛於異性接觸，當然最易遭遇誑哄。

女子交男友，絕交之後，縱然已非完璧。但是有「交友」二字，尙可遮掩人的耳目。至於「試婚」之後，若被遺棄。縱然清白自矢，也必無人肯信。

賣手套，賣襪子的商販，爲保持貨物的完整，還不肯任人輕於「一試」。一個女子的清白，其貴重的程度，當然高於手套或襪子。

人，若非貧窮，誰也不肯買經人「試」過的賤貨。稍有本領的男子，誰也不肯娶被人「試」過的女人。因爲寡婦或活人妻，還能死心踏地的與後夫過日子。惟獨這種胡濫同人試婚的女人，雖美其名曰「試婚」。其實，就是與人「姘度」。她們的性質是流動的。同任何人，也處不久常。只要容顏不老，總有一一試，再試，屢試的心思。以便尋覓一個最能使自己滿意的男子。

豈知天下男子的脾氣，大概相差不多。一試之後，若不能覺得滿意。再試，屢試，也必滿意不了。並且，她們，因為自己的年齡日增，容光日減。所試或所妍的男子的學業，資格境遇，必定一個不如一個。

這類心無定向的女子，在歐美，稱爲「理髮師的椅子」(Barber's chair)（表示任人可坐的意思）永遠也不能與人成爲正式夫妻。結果，度半輩子野母狗式的生活。到老，無依無靠。十之八九，鬧一個乞討而終。

在歐美，這類女子，到處皆有。在我國，自從維新以來，在上海以及名城大埠，也是日見其多。這類女子，原是志大心高，要努力爭自由的人。到底，因爲認錯了途徑，適得其反。且真成了人的玩物。正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。再回頭已百年身」。

歐美各國，現今雖不極端重視女子的貞操。可是對於清白自守的女子，還是非常尊重。歐美男子，婚娶若遇着處女，也覺着愛情格外濃厚。

他們的女子，所以少有完璧，全是因爲社交公開過度，男女界限不嚴。以致未婚的女子，輕輕的將貞操，交了朋友，便宜了一班浪子。可見社交太公開了，不是女子的利益。正是給浪蕩的男子，增添了許多偷香竊玉的機會。

歐美男子，在結婚時，雖對自己女人已往的事，不加注意。但是既婚以後，對妻的貞操，決不忽視。並不是像某學者所說，既婚的男女，還可以任便交結異性朋友。這種行爲，不但法律所不容，尤其是人情所不許。

像南方許某同北方淺某那種藕斷絲連「吃一看二，眼觀三」的行爲，在外國也是認爲希奇。因爲在婚前，男女各有自由。在婚後，必須各守貞操。這是天經地義，物理人情。縱然在蘇俄，也並不例外。

並且，歐美至今，對新造的輪船第一次航海，稱「處女航」(Maiden Voyage)，新造的飛機第一次起飛，稱「處女飛」(Maiden Flight)，第一次的試驗，稱「處女試」(Maiden Attempt)，第一次的著作，稱「處女作」。對於從來未經攻陷的城堡，稱「處女城堡」(Maiden Castle)。凡一切可以紀念的事物，若加上「處女」字樣，便覺特別引人重視。

可見，中外對貞操的觀念，全差不了許多。我以爲，女子對身體的清白，當如邦國，保持領土之完整。一個女子，若輕易被一個男子，毀了貞操。是怨女子不知謹慎，自願「送禮」。女子若自知珍重，不隨便與男子們接近。男子們雖有野心，也是無門可入。

假若，女子被邪說所惑，認定「男女無別」時時與男子們在一齊鬼混，她們的貞操，便有破壞的危險。俗語說「烈女怕魔男」。烈女還受不住魔男的引誘。何況肯與男子交友的女子，少有烈女。又何況現今肯與女子交友的男子，又全是魔男。女子若以爲這話不可憑信。那麼，她的結果，必成了「爛桃」。反正，爛桃式的女子，無論在何時何國，也不能得到人的敬重。甚至，在蘇俄，也不能爲這類女子鑄銅像。

貞操的觀念，生於羞恥。羞恥，是人與禽獸的分別。禽獸的五倫咸備。八德之中，只缺一德。這一德就是一個「恥」字。

所以，提倡「婦女打破貞操」的邪說，就是未將婦女當做人看。萬不可認爲是提倡女權。要知女子，若失了貞操，就是離了人格。離了人格就是失了人權。

這種主張打倒貞操的男子，是惟恐婦女，不成了公衆的玩物。但是他們對於自己的妻女，則惟恐不守貞操。這種行爲，正如某某新聖人，勸人多讀外國書。而對的自己的孩子，則專請國文老夫子，教授中國文。全是有心毀騙別人的舉動。

女子若以爲「打破貞操」是提高女子的人格，那就是「血迷心竅」。「悔恨」二字，必要臨到這類女子的頭上。

至於將來世界進化，是否崇拜「爛桃」式的女子。我不敢預斷。可是，人，生而爲女子則有「處女膜」(Virgin skin)，生而爲男子，則無「童男膜」。實在有討論的必要。

若說，人是上帝造的。上帝爲甚麼專與女子作對。若說，人是田猿類進化而成的。爲甚麼進化之理，又偏在女子身上化出這樣一層表示貞操的薄膜。上帝是陽性的所以他願對陰性施壓迫。正如周公治禮，專意偏袒男子。按理應當打倒。那麼，進化之理，又爲甚麼，也專對女性過不去。豈不是「進化」對於女子，也不平等。

固然，按社會學家的話，世人注重女子的貞操，是因爲「財產私有，男性成了社會中心。男性掌管國家的大權。社會組織不良。經濟制度不良」。然而，在「工業社會」以前，女子就有「處女膜」這種妨碍自由的東西。不只在工業社會以前，甚至在「農業社會」以前，以至於在「漁獵社會」以前，女子也生這種表示貞操的可厭之物。這是甚麼原因。

不但在「帝國主義的邦國，獨裁主義的邦國，資本制度的邦國」，女子全生「處女膜」。甚至「社會主義的邦國，勞農制度的邦國，人民陣線的邦國」女子也生這種防碍亂交的東西。總之，不僅我們人類的第一個女祖，夏娃，生過這東西。甚至一百萬年以後的女子，也必生這種東西。這究竟是甚麼原因。假若高談社會主義與高談倫理學，生理學，心理學，進化論的人，以及自命爲萬能的科學家，若不能解答。那麼，女子是否應當珍重自己的玉體，就不問可知了。

男子破壞一個未婚的女子貞操之權，拉丁文稱之曰（Jus Primae Noctis）。日本譯爲「初夜權」。在各國各民族間，就認爲非常重要的舉動。詳細，一時不暇述說。到了近世娼妓中的處女，就將初夜權，賣於嫖客，獲取最高的代價。並且，在京津滬漢等處的娼寮中，還爲這事，舉行隆重的儀式，一必須燒高香，點大蠟燭」。

賤如娼妓，尚且不肯輕易犧牲了貞操。足見，女子不是可以隨隨便便拿「貞操」交男友的。貞操雖不常視作換取金錢的商品。然而也不是「博施濟衆」的施捨物。我以爲，女子的「貞操」，等於男子的「氣節」。男無氣節，女失貞操，就是失了做人的資格。不但是身家之辱，也是邦國之恥。

可是，近幾年，在我國，頗有些摩登女子，因爲受了洋化，更因誤認了「解放」二字的真義。經男友邀約，看幾次電影，遊幾回公園，就被哄入旅館，去開房間。這種「因小失大」的行爲，實在可嘆可哭。這種自輕自賤的女子，簡直是人類間的母狗。還配談甚麼「爲婦女爭

人權一。

這種只顧眼前，不知慮後的事，若在現今的歐美，原是稀鬆平常。本無大驚小怪之必要。但是，在現今的我國，實在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。

我國既然還未達到歐美那樣「羽翬幽」的程度。並且貞操的觀念。既未完全剷除。摩登女子，總當自知珍重，自加愛惜爲是。以免吃了「啞叭虧」無處訴冤。

我國向來，稱富家的女兒，爲「千金小姐」。稱貧戶的女兒，爲「小家碧玉」。全是尊重的意義。一則表示如千金之珍重。一則表示如白璧之無瑕。顧名思義，女子豈可不知自愛，而濫同男子們糾纏。

要知現今許多「有婦之夫」故意交結女友，大說假話，實行損陰喪德的勾當。女子被污染之後。向好裏說，是被收爲「名義上兩頭大，事實上的小婆子」。向壞裏說，他是他。你是你。轉眼若不相識。碰巧了，珠胎暗結。你並無處「卸貨」。你對他算賬。他也置之不理。你縱然因悔恨自殺，也是活該你的命短。反正，他沒有迷信的心念，決不怕你的鬼魂復讐。

據我所知，現今頗有些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，做了人的小老婆。查其原因，只是出於「一念之差」受了男友的誑哄，輕易的破了貞操。受了多年教育，還得落一個「做妾做小」。這豈不是辜負了當初讀書要強的心志。

甚至，有些女子，既被男友姦污，且被男友帶到遠方，賣入娼寮的，也大有人在。男友携款逃匿，逍遙自在。自己則度非人的生活，無日出頭。

被人破了貞操的女子，在現今的歐美，並不妨礙將來的婚嫁。在現今的我國，雖有肯娶這類女子的人。但是娶後，也總不免存着一個輕視或懷疑的心理。女人若不能得到丈夫的敬信，簡直就沒有快樂的日子可過。

克萊吉女士 P. M. Teresa Craige 說「在情場失意的女子，若不遁入空門，便要趨入下流」。一個女子，若受男友欺騙，失了貞操。倘再無人肯娶。她必再不能安於家居。她若無宗教的信仰，因為悲憤無所發洩，精神更無所寄託。她對一切男子，必全不敢憑信。必致日加濫污，度起遊蕩的生活。如同水上的浮萍，風中的柳絮。這種無所歸宿的女子，較無家失業的男子，格外可憐。

俗語說「男兒無妻，家無主。女子無夫，身無主」。北方有許多地方，談到女兒的婚姻，常說：「有了主兒沒有」。這個「主」字，並不是作「主人」講。乃是作有所「歸」或有所「守」的意義。

男子縱有天大本領，若沒有一個固定的「妻」，也是心無定向。如同沒有韁繩的野馬。女子縱然花容月貌，若沒有一個固定的「夫」也是東飄西蕩。如同斷了線的風箏。

所以，占山爲王的盜寇，也必得搶一個壓寨的夫人，以免失了體統。自己混了多年的娼妓，若不得擇人從良，也必須找一個託身的「叔桿」，以免受人欺凌。因爲，一個女子，假若不專於一個固定的男子，不免就要受衆男子的蹂躪纏磨。不但在我國如此。在「文明」的歐美也是這樣。男子，無論怎樣文明進化，見了無所依靠的女子，多是如同餓貓見了腥魚。並且

在歐美，被衆女子爭逐的男子，也必是一個沒有准妻的人。

尹文子說：「雉兔在野。衆人逐之。分未定也。鷄豕滿市。莫敢有志。分定矣。」後漢書上說「萬人逐兔。一人獲之。貪者悉止」。傅子說「懸千金於市。人莫敢取。分定矣。委一錢於路。童子爭焉者。分未定矣」。這三句話，相差有限，全是說「物無定主，即起爭端。物有所屬，則爭端自息」。

當初，梁襄王，問孟子說「天下惡乎定」？孟子回答說「定於一」。不但天下是定於一。男女也是定於一。定於一，則寧靜無事。不定於一，則紛擾多故。一，則專，則敬。不一，則荒，則怠。天下事，大而一邦一國一人一物，小而一學一藝，無不以「專，一」與否，而定成敗苦樂。一個男子，被羣雌所佔據，或一個女子被羣雄所爭奪。佔者爭者，固然勞心費力，氣憤難安。而被佔被爭者，也是進退無路，精神恍惚。只覺痛苦難堪，並不覺甜美快樂。

湖北俗語說：「要想家不和，討個小老婆」。男子若有一個小老婆，他就成了兩個女子的公有之物。若討幾個小老婆。他就成了幾個女子的瓜分之局。只覺撕拉揪扯的痛苦，決得不到體貼安慰的報酬。這種滋味，非過來人，不能深知。男子不專屬於一個女人，還不能得到幸福。我決不信一個女子，若無所專屬，而能享到快樂。

陶某所說的，「婚姻制度的宗法的支配，實矯揉男女的性生活。尤犧牲婦女精神和物質的利益」。但是我由種種事實上看起來。男女的性生活，非經矯揉而使之遵守一定範圍，決不能得到個人的真幸福，決不能謀到社會的真和平。

我准知，婦女若以一身應付幾個男子，必不能得到精神上的利益。北京西直門外黃土坑和南城王皮後營裏，四等下處的娼婦的「性生活」，實在過乎濫交男友的摩登女人。可是她們全都面黃肌瘦，不人不鬼。足見，無限制的性生活，更與女子的精神上無利益。至於「物質的利益」，我不是講「唯物論」的人。我不知作何解釋。

可是我敢確斷，若打破婚姻，實行公妻，青年貌美的女子，對於物質的利益，可以不必着急。因為她的情夫或男友們，必因買她的歡心，對她竭力報効。及至她年老色衰的日子，那些情夫男友，誰也不肯再為她拔一根汗毛。誰也不肯對她的生活，再負供應的義務。

固然，到了社會進化之日，取消夫妻制。政府必為老男老女，設立養老院。然而，我准知，老男老女住皇宮式的養老院，也不如一對老夫老妻住一間小土房快活。朋友還以老的格外知心。何況配耦。俗語說，「滿堂兒女，不如半路夫妻」。自己兒女的侍奉，還不能如心意。何況社會所設立的收養機關。

據我詳細的考究。現今的新學說，全是片面的。只利於一時，不利於久常。只利於一方而不利於多方面，只利於青年而不利於晚景。自從這種「短命式」的思想傳佈以來。老年的男子，已減少了許多的生路。老年的女子，將來更必增添上許多的悲傷。

女子，若真有「不老之方」與「駐顏之術」，縱然終身交結男友，月月與人試婚，天天與人辨度，時時甘心做人的公妻，原無不可。怎奈日月催人。容顏易老。青春光景，並無多時。

俗語說：「男子三十，一枝花。女子三十，老人家」。男子到了三十，正在壯盛之年。女

子到了三十，已入衰殘之時。有些婦女，雖年過四十，還能在人羣裏出風頭。然而，也不過如同老將上陣。縱然強鼓精神，也是中氣不足，迴光返照，勉力對付而已。

並且，男子老了，因為有鬍鬚的陪襯，還覺勉強可觀。女子老了，滿臉綉皮，一個癡嘴，未免有些可厭。不但男子見了閃避。女子見了也不願接近。婦女老了，在家庭裏當太太，還能得人的敬重。若出而參加社交，決不能得人的歡迎。

古語說：「美人自古如名將，不許人間見白頭」。中外，說到美人，全是「曇花一現」短命鬼式的。決不肯提到她們青年的狀況，以免人對她們減少了興味。美人尚且如此。何況摩登女子中的真美人太少。她們若不是仗着青春，加以妖冶的粧飾，洋化的勾抹，未必比得上三家村裏莊家姑娘。這種「人工美」，並無耐久性。不必等到三十，就要水落石出。不要看她們，一時男友如雲，名傳社會。她們若不及時婚嫁。不久就要門前冷落，求為高小程度的窮男子之妻，而亦不可能了。

某君對我說：『我的同學□女士，近來老得沒有人樣子了。到如今她還沒有找着對象呢。當初。我因為她不肯嫁我。我幾乎自殺。現今，她若真嫁我。我非自殺不可。當初，我一見她，就覺着高興。現今，我一見她，就覺着惡心』。某君同□女士，原是最親熱的朋友。豈料三五年的光景，雙方變化的情形，竟有如此之甚。

假若，當日，□女士，趁熱嫁了某君。我想，□女士現今縱然變化得亞賽活鬼。某君也不敢說她一個「老」字，更不敢說她一個「醜」字。因為，她可以提出抗議，說「當初，我兩結

婚時，我並不老不醜。你既不能一年比一年小。我焉能一年不比一年老。你既不能一年比一年美。我怎能一年不比一年醜。我，不但現在老而且醜。將來，更必醜而且老。你這小子，不重感情，專重容貌。我倆將來，更沒有快樂可言。不如趕快離婚。各討方便。可是你既耽誤了我的結婚年齡。你還得賠償我精神上的損失。並且担任我的生活費。否則，我倆須到法庭，論一個是非曲直」。

只因□女士與某君是「朋友」。某君對她，或親近，或疏遠，原是某君的自由。她不但無法對某君說幾句橫話。甚至，她也不便對人吐露怨恨某君之言。她只好有淚向肚裏流，自怨自恨而已。這就是女子交男友，決不能得到長久愛戀的證據。可見「交男友」這一類的事，不但不能提倡女權，反要使女子無權可言。

古時雖沒有「女性中心，性系社會，公妻制度，自由性交，同居，試婚，男友，女友」等等文明進化的名詞。然而這些名詞的事實，在已往數千萬年中的男女之間，早已全都試驗過了。

據人類學等書所言，世界自有人類，算到現今，至少已有二十萬年。按我國關於古史的記載，類如「開闢傳疑」一類的書推斷。我國人類，發現於世，也有幾十萬年了。

所謂中國已有四五千年的文明史，是指黃帝以後，有了史的年限說的。至於在黃帝以前，沒有記錄的年數，恐怕有幾個四五千年之多。在這長久的期間，死去的古人的總人數，較現今全球所有的總人數「十七萬萬」，不知又超過幾萬萬倍。

時間上，空間上，雖有古今中外之分。然而古時的男女之性與現今的男女之性，並沒有

其麼不同。正如古時的禽獸之性與現今的禽獸之性，並沒有甚麼分別。假若有人能證明古今之禽獸性不一樣。我就深信古今人性有分別。

人雖自稱萬物之靈，也不過是萬物中的活物之一，活物之性既千古如一。人類之性就永不能變。那麼，今人關於男女問題，所想出來的種種解決之法。古人在已往的幾千萬年中，也未嘗沒有想到。今人男女間所演出來的種種「文明」行為。古人在已往的數千萬年中，也未嘗沒有試過。

本來，男女之間，並沒有甚麼「了不得」或「不得了」的糾紛。說過來，翻過去，也不過就是那麼一樁子事。正如 $(A+B)$ 或 $B+A$ ， $(A-B)$ 或 $(B-A)$ 開了半天加加減減，也不過是 A B 搗亂。到底，A 還是 A。B 還是 B。A 不能變成 B。B 不能化為 A。A 不能消滅 B。B 不能打倒 A。

民國二十五年，北京某報，因為提倡男女平權，甚至主張非打倒「娶，嫁」兩字不可。並認定「嫁」字是表示女子，若不歸於一個男子，就算沒有家。「娶」字是證明男子有力就可取人之女。所以應當改為「同居」。這全是有心搗亂的舉動。因為娶嫁的字樣，雖然改了。嫁娶的事實，還是不變。縱然再進一步，改稱「妻」為「夫」，「夫」為「妻」，結果還是「名」變，「實」不變。這豈不是「庸人自擾」。

婚姻制度，若不好。我們未嘗不可設法改善，使之合於天理人情。可惜這羣新文化分子，竟因婚姻的制度不良，因而以為夫妻結合的名義，亦應打倒。這豈不是「因噎廢食」。

假若，照新文化分子所言，男女非遵着他們所想起來的新文明辦法（其實就是太古的野蠻遺俗），纔能得到真正的幸福。我想，人類早就斷種絕根了。因為，夫婦的關係，一經消滅。家庭制度，立即破毀。個人既不爲家奔波，社會即成死的狀態。女子既無固定的丈夫，花柳病必大加蔓延。

古語說：「三精爲毒」。女子與三個男子，發生性的關係，就能造成數毒。（這就是自然之理，不容人類亂交的證據）。並且，這類女子的子宮，必起不能受孕的變化。所以娼妓能生育的太少。花柳病既然普及，人口當然日滅。

既無家庭，誰又肯養育子女。生了孩子，既然全須送入育兒院中。女子誰又肯當這種造兒機器。既有這樣情形，人口怎能不斷種絕根。

猶太王所羅門說：「太陽底下無新事」。英國遮寧漢「Jeningsham」說「許多人，自以爲能創造未來的新理。其實，是鈔襲已往的舊事」。新文化分子，關於男女問題所唱的高調，所談的新理，與所玩的新把戲，無論多麼新鮮，又豈能脫出古人的舊套子。

今人若自以爲比古人聰明，那就如同「孫子要教導爺爺如何生兒子」。爺爺若不會造兒子。請問，孫子身由何處來。

今人所以異於古人之處，不過僅在「技巧」上，因爲集合古人數千萬年的經驗，能將古人所創造的物品，加以修改。對於人事，能將古人所早已想到的，變個花樣，創個名詞，使人聽着新奇。

究其根源，現今無論甚麼新的事物，古人早已開其端而發其始了。今人也不過是僅能圍着古人所畫成的圈子，旋轉而已。只有一班不肯研究史書之輩，纔敢妄自尊大，看不起古人。

美國魯賓遜 Robinson 說「人類經過之實錄，假定分裝十冊，每冊分爲千頁。吾人所知，不過末頁所載。蓋自亞西里亞 Assyria 埃及以降，不過史中之一小部耳。」牛頓 Newton 說「世界知識，如同汪洋大海。我們今日所已得的知識，不過等於從這大海裏所汲出的一盃水」。可見我們所知所識，實在微末渺小得很。萬不可自以爲聰明絕頂。倘若未讀過古人的遺著，萬不可自以爲知識高於古人。

外國史書，雖未證明誰是首創婚姻制度者。然而當初也必定有個發起之人。伏羲，女媧，以及中外古人，並非天生的混蛋，故意創立夫妻制度，束縛人性。使男女不能暢所欲言，他們所以必要如此，乃是因爲鑒於他們之前的古人，和與他們同時代的男女那種七亂八糟的情形，不但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，且成了野狗式的生活。

所以到了他們大權在握之日，就對「女性中心，母系社會，自由性交，男女，女友」等等的淫亂行爲，定制加以糾正。以便救拯女子的墜落。限制男子的蠻行。

自從婚姻制度施行，夫妻之關係，得以確定。兩性的行動，也就入了範圍。一男一女，既能長久同處，相依互助，也就有了固定的居住之所（家）。所生的孩子也就知道，在母親之外，還有一個父親。

由夫婦這一個倫序，生出父子一倫。其他三倫，即隨之而起。於是，人與禽獸相同的行爲（獸道），就同時消滅。人之所異於禽獸的行爲（人道），纔能發展起來。

可見，到了伏羲的時代，不但禽獸受了人的支配。並且，因爲有了婚姻制的約束。人類也就將他們那「近於禽獸」的淫亂行爲，慢慢的革除了。所以中外許多史書上全認定「婚姻制是人類進化的第一步」。

想不到，現今竟應了「治之極，即亂之始」那句老話。人事經了幾千萬年，進化到了現代。外國居然出了一班真正「開倒車」的混蛋，又玩起古人早已不敢再玩的把戲。他們竟敢胡說「將來世界進化，一夫一妻的制度，必歸消滅。自由性交，必然暢行」。這豈不是可驚可嘆。

更可哭可泣的是我中國一班奴化分子，因爲崇拜外國人，迷信洋學理。不問青黃皂白，不查是非邪正。也就隨聲附和，搖旗吶喊，助洋人的威風。壞國人的心術。不守祖國的聖經賢傳。偏從歐美的邪說談行。

有人說「打倒婚姻，提倡自由性交，正是現今世界潮流的趨勢，是將來進化所必達到的境地。許多學者，全都以爲必然。你爲甚麼出言反對」。我說「人人全喜歡放縱情慾。誰也不願意被禮拘束。這種邪說，即可使人任意行淫，又可得到「進化」二字的美名。當然容易流傳廣佈，受人歡迎。譬如。忠臣孝子的傳記，願聽願讀的人太少。淫娃蕩女的醜事，願聽願讀的人太多。並且，與古不同的新事物。纔可成爲「進化」。他們即是重演古人所早已停演的舊

賦，正所謂「返古還元，舊事重提」。實在是千真萬確的「退化」。既是退化之實，偏要假借進化之名，豈不是怯懦卑鄙。大丈夫做事，豈可要用好聽的名詞，遮掩自己軟弱的行為。他們若敢名正言順的宣傳退化，那纔是真正的學者呢。因為，真正的學者，頭腦可以不要，天良不可辜負」。

中庸上說：「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」。我以為「天下將亡，必有這班不知「進退」的人」。因為，欲亡天下，必須先滅絕人倫。欲滅絕人倫，必先打倒夫婦的名義，欲打倒夫婦名義，必先取消婚姻制度。

早 婚 遲 婚

漢王吉曰：「夫婦人倫大綱。壽夭之萌也。嫁娶太早，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。是以教化不明。而民多天」。

文中子曰：「早婚少聘，教人以偷。妾媵無數，教人以亂。且貴賤有等。一夫一妻，庶人之職也」。

郎處厚曰：「男女婚嫁及時之說。聖人慮天下也，詳矣。血氣日壯，難盡自檢。情實易開，奚顧禮義。故婚嫁及時，所以全節於未破之日。婚嫁太蚤，恐柔枝嫩條，所傷實多。爲父母者，必當留意」。

庸行編云：「男婚不宜太早。女嫁不易太遲。其中委屈多端，難以盡述」。

老宣案，天下含生之物，不論動植，全有「少，壯，老」三個時期。少，爲萌芽或方長時

期。壯，爲繁茂或發達時期。老，爲凋殘或衰朽時期。在這三個時期之中，每一時期，卽有一時期的變化。

專以動物而言，每到一個時期，不僅生理上發生影響，心理上必起了差異。不但人類如此。禽獸魚蟲，也不能例外。這全是受着天道（自然之理）的支配驅使。任是何人何物，對於己身的變化，也不能使之停頓。簡直是分毫不能自主。

科學家，雖然被一班愚人，尊爲萬能。但是他們也不能使少者不壯。壯者不老。老者不死。據說，現今法國有人發明一種「反老還童」的藥品。究其實，也不過是欺人惑世。縱或這種靈丹妙藥，能使衰老之人，復成少壯。然而也不過僅能使生理上，發生一點迴光返照的感應。對於心理上，還是不能使之返老還童。

在江湖賣藝的人裏，雖有人能將所拐騙來的小孩，施用種種手術，使他們變成雞皮鶴髮的老者，假充小人國的人，騙取觀衆的錢財。可是那被害的孩子們，還是不能改易他們原有的兒童心理。

少壯老這三個時期的心理，既然不同。所以老年人不可按自己的思想，衡量壯年人。壯年人也不可按自己的思想，衡量少年人。少年人更不可按自己的思想，衡量壯年人與老年人的。老年人怨恨壯年人不如己意，正如少年人嫌惡壯年人不合己心。

大姑娘，所以永遠不能與老太婆，說到一家。壯漢子，所以永遠不能和小孩子，趨於一致。全是因爲，年齡既然不同。思想當然不能一律。思想既然不同，動作趨向，也就生了差

別。

人生，經過少壯老這三個時期，也好似登山一般。少年如在山根。壯年知在山腰。老年如達山頂。各因所在的地位不同，觀察力的範圍，自有廣狹遠近的分別。

老年人，因為所歷的時間長，所達的途程遠，經驗閱歷，較壯年人或少年人，當然宏富周詳。但是，我以為，老年人對壯年人或少年人的思想行動，憑着自己的經驗閱歷，加以指導訓誨，使之不入歧途，則可。假若自恃年齡高，行輩尊，而對壯年人的事務，一味的依着自己的心意，干涉包辦，則不可。老年人之與少年人，中間還隔着一層「壯年」階段。假若對少年人的事務，也施以干涉包辦的行爲，則尤爲不可。否則，不但費力而不討好。且必因干涉包辦，激起反動，發生變故。

我中國人，因為「家族」觀念太重。老年人對子孫的事務，處處操心。幾乎使子孫對任何事務，全都不敢自主。以致失了責任心而養成依賴的壞習。歐美人，因為被「自由」的學說所誤。老年人對於子孫的事務，過於放任。幾乎使子孫對無論何事，全都敢於獨斷獨行。以致養成操切躁妄的惡風。一則太過。一則不及。不及與太過，全都失了「中」。凡事失中，必不能達到完美妥善的結果。

有人說，我國的老年人，對子孫的事務，所以不肯放任，純是出於慈愛之心。雖然有時因為干涉的程度，過於誠懇，以致有近於包辦的傾向。但是，你也不必過於反對。我說「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」。誰不願爲子孫謀求福利。不過，凡事應當有個分寸。必須於中國式的

「包辦」和外國式的「放任」之中，守定一個適中的態度。以免發生「過」與「不及」的弊病。

子孫若有不良的嗜好或習染下流的行爲。老年人若取放任的態度，不加過問，或因子孫不聽訓誨，就灰心嘆氣，聽其自然，不再干涉。那未免是放棄管束或監督的責任。至於子孫正當的企圖，如求學，習藝，擇業，婚嫁等事，則當順應子孫的志趣之所向，性質之所宜。聽其選擇。老年人只可從旁加以教導指正。切不可專按着自己的心意，任意梗阻強制。否則，正所謂「愛之而不以其道，適所以害之」。要知，自己原是出於一番慈愛的好意。有時反致斷送，子孫半世或一生的幸福。

我以爲，我國的老年人對子孫的情形，多有兩樣弊病。一是「溺愛」。一是「誤愛」。溺愛是當嚴加干涉的，而偏故意放任。誤愛是理當從寬放任的，而偏嚴加干涉。誤愛中，最可怪的是對於子孫（兒女孫男孫女）的婚姻問題，專憑自己一時的感情或老年的見解，過於干涉。甚或極端包辦。

更可怪的是對於子孫的婚姻，專求自己合適，專求對自己的眼光。並不令當事者，彼此相看。不管當事者的志願何如。甚至到結婚的當兒纔發表出來。尤可怪的是說「我的子孫的娶嫁，怎能不由我作主」。

豈知對這種關係子孫終身苦樂的大事，自己僅是處於「第三者」的地位。只有參加意見，備充顧問之權。並無可以包攬承辦之理。固然，子孫是你生的，是你拉扯起來的。但是娶配不是給你娶。嫁又不是使你嫁。怎能專求對你的眼光，合你的需要。

在我國海禁未開，洋化未興的時代。由老年人替子孫包辦婚姻，縱或不滿子孫的心意。然而那時的人，還多有倫常的觀念與迷信的心理。子孫還多有能「服從」的，多有肯「認命的」。也可以說極端「父母之命」的辦法，行於古時還沒有甚麼大害處。

在這「人權」之說大暢，「個人主義」盛行的今日，老年人若再堅持那完全「父母之命」的考例，不預先得到了孫確切的同意，就為他們議定婚姻，未免「無病尋藥吃。無罪找枷扛」。我想，孔仲尼若處在這個天翻地覆的時代。他老先生對於孔鯉孔伋的婚姻，也必不敢自作主張。更不敢替他的姪女，擅選丈夫。（南齊三復自註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）論語先進

我的同學某某兩君，自從出離學校，所做的事，全都一帆風順。並且因為勤儉耐勞，現今全都成了富翁，可是對於家庭的情形，全都十分感覺痛苦。痛苦的原因，全是起於兒子與兒媳不睦。甚至發生離婚與遺棄的行為。鬧得我這兩位同學，終日長吁短嘆。

我對他們兩人說「你們全不是老頑固。你們的孩子，又全是由學校出身的人。你們為甚麼偏要給他們娶舊派的女子。並且，事先為甚麼不徵求孩子們的同意」。他們回答道「不是我們願意包辦他們的婚姻。全是因為家父家母，自作主張，替他們定的。我們因為不敢違拗老人家的心願，所以就鑄成了大錯。現在，生米已經作成熟飯。不但我們後悔。連我們的老人家，也只好自打嘴吧」。

以上這故事，不過是我國現社會中婚姻問題的千萬分之一的縮影。這種現象，在這過度時代，幾乎遍滿了全中國。老年人若再不趕快覺悟。不知還有多少新舊兩派的青年男女，因

此作了犧牲。

本來，新舊兩派之不能相合，如冰炭之不能同爐。新舊思想不同的人，還不能交成朋友。何況結爲終生的匹配。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，三從皆知，四德咸備的小脚大姑娘，在老年人看來，當然是模範的標準媳婦。而在入過中學的青年人的眼中，則認爲是二十世紀的怪物。染頭髮，穿高跟，手拿球拍，肩扛冰刀，出入舞場，滿口洋話的摩登女郎，在老年人的眼中，實在是純粹的人妖。而在受過新文化洗禮的青年看來，正是夢寐以求的佳耦。

老少兩派人的眼光，相差既如此懸殊。老年人豈可對子孫的婚姻，擅作主張。老年人，假若只求自己看着順眼。不但要激起家庭的革命，且要害了人家的女兒。老年人，若果以爲，非得着舊派的兒媳，門婿，孫媳，孫婿。不能歡欣。由根本起，就不當使兒女與隔輩人，入新式的學校讀書。否則，對他們的匹配問題，就不必包攬。

父母包辦兒女的婚姻，因爲老少的眼光與思想不同，尙且不可。何況祖父祖母包辦隔輩的婚姻。只因我國老年人，爲子孫謀慮得太周全。以爲，若非替子孫謀下財產，若非將男婚女嫁的事，全由自己一手完成，就不算盡了人生的責任。於是就養成了許多不能自立的後人。於是就造成了許多不能和美的配耦。

因爲我國老年人，太爲後輩操心，以至在於孫的孩提時代，人事不知的時候，就爲他們定下親事。甚至只圖維持個人的友誼，或攀結別人的富貴，竟敢將兒女孫子孫女的終身，作爲禮品。甚或，因雙方感情熱烈，竟敢「指腹爲婚」。這種種只顧目前，不知慮後的行爲，數

千年來，在我國，已不知斷送了多少好兒好女。

人生命運變化莫測。富貴貧賤，原非「世襲罔替」。往往昔貴而今賤。或昔富而今貧。富貴之日。所定之親。到貧賤之時，必致發生糾紛破裂。並且，男女之賢愚美醜，必須到了成年，纔能看得出來。設若對方在幼年，因災病而成聾啞瞎跛，或落生之日，即是殘廢之人。既已幼小定親或已指腹爲婚，也必礙難翻悔。這不能怨當事者的命運不佳。只怪老年人爲他們定親太早。

娶媳，在選佳婦。嫁女，在求佳婿。門第當選良善清白。粧奩聘資有無豐儉，絲毫不必計議。可恨，有些老年人，專對這兩項，貪求較量。而對當事者的品行學識，反不知加意考究。更可恨，有些老年人，不問自己的孩子如何醜陋愚蠢，竟敢用欺詐手段，騙取美婦佳婿。這種婚姻，縱或成就，不但要使當事者終生煩惱，且必發生意外的禍患。

尤可恨，有些老年人，娶媳不擇女之德，擇婿不重男之行，而專重「合婚」豈知這種迷信，在唐朝，纔經呂才，發明出來。在古時並沒有這樣不信「人」而信「術」的謬見。婚姻關係男女終生的苦樂。父母祖父母還不可一味的包攬承辦。何況向毫不相關的星命家，探問可否。我國以前，不良的婚姻，多是生於老年人的包辦。「早婚」同「遲婚」的弊病，也是因爲老年人，太愛勞心費神，越俎代庖而起。

早婚的惡俗，並非我國所獨有。在外國，尤其是美國，近二十年，也是日漸風行。不過牠們的早婚，是發生於社交公開的程度過當，男女合校的防範不嚴。乾柴烈火，既時有接觸

。以至未成年的男女，因一時的衝動，就促成兒戲式的婚姻。他們還美其名曰「友愛結婚」(Companionate Marriage)。學生間的性慾問題，雖得因此解決。可是就破壞了當事者青春的健康和他們雙方將來的幸福。(我國，因為崇拜洋人，努力洋化。青年男女，接近太易，恐怕也要有「友愛結婚」的趨勢。為家長的與學校當局，全應注意，而加預防)。

早婚，不僅關係一身一家，也足以影響國民的體質，人口的增減與社會的秩序。男的因年幼無知，不能節慾，每致促短壽命。女的因生產太早，更必發生種種疾病。所以，許多名醫與社會學家，全都主張結婚以成丁之年為最適當。以講人口論著名的馬爾薩斯 Thomas R. Malthus 也曾痛論早婚的弊害。

加藤弘之說「早婚者，生子不健，才能薄弱。此統計學上之定義也。且男子年二十，恒不足以自養。累以妻子，生計更艱。志望必致挫頹」。洪賽伯說「無資產，無藝能，而早婚生子，以致困乏者。非特不必救助，且當有以懲罰之」。這正與我國王吉所說的相同。中外的學者，對於早婚，無不立於反對之一面。(這種言論，一時不能詳引)。只有十二年前，美國人林德賽 Ben B. Lindsey 著了一本書名叫「友愛結婚」，以為若倡導早婚，足可解決少年男女「性」的苦悶。然而頗招起許多人的駁辯，且認為有損無益。

外國的早婚，固然不合人道的正軌。但是男女雙方的年齡性質學識，大概相同。他們將來雖無真正的家庭幸福可享。眼前足可「各暢所欲，皆大歡喜」。並且，我由種種方面推察，現今外國的主義或學說，幾乎全是「片面的」，「枝葉」的，或「只顧一時」的。那麼，這種短命

式的外國的早婚，也更沒有談說的價值。

但是，我國近三四百年的早婚，反不如外國的早婚。不但不能使當事者，享到一時的肉體上的快樂。且爲他們，埋伏下當時和將來精神上的痛苦。因爲我國早婚，純然是起於「父母之命」。甚至是成於「祖父母之命」。當事者，只是一對任人牽弄的猿猴，扮演結婚的喜劇。

我國自漢初至明初的早婚，還是女小男大，或年歲相齊。惟獨近三四百年的早婚，則與印度南部的早婚相等。幾乎一百件早婚之中，有九十九件是男小女大。

甚至，有些地方，男孩僅僅十歲左右。他的父母或祖父母，哥哥，姐姐，叔叔，伯伯，竟敢給他娶一位二十左右的妻。在這年齡的女子，正是如花正開，正值慾念極盛之時。使她同一個乳臭未乾，奶毛未退的小孩子，合衾共枕。她焉能得到婚姻的樂趣。北方歌謠裏，有一段「姐兒年十八。嫁了小娃娃。上炕須我抱。拉屎得我擦。深更半夜喊他媽。難壞了小奴家」。足以證明這種婚姻，是糟蹋人家的女兒。簡直是拿真珠喂雞。

在十歲左右的小孩子，多半遠離不開他的親娘。一旦使他和一個素不相識的大姑娘，同床共寢。他不但「不覺芳澤之可親，且覺如芒刺之在背。這種可哭可恨的事實，據我所知，已不下幾十件。我的親友之中，深嗜這種特別滋味的，也大有人在。各處因這種不合人情物理的結合，所發生的慘劇，更是談不勝談，記不勝記。

班固說「夫婦者，何謂也。夫者「扶」也。以道扶接也。婦者「服」也。以禮屈服也」。又說「夫，以道「率」婦者也」，現今，不談「道」字與「禮」字。專以「扶」字同「率」字而言，一個小孩

子若娶一個大姑娘，他怎能作到扶或牽的功用。

我雖不懂婦女心理學。可是，我敢確斷女人選擇丈夫的標準，全是顯得一位在年齡上，體格上，學識上，較自己高大強健充足的男子。女子若嫁一個歲數比她幼小，身軀比他矮弱，知能比她低劣的丈夫，她決不能心滿意足。換一句話說，女子出嫁，決不願得一個愛哭愛睡的小弟弟。全都願得一個知疼知愛的大哥哥。因為，女子全是願意被人「哄」的。決不是願意「哄」人的。哄她所養的兒女，則可以。哄她所嫁的丈夫，則不肯。

並且，古今中外的女性，全差不了許多。她們對於年齡比自己大的男子，纔能發生愛情。女子，年過二十，就是「母性」發作的時期。遇着比她幼小的男子，必容易生出輕視的念頭。我國舊社會中的戀愛故事，也多是起於表兄表妹之間。表弟與表姐，發生戀愛的太少。再以民間的歌曲而言。女子對情人，只有「情郎哥」的名目。決無「情郎弟」的稱呼。在男女的情書中，也只是呼哥喚妹。少有姐弟相稱的。

近十幾年來，蘇俄，雖然竭力使女子「男」化。並且用盡種種的新學理，新方法，要消滅女子依傍男子的天性。但是，直到今日，蘇俄的女子，還是不肯爲征服男子起見，而揀選弱小的男子爲夫。這並非連蘇俄的女子，也不知對男子爭求平等。這全是因爲，世界上自有人類以來，女子就弱於男子。所以直到如今，女子仍是願與一個能護庇她的男子同居，以便爲她遮風擋雨，消災避患。因此，數千年來，一個男子，若不能護庇一個女子。不但要受別人的譏笑。他自己也必認爲是莫大之「恥」。夫妻的制度，也就是因爲這個原故，纔發生出來。

我國稱娼婦的丈夫爲「忘八」，只是因爲他缺乏護庇一個女子的能力。而將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」中的第八個字，忘掉了。我常聽下流社會中的婦女罵丈夫。說「你簡直沒有公雞翎兒」。那意思就是怨丈夫懦弱，沒有爲人夫的資格。社會無論進化到什麼年代，人類這種遺傳性，決不能改變。女子文明的程度，無論達到甚麼地步，也不致以能護庇男子爲光榮。可見我國北方這種男小女大的早婚，決難得到美滿的結果。

再說，結婚與性慾有密切的關係。男女居室，雖不是專爲發洩性慾。然而性慾也是一件不可沒有的要事。古時的聘質，所以定出婚姻之禮，第一也就是爲使男女的性慾問題，得到正當的解決。夫婦。尤其是少年的夫妻之間，精神的愛與肉體的愛，必須同時並重。簡直，有性慾的關係，夫妻的名義纔能成立。（我國以前那「門守寡」或「抱本主成婚」的節義之事，實在是不合人道。當初山西有些地方，舉行婚禮。因爲新郎在外，不能回家。竟使小姑與新嫂拜堂合卺。尤其是荒唐已極）。我國北方這種畸形的早婚，爲妻的只是替公婆「哄孩子」，那裏是嫁丈夫。她的小丈夫，又怎能，懂得這個「人間大道理」。他若不懂，恐怕就要發生笑話。他若真懂，必將因性慾過度，不知節制，成了色癆。

固然，這種早婚的惡俗，多發生於富室人丁單薄的人家，或是老年人「抱孫」之念太切。這全是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的糊塗舉動。豈知，有些老年人，竟因要抱孫子。丟了兒子。竟因要抱重孫，害了孫子。

農夫種田，還知揀選成熟的籽粒。收人配種，還知挑拔壯健的牲畜。我不知爲甚麼當父

母的，竟敢用未成年的孩崽子，作傳種的試驗。抱孫誠然是件樂事。但是兒子的身命，也是小事。這豈不是如同爲添一隻羊而反失一頭牛。種籽既不成熟，苗裔焉能強壯。

禮記上說「男子，二十而冠，始學禮。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。女子，十有五年而笄。廿而嫁。」男冠。女笄，纔算成年，纔是達到成人的初步。男子及冠，還須有十年的學習，以便學成業就，有了獨立謀生的本領，有了爲人夫與爲人父的資格。女子及笄，尙須有五年的修養，以便養成操持家政的知識能力，與丈夫互助相幫，仰事俯畜，共盡人生的職責。可見古人對於婚姻，看得如何鄭重，想得如何周到。

今人雖不必事事依遵古制。對子女的婚嫁，也當在成年以後施行。並且，南北氣候不同。男女的知識，開得有遲早之分。婚嫁之期，當以此爲斷。理應加以變通。不可一概而論。北方人的知識，較南方人開得晚。婚嫁之期，當較南方人爲遲。然而我國黃河以南的人，早婚的惡俗還少。黃河以北的人，早婚的惡俗特多。這豈不是背逆自然之理。

我詳察，北方的早婚，只是因婦女「作俑」，並非由男子發起。也可以說，不是起於男權發達，而是起於女權澎漲。早婚的主因，且多不是爲「抱孫心切」，也多不是「爲兒娶婦」。只是生於「利己之心」，只是因爲家主婆，要在家庭裏，添一門「不領工錢，不能辭工」的「老媽子」（北方稱女僕爲老媽子）。由明末至今，北方多數的婦女，不生兒子便能。生了兒子，就想趕快的「當婆婆」，以便「使兒煊婦」。以作自己生養兒子的報酬。所以，有些婆婆的芳齡，還不到三十。這類小婆婆，有了孫子孫女以後，自己還是接二連三的生孩子。好像是要同兒

媳婦，作產量的比賽。這於我國人口的繁密上，也是一個大原因。

我國婦女，在政治上，雖然無權。可是在家庭裏則有極大的威力。及至當上婆婆，她的權勢，就幾乎高於一切。婦女也就以「當婆婆」爲一生最大的企圖。媳婦最高的目標，也是以「當婆婆」爲終點。世代相傳，牢不可破。這彷彿是說，當初，我會受婆婆的指使。今日，我也必須指使媳婦。這又好像是一種報復心理。於是「多年的道兒走成河，多年的媳婦熬成婆」兩句話，就成了我國婦女界的人生哲學。（下流社會中，有些當婆婆的甚至由「使兒媳婦」一變而爲「虐待兒婦」）。並且，有些婦女，因兒子或媳婦，年齡尚小，不能成婚。爲得有人可供驅使起見，竟肯收納一個「豚養媳婦」。豚是小豬。豚養媳婦，就是度豬式生活的媳婦。簡直就是不立賣契的奴婢。稍有生路人家，決不肯使自己的女兒，受人豚養。（有人稱豚養爲童養。）

有些地方，將兒婦娶進門來，因爲心疼兒子，並不准他與妻合房。有些地方，兒婦娶來，三五日之後，就將兒子送到遠處，求學習藝，使兒婦徒守有夫之寡。本來，女子開知識，較男子爲早。不嫁還可。既嫁而又令她獨守空幃，實在是不盡人情。據我所知，新婦因鬱悶無聊，自尋短見的，竟有六起之多。新郎若初試雲雨，嘗得性慾的滋味。在新婚的期間，就使他同妻分離。他也必不能安心習藝求學。這對他的生理上，前途上，更有極大的害處。

假若新郎年齡太小，縱然日日不出家門，也必因常犯孩子脾氣，使妻憎嫌而發生衝突。我有幾個朋友的家庭裏，現在就有這種情形。原因，只是怨我朋友的夫人，全要早過「當婆婆」的癮。我對這幾位朋友說「這不能怨你們的兒媳婦。也不能怨你們的兒子。只願你們的

耳朵根子太軟。當初若不聽太太們的話。今日何至受這「當公公」的罪。不是公公婆婆不可當。只怨你們當得太早」。

「當婆婆」的志願，既是「使兒媳婦」。於是家主婆，給兒子娶妻，就專為自己選擇「可供驅使」的對象。至於是否合乎男女兩個當事者的心意，則並不加以慎重的考慮。自己的兒子既小，若再得一個與兒子年齡相等或小於兒子的媳婦，必定「不堪驅使」。所以非選覓一個大於自己的兒子的女子，不能完成「受使」與「中用」的希望。

因此「女大一，不是妻。女大兩，黃金長。女大三，抱金磚」這三句由「媽媽大全」上所傳下來的婚姻格言，就成了黃河南北，民間為兒選婦的金科玉律。這彷彿是「媳婦的年齡，比自己的兒子愈大，愈能堆金積玉，發福生財。愈可「受使」，愈能「中用」。習俗流傳，變本加厲。甚至，有些地方，妻的年齡，竟能大於丈夫十五六歲以至二十二三之多。

素問上說「女子二七而天癸至，七七而天癸竭。丈夫二八，天癸至。七八，天癸竭」。(女血，男精，在古時皆稱天癸)。足證女子「閉房」之數，早於男子十年。韓非子說「丈夫年五十，而好色未解也。婦人年三十，而美色衰矣」。可見，女子較男子，發育得早，養謝得速。婚姻，所以必須設法調劑，使男女的成熟之期，相差不過，纔能和諧到老。

俗語說「寧可男長十年，不可女大一歲」。又說「女大四，沒意思，女大五，養老母」。全是表示婚姻萬不可「男小於女」的經驗之語。古禮「三十而娶。二十而嫁」雖不能認是最適當的結婚年齡。可是，足以斷定古人全都主張，男子大於所娶的女子，以十年為最妥善的標準。

這全是古人由數千年的閱歷所得的結論。我國向來以泥古守舊著名於世。而黃河南北的家主婆，偏要被個人的私念所驅，破壞良好的成規。

各國的早婚，本來就不合物理。而我國這男小女大的早婚，尤屬不盡人情。同年生的男女，成熟還有遲早之分。何況妻的歲數又大於丈夫許多。這種婚配，不但當時不相宜。將來更不合適。當時，妻必嫌夫小。將來，夫必嫌妻老。妻在青春貌美時。丈夫不知傾慕親近。妻到花殘柳落時。丈夫反要吹毛求疵。正如韓非子所說「以衰美之婦人，事好色之丈夫」。許多爭吵不和世離遺棄的根由，皆緣此而起。我國納妾的惡風，也是因為婦女容易衰老，不能滿足丈夫的性慾而生。

河南有一位軍官某甲，自幼身軀短小。所娶的妻，不但較他大二十歲，且比他身高一頭。某甲升官發財之後，就納了一個小婆子。他的夫人，因此同他大起衝突。說「當我娶到你家，你連炕還上不去。我好不容易照應你長大成人。實指望你有一份好以待我。當初，我若早知有今日的結果，我隨便就將你這沒良心的東西掐死了。我早年並未嚐着嫁夫找主的好處。本來就空活了半輩子。現在你嫌我老，可以另尋快樂。可是我就甘心不同你算舊賬麼。反正，我不好受。我也必使你好受不了。」到底，某甲所納的妾，經他的夫人給吵散了。假若某甲的夫人，容忍下去，恐怕某甲未必不再納金釵十二。我以為，某甲的夫人，為爭應得之權，吵得正對。某甲肯捨了小婆子而全夫妻之情，也可佩服。

前年夏天，我的一位同學某君來拜訪我。舍下的女僕說「車裏還有一位老太太呢」。我急

忙跑出迎接。連呼「伯伯也來了麼」。某君說「沒有。這是賤內」。我自悔齒非失言，極感不安。某君同他的夫人，也弄得滿面通紅。後來我纔知道，我這位同學，比他的夫人小十四歲。某君雖然將近五旬，並不顯老。他的夫人，已是白髮滿頭，牙全掉了。可羨的是他們倆人，恩愛相得，毫無猜嫌。然而，若不是某君有「肯替別人想」的道德，這種夫小妻大的早婚，焉能有美滿的結果。我並非以小人之心度君子。因為這件事，不過是「例外」。凡事，應以「普通」的立論，不能以例外為定則。普通說起來，男小女大的早婚，能有好歸宿的太少。

遲婚

我國的早婚，以北方為最多。遲婚，也是以北方，尤其是以都市中為最甚。都市中，更以北京居第一位。我國北方早婚惡俗，我在前幾段中，業已說明，多是起於家主婆，被陋俗所迷，自利之心太濃。而遲婚的弊害，據我所知，多是起於為父母的慈愛之心過甚。

疼愛子女，是父母的天性。為子女的前途，勞心費力，更是人類異於禽獸魚蟲的特點。禽獸魚蟲最靈敏的，也不過將子女教養得能飛能走，能自覓飲食，能避免仇敵之後，即算盡了為父母的責任。人類中的父母，更要為子女將來的生計與婚姻問題，代為籌謀。這不是出於干涉或專制的念頭，乃是，非如此，不能了結為人父母的心願。所以孟子說：「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。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」。可見自古以來，當父母的，全想將子女的婚姻也安排妥當了，纔覺毫無遺憾。

習俗雖有「重男輕女」的傾向。可是人對女兒的用心，並不減於對待兒子。俗語說：「十

個手指一般疼」。子女全是自己所生。疼愛之心，並沒有甚麼差別。自己將所喂養的貓狗贈人，還要選擇人家，以免受了委曲。對於女兒的終身大事，當然加幾萬倍的關切。因為關切得周到，所以選擇的條件嚴苛。因為過於嚴苛，所以往往錯過機會。遷延復遷延。猶豫復猶豫。竟致誤了「及時而嫁」的年齡。

為父母的應知，早婚固然與當事者有極大的不利。遲婚尤其與當事者有極大害處。我以為，人生好比禾稼花菓，全有一定的成熟期限。期前，收割摘取只是阻礙生機，且無實用。期後，收割摘取必已凋零枯萎，損失太多。

婚姻，是人生所必當經過的關津。無論男女，若不由此走過一回，就算未曾遍嘗人生的滋味。簡直，就不能稱為完全的生活。本來，人生一世，如同讀一部分三冊的書，婚姻的生活，就是中冊。設若越過不讀，那就不能說將這部書全明白了。早婚雖然不好。可是也算盡了人生的義務。惟獨遲婚，不但有害，並且女子常因過了期限，竟致「丫角終生」。空做了一生人。豈不太冤。

史記正義上說「男，八月生齒，八歲毀齒。二八十六，陽道通，八八六十四，陽道絕。女，七月生齒，七歲毀齒。二七十四，陰道通。七七四十九，陰道絕」。內經說「男子，年六十四，人道絕。女子，年四十九，人道絕」。外國許多書上也說，女子十四歲為春機發動期（Age of Puberty）。女子衰弱之時，既然早於男子十五年。所以對她出嫁的期限，更要較男子婚娶之年，特別注意。千萬不可錯過。做父母的對女兒的年齡，應當如同對於欠外債的利息

，萬不可模模糊糊。以免招出女兒的怨言，說「媽媽好糊塗」。

孟子所說：「內無怨女。外無曠夫」。先將「怨女」提出，實在含有深意。因為怨女關係家門的聲名同社會的秩序，較曠夫尤甚。並且，法國人說「監護一個女兒，比看守一口袋跳蚤更難」。北京且有「女大如虎」一句俗語。

英國俗語說「女兒如死魚，非可久留之物也」。又說「及時嫁女，否則伊將自嫁」。又說「願爲兒娶則娶。能嫁女則嫁」。第一句是說「愈留愈臭」。第二句是說「恐要招蜂引蝶」。第三句是說「兒子的婚娶，可以延遲。女兒的婚事，理應趕辦」。因爲女兒如同水菓。將一成熟，就當摘下來。若等熟透了，墮落到地上，就必爛成一團泥。我國俗語說「女大不可留。留來留去結冤讐」。從來女兒，若老在家裏，必致鬧得傷了感情，發生不便。求美，反爲不美。求全，反致不全。

要知，郎處厚先生所言「……男女婚嫁及時之說，聖人慮天下也詳矣。血氣日壯，難盡自檢。情竇易開，奚顧禮義。故婚嫁及時，所以全節於未破之日……」句句全是至理確論，足可以作爲人父母的「座右銘」。「故婚嫁及時，所以全節於未破之日」兩句話，更是爲人父母的「當頭棒喝」。況且，現今與古時不同。女兒不出繡房的時代，早已過去了。老子說「不見可欲。使心不亂」而今處處有挑動欲念的現象，時時有勾引欲念的可能。誨淫的戲劇，雖經禁止。而誨淫的電影，正在層出不窮。這樣影片，既多是由美國輸入。我國受過新教育的人物，崇拜美國又最虔誠。社會受的影響所以比受任何國的感化全大，我近二年所以不看電影，

就是因爲影片，百分之七十以上，是關於男女戀愛的東西。其中除了撲腰接吻之外，幾乎沒有別的動作。甚至各處張貼的電影廣告，也必畫出接吻擁抱的狀態；以爲號招的鈎餌。青年男女，不出衙門則已。一出衙門，這種挑動性慾的圖畫，就可映入眼簾。若說這種東西於青年男女無害。那就深信看表盡於人有益。

現今的姑娘，知書識字者日多。縱或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。而傷風敗俗的新派小說雜誌，也不難暗入閨閣之手。且報紙雜誌裏的軟性新聞，言情小說以及性病廣告，也足以影響閨閣的心思。所以，現今十八的大姑娘，對於男女的情形，比以前八十的老太婆，還覺明白。我以爲，現今監護女兒的責任，比二十年前，更爲重大百倍。千萬不要想「我的孩子老實」。要知「恐怕要」三個字，足可避免許多的煩惱。「不至於」三個字，必定招生意外的羞辱。

並且，古今中外的女兒的天性，決不如男子活動。居處交遊，決不如男子方便。無論在何區域邦國，無論如何進化文明，男女之間，也總有不可消滅的隔膜。女兒全是居家之日多，居外之時少。尤其，我國女兒，十之八九，幾乎與社會隔絕。

女兒既然常處於閨門之中，不得與各方接觸，當然容易感覺苦悶單調。她們的習性，又多是多是羞澀懊惱。縱有滿腔心事，也必不肯對人明言。雖對生身父母，也必不肯大大方方的說出。當然容易因鬱悶積累，養成一種肺病（就是女兒癆）。爲父母的，聽女兒說話，應當「察言觀色，聞一知十。舉一反三」。切不可裝腔裝瞎，自貽後悔。

我國古醫書也說「癆病之因非一。總緣情志不舒。所謂七情不損，五癆不成也。苟心之

隱曲不伸，脾爲思慮所困，則鬱火內燔，榮液暗燬。陽明漸涸，衝脈乃耗。血耗風生。沉憊，肌削。勢必若相二火升騰，氣逆奔迫而死也。俗謂之「乾血癆」。室女，尼姑，婢女之年長者，多患之。假若「及時出嫁」使她們的精神上，得有調劑，變換環境。我想，死於這種疾病的可憐女子，總可減少許多。這不能怪她們的壽命太短，理應早死。只怨無人替她們打算，許嫁太遲。

古人知道這種情形，又積有多年的經驗。所以，周禮有「媒氏」之官，專爲促成民間的婚姻。國語上又載有，失期不娶不嫁，其父母有罪的條文。既謹之以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又申之以國家的法令。欲使天下男女，全得其所。以免有「怨。曠」的不平。真可說是王道的極則。現今各國，日日高談爲人民謀幸福。可是，多講究死的「政策」，多拋開活的「人情」。比起我國古代來，真覺「今不如昔」。

俗語說：「男大當婚。女大當嫁」。這兩句話，本來是順應天理，合乎人情。當父母的，果能對第二句，特別注意，總可避免許多想不到的煩惱是非。只可惜，據我所知，許多爲家主婆的，全是對「當婆婆」的心太急。對女兒的出嫁，全都「捨不得」。固然，自己養的花兒似的大姑娘，誰也不願早早送出，使她去當媳婦。但是到了相當的年齡。你若因疼愛之心過度，而「捨不得她」。她必因生理的催促太甚，而「捨得了你」俗語說「生兒，莫笑賊。有女，莫笑娼」。要知現今的引誘太多，不能不「先事而預防之」。不要以爲「孩子還小呢」。焉知她不以爲「自己太大了」。縱然自家的女兒天生貞靜，不因婚姻遲晚，煩悶憂鬱，發生疾病，招出

笑話。她也必因常在父母膝下，嬌慣任性，養成一種「孤癖，急躁，懶惰，痴呆」的第二天性。只能安度清閒的生活，而不能担負繁雜的家政。一旦嫁為人婦，自理家務。對於「開門七件事」以及人情往來，也必覺叢挫萬端。應付為艱，易起厭倦之心。

所以，我常說『老姑娘出嫁，正如男子當了太監（閹人）。太監，發了財，後悔。受了窮，也後悔。（既是命裏該當，何必當初忍受一割。既是命裏該窮，當初又何必淨身出家）（閹人稱入宮當差，為出家，稱割去生殖器，為淨身。）老姑娘，嫁好了，後悔。嫁壞了，也後悔。（既然出嫁有如此的快樂。當初，父母為甚麼不使我早嫁。既然出嫁有這樣的煩惱。當初父母為甚麼偏使我嫁人）。禮記上說「……女子二十而嫁。有故，二十三年而嫁」。所以不說二十一，二十二，而偏說二十三，是因為女子達到二十四，正如一朵鮮花，開到最豐滿，最嬌艷，無「過」與「不足」，恰到好處的程度。加「有故」二字，是表明，非有特別原因，不可過了這個限期。

我國文人，描寫女性美，常用「二八，二九」為最可愛的年齡。外國文人，也常用「新鮮十八」(Fresh eighteen)。又稱不到二十歲的少女，為 *Young lady in her teens* 然而十幾歲 (teens) 的美，不過是「含苞未吐」的美。女性真正的美，只在二十至二十四，四年之間。過了二十四，就起始衰謝，只是「人工美」而非天然了。

女子，固然重「德」不重「貌」。可是女子之美，正如文人之才。也總以有人賞識為是。否則如同開在深山幽谷之奇花，結在蠻荒野地之佳菓。自發自落，自賞自憐，未免可惜。

英國赫葩絲女士 J. O. Hobbes 說「女子一過二十四，容光日減，個性日強」。據「擇偶的

「藝術」那本書上說「從研究美國的一千件結婚的事情後，知道女人結婚的理想年齡，是二十四歲。假若女人在二十以內結了婚，一百個中間，有十個是不快樂的。假若她到三十五歲以上纔結了婚。五個中間，便有兩個，是不順利的」可見二十歲以前結婚，不快樂的僅佔十分之一。三十五以上結婚，不快樂的，幾乎占二分之一。所以不快樂或不順利的原因，不出兩點。一，個性養得強固，不易與丈夫和諧。二，度慣獨身生活，不耐異性的纏繞。

北方的老處女在家，多被家人呼爲「大爺」。她們不但被人如此恭維，並且也慢慢習成「男性化」。據我所知，四十以上的老處女的性質，簡直與閹人（太監）相差不多。她們不但願同男子接近。甚至不肯同婦女往來。人對她歧視。她對人疏遠。將良好的女性，逼迫壓抑到這般不倫不類的地步，真使人爲之欲哭無淚。這是怨她們的天生的性質乖張呢，還是怨父母爲她選擇太苛呢。

北京一處的老姑娘，所以特別衆多，有幾個原因。一，滿清入關以來，自視爲從龍貴族，又因保存血統之故，不願與漢人通婚，且懸爲禁令。這種限制，至道光以後，雖漸漸廢弛。而滿漢二民族之間，總有心理上隔膜，加以婦女，有纏足與不纏足的關係，更於兩民族之間，畫了一個形體上的界限。漢人更誤以爲滿族女子，不善料理家務。所以對滿族女子，多認爲「齊大非偶」不願高攀。滿人的子弟，又因生來就有餉銀俸米之依賴，不肯追求學業，多致遊手好閒，坐食山空。滿人有女，既不肯下嫁漢人。在本族之中，又有二三旗與下五旗的分別，不易選擇佳婿。因之失期不嫁的姑娘極多。

二，在北京居住的漢人，又有南北省區的差別，言語風俗的歧異。天南地北，交通梗阻。彼此也不願「聯爲秦晉」。並且，北京，因爲地方太大，客居的人太多。流品複雜。階級的觀念太深。缺乏「守望相助」的感情。雖同居一街一巷多年，彼此尚不相識。甚至對門比隣，也無任何往來。縱或每日見面，也不肯互相交談。既相待如同路人，又焉能互知家庭的狀況。男子既如此疎遠。婦女更不易接近。既有如此情形，於婚姻的結合上，當然更不易入手。

三，北京的住戶，又富於保守性及區域之見。對外籍的住戶，尙且多存懷疑的念頭。對於外省外縣在北京作事的獨身男子，當然更必不肯憑信。加以因曾有人受了「有婦之夫」的欺騙，更不敢輕易將女兒許配於外鄉人。甚至以嫁與外省外縣的人爲恥。自家的親朋若少，勢必影響於女兒的婚姻。

四，「門當戶對」四字，又爲我國婚姻條件中的金科玉律。尤其深入北京住戶之心。幾乎認定「天地可變，山河可移」。「門當戶對」是永世必須遵守的聖經賢傳。婚姻若非門當戶對，縱然男才女貌，珠聯璧合，也不可成爲匹配。自改革以來，新舊的派別又起。甚至一姓一族一家一戶之中的思想意見，也發生了種種的衝突。不問門當戶不對，便是戶對門不當。因此，婚姻的可能性，又減少了許多。婚姻的範圍既狹。選擇的條件又苛。所以，大姑娘的出路日少。老處女的數目日多。

北京，向爲我國的都城，歷遼，金，元，明，清，至民國，有將近千年的時間。所以「階級觀念」深入居民之心，牢不可破。婚姻，也是各守範圍，不相侵越。非本行本業，必不肯構

合。甚至，一行一業之中，又分高下的等級。非程度平齊，決不肯通融遷就。譬如，北京的戲劇爲全國第一。又爲梨園行人材匯萃之所。可是以婚姻而論。因爲，派別之中，又有派別。系統之中又有系統。就成了難決問題。名角必回名角之家求耦。「跑龍套的」必與跑龍套的人家合親。以致娶嫁的可能範圍，愈來愈小。慎擇苛選的結果，竟使許多的女兒，度過適當應嫁的年齡。

宋朝胡安定先生（瑗）說「嫁女，必須勝於吾家者。勝吾家，則女事人，必敬必戒。娶婦，必須不如吾家者。不若吾家，則婦之事舅姑，必盡婦道」。司馬光也有類此說法。幾乎成了我國爲兒選妻，爲女擇婿的唯一之道。北京俗語說「窮女高聘」。

英國俗語說「娶富妻是賣自由」。意義全和安定的話相同。因爲，貧家之女嫁於富家，容易心滿意足。富家之女婚與貧戶，多是恨天怨地。

英國俗語說「女人是家庭的鑰匙」。因爲女人關係一家的興亡。女人若時常因心裏歡喜，和顏悅色。丈夫也必快樂逍遙，勤於職業。家業必定日見興隆。女人若終日因心中憂慮，愁眉苦臉。丈夫也必喪志灰心，怠於上進。家業自必漸趨衰敗。可見「嫁女必須勝於吾家」與「窮女高聘」實在是閨歷之言，沒有反駁的必要。

不過，無論甚麼事，全有利弊兩面。任何好的方法，若稍存偏私的念頭辦理，不但無利而反有害。固然，嫁女應當「高就」，不可「低就」。可是，婚姻既是男女的配合。我以為只要對方的男子好，高就亦可，低就亦可。假若對方的男子不好，高就不可，低就也不可。全應

以「人品」的高低爲主，不可以家業的有無爲定。從來十分「門當戶對」的婚姻。也竟不能件件美滿的原因，全是起於「門也當。戶也對」而偏是「男不當。女不對」。假若有女兒的人家，肯對門戶，將就一點，而專爲女兒挑選有出息的夫婿。我想擇婿，並不是極難的事。要知江南俗話所說的「挑高房，不如挑高郎」，「會揀的揀兒郎。不會揀的，揀田莊」兩句話的任何一句，正是挑揀女婿的金科玉律。假若既揀田莊，又揀高郎，額外再揀公公婆婆，叔叔伯伯弟兄妯娌大姑小姑。欲求樣樣如意，個個遂心。世上那有這樣天造地設的完美事。只因件件求全，着着求圓，至於使女兒老在家裏。

自從國體改革以來，北京的人力車夫之中，竟有公侯世家的子孫。乞討的婦女之間，也有千金小姐以及富家的奶奶太太。門第豈是世襲相傳永久不變的東西。現今這時代，朝爲財過百萬的富翁，夕可成了貧無立錐的乞丐。家業又豈是萬年不壞的江山。爲女兒揀擇夫婿，是替她挑選「對象」。只要「人對」，一切全不是問題。只要本人，品行端正，學識高超，決不至挨餓受凍。自古至今，富女嫁貧夫而能得享幸福的甚多。門當戶對，樣樣全「當」全「對」而竟不能免於貧困的，也不在少。反正是「本人」好，諸事全容易好。「本人」不好，諸事全好，也是無濟於事。

我本縣有一個姑娘，年過二十五六，還未出閣。某村某甲，請某人到她家求婚。她的母親說「某甲的人品家業。我全都認爲相宜。只是他的前妻，拋下兩個孩子。我的女兒，實在照管不了」。媒人見事不成，只好登車而去。那位姑娘對她母親說：「有孩子，又碍你甚麼

事？」她母親知道是女兒情願，立刻派人騎馬將媒人追回。於是就下了定禮。現今這位姑娘，早已當上祖母了。可是鄉裏的人。還譏評她「臉皮太厚」。我以為，女子若到了年歲。對於親事。若父母太好選擇。正應提出抗議，以便減少父母的奢望。以免失期後悔，怨恨爹娘。

我的朋友某君，有三位千金，最小的已過了三十。全在閨中「待字」。某君說：「我想起我這三塊心病，真覺食不甘味。睡不安寢。只可惜沒有機會，將他們打發出去。我又不好意思，屢屢託人爲她們選擇對象。然而，可嘆她們的婚姻，只是不動」。我說：「你必是挑揀得太嚴苛。俗語有一句「一家女兒，百家求」。世上肯爲女方作媒的太多。焉能說全無機會。機會，也是須經人造。你若專等機會，就怕永遠沒有機會。爲女兒託人找對象，又何必不好意思。我當初，因爲小女快要過了適當的出嫁年齡，也會到處託人物色佳婿。我會對人說過「女兒，不是越留越貴重的古玩玉器」。我不着急。誰能替我着急。現在，你應當自動，不可專等着被動。與其選東選西，挑來挑去，使女兒嫁與年老的鰥夫做填房，何如許給有後望的初婚青年做元配。

古語說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。「男女」這兩個字，在這句裏，按新話說，就是「性慾」。可見性慾的必需。正如渴之思飲，飢之思食。雖是大聖大賢英雄豪傑，也是因性慾而生出，因飲食而存活。缺少任何一項，世界上就必斷絕生機。所以古聖前賢對於色（性慾）。也並不諱言。（只有宋儒一類的人，假充已經。不肯輕談「男女」。以免失了身分）並且，制禮，立說，對這三項「人所必有」的切要問題加以疏導，使之入於相宜的軌道。

本來，人情如同「水」。順之則流動，逆之則橫決。大禹治水，重在疏導。人情也是如此。可惜，有些父母，不體諒人情。對於成年的女兒的婚事，竟以為「家裏有吃有穿。她遲嫁幾年，又有甚麼關係？」。豈知，兒女大了，在吃穿之外，還有比吃穿更切要的事。自己和兒女的身體，既是由性慾而來，也就當為兒女的性慾問題打算。兒子，因為能自找解決的方法，也有解決的地方。還不十分緊要。女兒有年齡的限度，有聲名的關係。千萬不可延遲。固然。選擇不是像敲鑼救火那麼急的事。但是父母若自己先不着急注意。外人誰又肯三番五次，爭先恐後的，強來做說媒牽線的人。

日本人田中香涯說「多數女子，在三十左右，性之慾望及衝動最為強大」，又說「女子在二十至二十四五之間，因性慾尚未發達，通姦者尚少。二十四五以後至四十之間，通姦者最多。」又說「女子結婚年齡，以二十至二十一，最為適當」。可見將女兒留到三十左右，於她本人的品行和家庭的聲名全都不利。

我以為，飲食既是以「應時」纔能解渴充飢。過飢而食，過渴而飲，不但不能得益，且必受害。性慾，何嘗不是如此。所以遲婚的女子出嫁以後，對性慾反覺不感興趣。假若再遇着一個性慾強烈的丈夫，更覺其苦而不覺不樂。俗語所說的「三十好過，四十難熬」是指寡婦而言。三四十歲的老處女，在性慾發動的時期，既未得到疏解。一旦嫁為人婦，如同旱乾的花草，乍遇猛水沖澆，且能促其壽命。北京有許多娶老處女的人，辦完喜事之後，就得自充看護，伺候病人。甚至舉辦喪事。所以北京有句俗語說「寧娶小寡婦。不娶老姑娘」。

縱然考處女出嫁之後，不病不死。也必因孤獨呆板喜逸惡勞的脾氣早已養成，不容易與丈夫享得唱隨之樂。至於不能生育還是小事。倘若珠胎可結。輕則流產。重則因難產而「駕返瑤池」。縱或這類老處女，身體強健，不因生育而死。所生的孩子，既是枯精餘血所成，必定痴呆壽夭。歐洲俗語說「晚生之子多孤兒」因為雙親趕不上兒女長大成人，就撒手西歸了。

按史記正義上所說。男子過了六十四，女子過了四十九，若結婚就算「野合」。野合是反常或不合禮的配合。禮字，按樂記上說「禮者「理」之不可易者也」。不合禮，也就是不合理。司馬遷說：「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」就是表示孔父叔梁紇娶孔母顏徵在的時候，已過了相當的婚娶年齡，為不合人情物理的反常舉動。（前年某報竟因誤解「野合」字意義，錯認孔子是私生子。實在該打。而上海某大書局，竟在書裏，大說特說，孔子是個私生兒，並且與耶穌並論。未免可殺）。孔父年過六十四，還能生子，是因為身體特別強健。並且武力絕倫。然而因為是反乎常例，不合情理，所以孔子將到三歲。他就死了。那麼，過期而嫁的老姑娘不能懷孕還好。假若真能「老蚌生珠」。恐怕就要「瑤池添座」。

北京城常有老處女，在臨上轎的時候，對親友含着淚說「我這不是「出門子」。我這是在去「找墳地」。假若我家有孤女墳。我決不現這回世」。（北京稱出門子。稱丟臉為現世）。她們若不是心中有萬種的悲傷，怎能說出這種言辭。

去年，北京某胡同，有一位四十五歲老姑娘出嫁。她一進花轎，就大放悲聲，痛哭流涕

。旁邊有一個十來歲的小孩子喊着說：「沒臉，不害羞。那麼大纔出門子。還哭呢！」。我以為那小孩子，並不是淘氣，實在是有見識。他還知道，失期遲嫁，是反常，是背理。我不知那位老姑娘的仁慈的父母，聽到那小孩子的譏評，心中作何感想。他們是怨那孩子過於多口多舌呢。還是怨自己過於苛擇苛選呢。大概，按習慣而言，她的父母兄長，決不肯說一句「認過負責的話」。反要說『我們為她選擇人家，決不能「拍拍腦袋算一個」。「婚姻晚」是她命中注定的。那怨誰！』。

並且，女兒好比商品，是有「季節」的關係。過了季節就要成了「剔莊貨」不容易得到最好的顧主。有等人，因為女兒留得太大。在她出嫁的日子。多給妝奩。以便對得起她。然而，要記住唐朝柳公綽先生所說的『資裝豐備，何如嫁不失時』。

有些人家，因為將女兒留得過了應嫁之年。為安慰女兒，故意將家產分給一部分。使他養老。豈知女兒所最願得的，乃是如意郎君。並不是巨大資財。更有些特別女子，以為不嫁可以繼承家產。這種女子，實在是受了蒙蔽。因為現今的法律，雖然出嫁，也不失繼承之權。與其他飽煖而坐是非（北京這種實例很多。我不忍說）何如該怎麼辦就怎麼辦。

據我所知，在窮人之家，老姑娘，還不常見，在富貴及中產之家，老姑娘，則特別衆多。有人說，北京一處老姑娘，若按軍隊編制起來，足可編兩師一混成旅。這話雖覺過甚。然而也差不了許多。因為北京城裏，幾乎每一條街巷，全有幾位失期未嫁的女「大爺」。（北京稱家中的老處女為大爺。若有幾位，則順序為二爺三爺。這種習慣是起於旗族。漢人也染了這種陰錯陽差的稱呼）。

更可嘆的是，這些老姑娘，當初多是漂亮人物。只因生得好看，纔苛於擇婿。只因挑揀過度。所以「高不成，低不就」。只因錯過時機，更不便降格而求。以免招起「前倨後恭」的評議。豈知，外人一時的評議事小。自己終生的悔恨事大。因年齡老大，降格求耦，有何小可。

有人問我「爲甚麼，老處女比老婦人脾氣容易乖張，容顏格外衰老」。我說「不只老處女如此。老童男也是這樣。因爲孤陰孤陽，是反天道之常。凡是背逆天常的人物，必有奇異的現象。譬如房屋器具，愈是無人居住，愈容易速朽速壞。久無人烟的宅舍，必容易發生邪氣。」（歐美雖然科學發達。可是鬧凶的房屋（haunted houses）各處常有。拿破崙，在聖希利納 St. Helena 海島長林鎮 Longwood 所幽居的房屋，至今還無人敢住。這不是迷信之談。要知，現今科學所不能解釋的問題太多。孔子當日，對鬼神，不下肯定的斷語。彷彿是滑頭，其實正是學者應有的態度）。

並且據某科學家的考究一百個犯人中，有三十八是鰥夫。歐美抱獨身主義的學者類如尼采，斯賓挪撒 Spinoza 等人，多是如瘋如狂，相貌怪異，令人不敢親近。不用說獨陰獨陽有奇異的情態。純陰純陽所居的寢室，也有一種強烈的氣味。可見，違抗「一陰一陽」的道理，必不能有溫和寧靜的現象。那麼，男大而不婚，女大而不使之嫁，豈不是既背人情又背物理。欲得好的結果，焉得能夠。

我以爲，時至今日。兒子的問題，較以前還差不許多。女兒的問題，比以前大變特變。爲父母的，尤其是舊派的家庭，對兒娶女嫁的責任（尤其是對於這「嫁」字）萬不可再像以前那樣因循遷延。

可是我常聽有大姑娘的舊派人家，爲父母的說：『我們不是不願爲女兒，早作打算。怎奈我們的女孩子，全未染上時流的壞習。她們對於婚姻問題，似乎全不注意。偶爾同她們，略微試探口氣，她們就搖頭放賴，擦眼抹淚。甚至大發脾氣，三天不起牀，兩天不吃飯。她們既不急切。我們又何必招惹她們哭鬧。只好等待她們有了一點表示。再提出合宜的人家，徵求她們的意見。這不是件容易事。倘若說翻了。怎麼辦』。

以上這類的話，我聽了不知多少。這全是因爲當父母的不明白女兒的心理。尤其是當母親的竟忘了她自己也曾當過姑娘。對大姑娘提說親事。簡直，決然斷然得不到大大方方的答復。在大姑娘口中的「是」與「否」「哭」與「笑」之間，簡直是沒有一點的分別。她們的「哭泣」，未必不是「喜樂」。她們的「反對」，未必不是「贊成」。她們的「不願意」，未必不是「極願意」。她們若實在哭號喊鬧，也許是對於所提的人家，願知詳細。也許是對所提的對象，願見一見本人。反正，當父母的向女兒議婚，應當像老吏誘供。更須施行千字文上那兩句「聆音察理。察貌辨色」。這樣，對女兒的真意，總可知曉十之七八。若等她對婚姻問題，真有了表示，那就要生出最難解的問題了。

我的老友某君，有一次對我，盛誇她的小姐，安詳沉靜，永不知道談論婚姻。可是，說不到半月。我就接到他嫁女的喜帖。我問他『怎麼這樣快？』他說『沒有法子。誰知她自己早就找着啦！』可見，無論多麼沉靜安詳的女兒，也不能不起「生理」上的感應。所以當父母的，對於兒女，尤其是女兒，萬不可不早做打算。要知，女兒變心是一時的。

現今，我國因爲風氣日開，女大男小的早婚陋俗，漸漸的要消滅了。惟獨遲婚的弊病，因爲習染了歐化，反有日益增加的情勢。舊派家庭的女兒的遲婚，多是怨父母過於固執。新派家庭的女兒的遲婚，多是怨女兒自己過於任性。

現今，關於兒女的婚姻問題，我以爲純舊派或純新派的家庭，都不難解決。惟有那不新不舊的家庭，簡直不知如何是好。純舊派的，仍然可以勉行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。純新派的只好聽其自然，不加干涉。不新不舊這一派（現在最多），「包辦」既不可能。「放任」又於心不忍。想替女兒擇對象罷。因爲時代不同，十之八九，必發生家庭革命。不是女兒自殺，便是女兒失蹤。甚至鬧一個「對簿公堂」傷了親屬的關係。聽女兒自選配耦罷。因爲人心太壞。十之八九，要受了男友的欺騙。不是做了二房，便是做了老三。甚至得一個「始亂終棄」的結果而成了終生的隱恨。

現今，我國青年男女，因爲受了邪說的挑撥鼓動，對父母的聯屬雖然日趨淡薄。可是，無論舊派新派或半新半舊派的父母，對兒女的愛護，還是千古如一。並不因時代之遷移與派別之新舊，而起了變更。固然，按新青年男女的口頭語。是「我們的婚姻，與父母毫不相干。他們又何必干預？」。可是，爲父母的，無論如何心狠，因爲兒女是自己的血肉，對於兒女的終身大事苦樂，焉能毫不關心。然而，時至今日，竟致管也不好。不管也不好。左右爲難，裏外發燒。

專以半新半舊的家庭而言，專以女兒而論，實在是一個千頭萬緒的難解問題。從來，女

兒問題，就是「有人肯要」。這有人肯要的條件，則比以前尤難。以前只有品貌的要求。現今又加了知識的必需。比如商品。當初不見貨物，也可以成交。現今則當面挑選，還須附帶許多條件。

再以女兒的教育問題而論。若不使女兒讀書，當然大背潮流。當初，在光緒十五六年間，先父使先姊，陪同先兄等念書。還被一班老頑固譏笑批評。現今，中產之家，若不使女兒受中學以上的教育，彷彿就是大逆不道。不但要受親朋的指摘議論。女兒也竟以受高等教育為應享的利權。不但女兒能誓死要求。外人也必代為分辯。

可是，既使女兒受中學以上的教育。對於婚姻問題，也並非就容易解決。她若有貌而又有才，必容易自驕自滿。若有才無貌，又必因知識的關係而不甘下就。這兩種情形，全能遲誤了「及時而嫁」的年齡。有貌無才，又容易入了壞人的圈套。簡直，受得教育愈高愈深，愈容易使婚姻發生阻礙。

我認識幾位志大才高的女子，現今全到了四十左右的年齡，還未曾找着對象。她們留學歐美之後，自以為，既有驕好的面貌，又有豐富的才學，必不難得到最如意的丈夫。豈料世界上的人事，並不像自己所預想的那麼簡單。她們既是留學外洋的人物，當然不將本國大學畢業生，放在眼裏。學識不如她們的男子，又自知是癩蝦蟆，不敢忘吃天鵝肉。欲嫁留過學的博士碩士。而這些有資格的對象，十之八九，又全有妻室。欲候補填房，又自覺委曲。並且機會甚少，因為比自己年青貌美才學更高的候補人，一日比一日加多。

這些女才子，以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學士，攀高既然不成，俯就又失身分。以至蹉跎歲月，虛度芳春，老大無夫，依然處子。甚至，因氣憤所激，度起「獨身主義」的生活。既然違反人情，又且背逆天道，在他們的原意，也不是「性與人殊」。只是因為自視太高。以為同學某小姐，朋友某密斯，才貌都比不上自己，還能得到佳婿。自己當然不可遷就。於是擇資財，擇人品，擇家業。愈擇愈不稱心。等到年齡漸大，機會更少。既是挑選了多年。若先由自己貶價，尤恐惹人嘲笑。於是，受高等教育的結果，反造成許多老姑娘。再加以生活程度日高，經濟問題壓迫。使知識分子，不易結婚生子。未受教育的粗人，反能盡量製造小兒。這豈不成了社會與邦國的極大問題。

自從「女子職業問題」傳入我國，許多及笄待嫁的女子，又以「謀求位置」為當務之急。將青春的寶貴時期，作了換取金錢的犧牲。這更能使她們耗過應嫁的年齡。

總而言之，舊派的早婚遲婚固然有害。而新派的早婚遲婚，害處也不在小。但是，頑梗不化的舊派，因時代的教訓，據我所知，已有放棄陳見的趨勢。惟有思想浮動的新派，因洋化的引誘。可以預斷。將來必致鬧到「男女失所，兩性為難」的程度。統而言之，我以為，我國原有的陋俗並不難革除。跟歐美習染的惡風正在「變本加厲」。我國多年的「內傷」可有痊愈之望。歐美強烈的「外感」實在不易醫治。

總答復

自從去年我因神經衰弱，不能多用思想，將無所不談的「瘋話」，縮小範圍，改名續貂集

以來，已經五個多月了。只因腦筋紊亂，語無倫序。時常將兩三個字可以說明的問題，左拉右扯，前後接續。竟致變成沒完沒結，又臭又長的東西。占去報上許多貴重的篇幅，使讀者不能多得新知，不能多閱新聞。我們心自問，實覺無地自容。

想不到自續貂集問世，竟接到親友和讀者許多信件。對我所談的問題，與他們所想的問題，要求我舉出最適當且有系統的解決之法。他們垂詢的內容，真是千頭萬緒。使我答不勝答。

續貂集的舊稿，還有許多。若登載下去，仍可拉扯十幾個月。若對於親朋讀者所垂詢的各問題，置之不理，未免有負殷殷下問的盛情。若一一舉出適當的辦法，更非我的知力所能做到。只好擇要（擇我所自以為略知一二的），答復幾問。答完，我還是續說我所欲談的話。

唐朝陸象先先生說『天下本無事，但庸人自擾之耳』。天下所以多事，全是起於自擾而擾人。擾人而人擾。或施或受，或贈或奪，或造意或解決，或成立或破壞，或前進或後退，或描黑或洗白，或傷害或治療，或賀喜或弔喪，或結婚或姘度，或私通或捉姦，或同居或離異，或自殺或解救，或互訟或撤銷，或開市或關張，或恭維或辱罵，或升官或免職，或上台或下野，或繼棧或隱居，或聘問或拒絕，或宣戰或議和，或勸諫或挑撥，或著作或批評，或創邪說或闢異端，或鉤心或鬥角，或爾詐我虞，或爾虞我詐。於是乎，大家全有事幹。羣衆全不安閒。這就是「人生」，也就是物生。擾來擾去，擾死爲止。舊擾者下世。新擾者又來。生

生不已。擾擾不休。否則，世界就歸於停頓。人類也就沒有歷史。歷史是古人自擾的記錄。報紙是今人自擾的寫實。古人不自擾。史家就無事可紀。今人不自擾。記者也就無話可說。至於我作這答復，是因我擾擾我呢。或是我自擾擾人呢。我也不能自解。

（問）婚姻是解決男女問題的最普通的辦法。然而無論中國外國舊式新式的婚姻，皆不免發生破裂。這是因為新舊的辦法全不好呢；或是因為社會組織還不妥善呢？

（答）我先要問你。按腐化分子說「帝制」是安邦定國，合於天理的成規。為甚麼人民又有「願與偕亡」的憤語。據維新志士說「民主」是福國利民，順乎人情的極則。為甚麼人民又起「無法安生」的怨言。

我也知道，舊式的婚姻與新式的婚姻全有裂痕。正如帝制的政體與民主的政體全有弊病。然而這裂痕與弊病，是生於辦法或制度的不善呢，是起於人心的不良呢。我們須先尋求發生裂痕與造成弊病的根源。然後再對根源下手，纔是修補裂痕。消除弊病的解決之法。

我以為，人心是本根。辦法或制度是末節。世間並無一成不變的良法。天下偏有血迷心竅的惡人。法是死的。人是活的。死的方法並不能約束活的人心。俗語說「沿街的貞節女。櫃裏鎖的養漢精」。人若是個貞節女。縱然不加限制。她也不肯交結男友。人若是個養漢精。縱然嚴加監視。她也不肯保持貞操。在上古，人心純樸的時代「畫地為牢」，犯人可以不思潛越。現今人心險詐。監獄中，雖用種種科學方法防守。罪囚也能利用科學方法破壞逃脫。

固然，法不可無。有法勝於無法。有法，還恐怕不能收效果。無法更必鬧成一團糟。並且，法，也象是工具。人是操持工具的。徒在工具上，講求精良，只是不求其本而逐其末。千里馬雖然善走。沒有千里人，也不能致遠。千里馬雖有特長。假若遇着不會騎的，不但要摔傷了自己，撞傷了行人，並且跌折了馬腿。這是怨人呢。怨馬呢。譬如，明明是一隻好筆。被不善書者提起來，所寫的字就現出黑猪鬼符的醜態。被善書者拿起來，所寫的字就必有龍跳虎臥的精神。這是在人呢。在筆呢。

荀子說「有亂君。無亂國。有治人。無治法」。董仲舒說「法不能獨立。類不能自行。得人則存。失人則亡。有良法而亂者。有之矣。有君子而亂者。自古及今未嘗聞也」。我中國的學說，尤其是儒家的學說，所以凌駕千古，高於外洋一切的學說，就是能追源溯本，決不舍本求末。人既是萬法萬事成敗的根源。所以先在品性的培植上注意，而後纔對方法或制度的編定上考究。外國則反是。甚至專在方法或制度上苦用心思。而拋開「人」的問題於不論不議。

我國重活人而輕死法。外國重死法而輕活人。結果，我中國古時「法簡而事理」。外國現今「法繁而民亂」。歐美近一二百年來，所出的新主義新學說多如牛毛。深察內容，無一不是專在新的方法或制度上追求。無一不是頭頭是道，面面玲瓏。無一不系統分明，條理周備。然而，行起來，全是路路不通，格格不入。

我向來，好讀歷史，尤其愛念史論。對於歷朝的法制，我認爲全沒有甚麼不妥當的。所

以屢屢有「一治一亂」的現象，全是生於「人」的問題。只有幾次，外族入主中國，所定的法制，有些背逆舊有的成規之處。以致鬧成變亂多而安寧少的結果。所以亂多於治的原因，其過也並不全在法上。只是起於法既不善而「人」又壞。惟獨到了滿清，法制可說是達於完備周詳的地步。然而二百六十八年中，還是小亂迭起，終至釀成革命。察其主因，還是生於「人」的不良而非「法」的不善。有人說，這是「氣數使然。該亂必亂。該治必治」。其實，却不是根本之論。根本之論，應改爲「人欲使然。人壞必亂。人好必治」。

我的私見，各國，尤其是我國，無一不是「人治」的國家。天下就沒有全然「法治」的邦國。法治的國，所以國富民強，是因爲「人」能自治。歐洲某國是最好的法治國。假若這次該國的皇帝，偏要既戀美人，又貪帝位，故意設計動兵起亂，也未必不能擾得全國不安。獨裁制，固然是講「民主」的人，所必反對。然而大戰以後某國，若落在我國幾個高唱「德謨克拉西」的新聖人們的手裏，未必不變成西班牙第二。

民主政體，按學理說，固然是再好沒有的了。然而何以我國竟亂了二十多年。我國的幾個總統，誰是真出於民選。一班議員，誰又是出於民舉。一切代表，所代所表的，又是何人。法雖良好，而人不遵循。法雖周備，而人偏破壞。也不過是等於雕鞍不能將騾馬化爲良驥。艷裝不能將醜婦變成美人。我國自清末五大臣出洋，以及民國歷次派人出洋考察政治，編纂法規，全是採買雕鞍，製辦艷裝的舉動。何嘗有一件是注重於「人」的問題。

總而言之，縱然將天堂裏的辦法，搬運到人間。人若偏要存魔鬼的心，行魔鬼的事，也

必能將人世，變成地獄。我以為，若有賢明忠正的君臣，帝制國也能富強。若遇奸邪偏私的總統官吏，民主國也必亂必亡。若有梁鴻孟光那樣的男女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，也能和諧到老。若是拆白淫蕩的男女，雖是自擇自選的配耦，也必中途仳離。

所以，我們在尋求好的辦法之前，先須尋求好的人物。再由根本上立論。欲求好的人物，不可不注重「好的」教育。否則，前年，某某兩位闊人的少爺小姐，本是郎才女貌的對象，且全受過高等教育。結婚之先，二人又經過三年多的交誼。既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，又曾預先立下二十八條互相遵守的契約，且得有著名醫院的檢查，認為體格健全。可稱是「門當戶對」。男當女對。旗鼓相當。舊禮全備。新法不缺」了。為甚麼同居不到一年，竟致發生破裂而得到勞燕分飛的結果。

自從我在報上，胡說亂道以來。每逢提出一個問題，加以評論。就必有人要求我舉出一個有系統最適當的辦法。這不但把報社記者的知識看高了。並且是將記者所處的地位看錯了。無論那一國的記者的權限，全是合平民一樣。只可在合法的範圍內，吐露個人的私見。對於任何問題，決無「定法創制」的特權。在全球各國的記者中，決無一人敢越俎代庖，專擅操切，公然表示辦法的。並且，記者對於一個問題，所舉發出來的「利，弊」。假若讀者，認為公正適當。那麼，向着「弊」的正面做去就是「利」。向着「利」的正面做去就是「弊」。在取捨從違之間，詳加斟酌，就必生出辦法來。再勉強將記者高抬一點，把記者的言論，認作「指路牌」上的說明。這種說明，既然將坦途與絕路指出。行人肯信以為實，順着坦途走去，就

不致投入絕路。向坦途裏走，也可以說就是辦法。我以為，現今世界所以七遭八亂，只是怨一般野心的學者，為謀權奪利起見，亂創主義，亂造學說。並且，不遵公平正大的天理，而逼迎合偏私曲邪的人欲，編定系統分明的辦法，引起世人嘗試的企圖。於是甲也要試驗一種學理中的辦法。乙也要試驗一種主義上的門徑。以致成了「多歧亡羊」的現象。

現今，一般好寄的人，尤其是青年男女，所以多變成厭世派或悲觀派的主因，只是因為受了「辦法」的毒。他們原是被某某主義或某某學說中的理論所迷，失了個人的主見。以為若順着理論中的辦法實行，必可解決人生一切的痛苦，消滅一切的不平。及至試行起來，仍是面面碰壁，處處不通。他們原是對某種辦法，抱着一腔的熱氣。實行以後，所得的結果，反鬧一個透骨冰涼。

佛路爾博士 E. T. Fowler 說『我們所知的，總不如我們所想的有趣味。因為，知識有範圍。想像，無限度』。各種主義或學說，十之八九是由想像而生。其中的辦法也是由想像而得。說來似乎悅耳動聽，有高見，有趣味。然而，全不能搬到事實上用。英國俗語說『假若思想能成馬，乞丐全可有馬騎』。我以為，世上專憑想像所得的辦法，若全能實行，並且行而順利，人世豈不早成變成天堂。怎奈想像只是想像。事實是事實。

現今「辦法」二字，已經成了口頭禪。可是「無辦法」三字，也成了隨口語。不但中國人嘴裏，這樣嚷嚷。外國人口中，也是如此叨叨。辦法與無辦法，所以同時起伏，互相消長，只是起於庸人自擾。

本來，社會如同一件成物。譬如是一張棹子或一件衣服。只要可以用，可以穿，縱或有破裂開綻之處，稍加修補即可，不必亂出主意，大拆大改。否則，愈拆愈改，愈不合適。愈拆愈改，愈糟蹋材料。必至鬧得棹不成棹，衣不成衣。起初，只因以為「有辦法」，亂拆亂改而成了四分五裂，七零八落。歸終，只因七零八落，四分五裂，欲求恢復原狀而再不可能。遂又變成「無辦法」。

社會所以不安，世界所以大亂，全是生於自作聰明的人，自以為有辦法。辦來辦去，幾千年來，究竟辦到甚麼好的成效。人類間，現在的情形，究竟與幾千年的情形，有甚麼差別。社會的組織改變了。邦國的制度改變了。人造物的形態改變了。究竟人類以及一切生物的性质改變了沒有。人類的狠毒與殺機改去了沒有。

可惜，人類到如今，為改良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」，偏不遵循古聖前賢所遺下的「輕而易舉不平常，且永無弊病」的成法。而竟另想辦法，別求門徑。

時至今日，大家還是依然七嘴八舌。你也提出一個新奇的辦法。我也提出一個新奇的辦法。他也提出一個新奇的辦法。縱或自己想不出辦法，也要盼望別人想個辦法。彷彿，只要有了新奇的辦法，天下就無事不可解決。人間就無事不可做到。將「辦法」認為萬能。將「活人」視同死物。這種「輕視人性而重視辦法」的行爲，豈不是「捨本逐末」。

既然人人願由新奇的辦法上求出路。所以，好事者，為名利所驅，就各絞腦汁，各顯神通，創造學理，發明主義，編定辦法。假若所創所編，有條理，有系統，有運用的方式，有

施行的步驟。就必有好奇者，起而研究，起而試驗。於是乎，這創造學理發明主義的人，就能被人，捧爲「學者」或「思想家」。甚至將他列入哲學史中，而尊之爲哲學家。

我不懂甚麼是「思想家」甚麼是哲學家。我只知，在萬物中，惟人類纔有這兩種寶貝。既是惟人類中纔有。他們既不能離開人類之外而另居一個世界。那麼，不論他們的思想多麼高超玄妙，所思所想也應不背乎實際的人生，也當不違乎原有的人性。

所謂高超玄妙的思想，所謂「形而上」的學識，決不是可以拋開人生的實際情形而專造決計不能成功的「空中樓閣」[Air-castle]，也決不是可以脫離普遍的人性，而另創永遠不能實現的「烏托邦」[Utopia]或「理想國」。

假若專憑個人的胡思亂想，或依傍古人的胡思亂想，想入非非，虛構而成一種理論。雖然并非有條，頭頭有道，着着有方，件件有法，也不過僅能惑亂人心，挑動人欲，引起人類僥倖的希望，埋伏下釀亂禍世的根源。歸終，且必因決不能夠成功實現，而失望。因失望。而悲觀，而放縱，而怨天尤人，而殺人，而自殺。

固然，人說，有系統的思想是科學的思想。現今，無論甚麼，只要一加「科學」二字，就能聲價十倍。又何況是思想，我不管究竟甚麼是科學與不科學。科學也是人間所有之學。並不是一種可以嚇人的神鬼之學。科學與哲學，總結起來，所同具之目標，全是探求「真理」。

哲學尤其要從事物的本身，作「澈底」的搜求，作「整個」的研究。而以「人生」爲探討或爭論的歸宿。並且且將思想整理起來，成一個系統。注重「實驗」不尚「空談」。使一切的思想，

能適應到「人生」上去。可見，哲學並不是萬能之學，不是希奇古怪之學，也須有範圍的限制。哲學，既是注重實驗，不尚空談，既是追求最後的真理。並且要將一切思想，適應到人生上。那麼，就當由人所同具的人性上下手。除人性之外，又有甚麼真理可求。並且普遍而無差別，永久而無變易的，纔是真理。最後的真理，也不能背乎人性。

他們那班思想家與哲學家，所創造出來的學說或主義，既是由他們少數的人，胡思亂想而得的成績。既不合乎人人所同具之性，又豈可認作真理。他們自己所發明的學說或主義，因為違逆自己的天性。他們還不能以身作則，首先實行。又豈能使人遵行而適應到人生上去。既然不能適應到人生上。我們又何貴乎有這種「想入非非」的思想家，何需乎有這種「惑亂人心」的哲學家。他們的學，若是用胡思亂想而成的結晶，又怎能妄用「明哲」的哲字而名他們的學。固然按哲學 Philosophy 的本義，是「愛智」。然而這種的一知半解，既不知己，且不知人，又怎能稱之為「智」。

據希臘哲學家說「豈可作一個不滿意的人，不可作一個滿意的豬」。豬羣裏，是否有思想豬，有哲學豬，雖然還未經豬類心理學家，證明出來。可是，我敢確斷，豬能安守本分，思不出其位，不聽花言巧語的邪說，不信玄妙新奇的辦法。決不稍存奢望，決不想在豬所能享的幸福之外，另求幸福。所以除了牠們所不可避免的煩惱外，再無煩惱。這個不求格外滿意的豬生哲學，豈不是最好的哲學。豈不較人類間「想入非非」的「哲學」有用。

英國某學者說「天下萬物之中，為人類最不懂如何生活」。這就是因為人類，專好造「空

中樓閣」。只因這種思想，永遠不能實現。這種舉動，萬世不能成功。所以，人多入於煩惱苦悶之中。非到蓋棺之日，不能脫出。希望愈奢，計劃或方法愈多。計劃或方法愈多。生之日，煩惱愈重。死之日，失望的程度愈大。許多思想家與哲學家，至終，不皈依宗教，便變成瘋狂。像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那類人，就是最顯明的例子。不但因妄逞己見，作法自斃。並且因種種流傳，遺毒後世。

自從他們這些「想入非非」的學者們，被好奇喜異的人，尊崇抬捧為思想家或哲學家之後。世人的思想，也就被潮流所驅，漸漸的離開了「人生」所應遵循的正軌，而流入放縱巧詐的途徑。天下遂一天比一天的進於紛擾紊亂之中而不可收拾。後繼的思想家與哲學家，並非不願從而救正，設法挽回。怎奈他們，仍是拋開「人」的問題而不談。偏又別創新意，另發奇想。專在學理或方法上求解決。所以，學理雖然日新月異，方法雖然層出不窮。到底成了「抱薪救火，揚湯止沸」的愚行。得到求治反亂的結果。

可惜到如今，竟少有人肯對他們這些思想家或哲學家所編定的方法與學理，加以理智的分辨，而求其是非正邪。且竟認為有條有理，可行可靠，可由試驗而達為成功。甚至以為現今雖然不能實現，將來必能成為事實。譬如康門口的「大同書」和一切新奇的主義。說得雖然玄妙。本是永遠不能實現的空談。不但他們本人當時不能實行。只要世上有人類之日，也必不能實行。既是不能實行又何必自作聰明，欺人惑世。

賈誼說「人性，非甚相遠也」。英國俗語說「人性，到處皆同」。可見一種新奇而不合人性

的學理或方法。你若不能由自己首先實行。別人也不能首先由自己嘗試。現今所不能實行的。將來也必不能實行。己國所不能實行的。他國也必不能實行。那麼，我們又何必對新奇的學理或方法上，枉費精神，亂存奢望。要知，現今歐美所患的大病，就是重方法而輕活人。拋開人性，而迷於學理。尤可恨者，竟以「機械主義」爲萬能。將萬物之靈的活人，也視同無知無覺的死物。所以愈試驗愈紛擾。愈紛擾愈試驗。這種舉動，固然彷彿是徹底。其實，正是「繞大圈子」。繞得圈子愈大，脫離中心愈遠。朱熹說「人者天地之心」。程頤說「至顯者，莫如事。至微者，莫如理。人務求天地萬物之理。不如反之一身」。這豈不是一語破的，「針見血」的話。本來，世界上的問題，只是人的問題。天下的治亂，只在人的善惡。人好必治。人壞必亂。淮南子說「人衆則食狼。狼衆則食人」。我以爲狼就如同人中的壞人。好人多，則壞人不能活動。壞人多，則善人不能生存。徒在「法」上用心，何如專對「人」上注意。與其「繞大圈子」籌謀新奇的方法以求人世的幸福，何如「直接了當」教化已壞的人心。

美國人威爾杜倫 Will Durant 在他所著的「哲學概論」THE MANSIONS OF PHILOSOPHY 裏，對於現代的情形，說「……其結果，科學的地位提高了。藝術的地位降低了。專制政體與貴族政治結束了。民政政體與社會主義產生了。婦女解放了。婚姻破壞了。固有的道德規律廢棄了。奢侈的生活，替代了苦行主義。……不安的刺激替代了安分的知足心。戰爭的次數，雖已減少。戰爭的禍害，反大大增烈。所有我們心中的快樂與宗教信仰，從此不復存在。卻有機械論與宿命論的人生哲學，取而代之地位。一切事情，皆在變遷。我們要

處於變遷之中，已失去端緒，不能摸索一個生命的停泊所與安身處」。他這種議論，可稱切合現代的事實。現今，在英美的書報上，類此的表示，也是一天比一天加多。可見歐美有知識的人，也並不以為「只要新奇就是文明，只要改變就是進化」。

歐美所以改革了許久，變化了多年，而竟得到「窮無所歸。死路絕方」的結果，並非因為方法不詳備，進行不奮勇，追求不徹底。只是因為輕浮躁妄，厭故喜新，標奇立異，遇縫就鑽。奮勇過當而變為鹵莽。太重方法而重視活人。澈底太甚而進了牛角。離開大道而走入歧途。正如莊子天下篇所說的「百家去而不反。必不合矣」。既然與道背馳，不知返本，焉能不大亂特亂。

歐美的學者們，用新奇的方法，要改良禽獸中的家畜，尙且着着失敗而不能得到長久的效果。何況妄將活人，視同機械式的死物。他們用科學方法，改良狗種，雖能使洋狗，格外靈敏。然而受過科學方法訓練，經過幾代遺傳的洋狗，還是改不了狗性。仍然見屎就要吞吃。他們用科學方法改造訓練的洋豬，到底還是不甘居住合乎衛生的豬舍。而仍願跳入污臭的泥塘。那麼，可以斷定，無論用甚麼新奇的外國方法，也改變不了「人」性。假若用詳備的方法或嚴密的組織，就能謀到人世的幸福。西北某國，也早就能變成人世的樂園了。她又何必遮遮掩掩，另換幾個新的名稱，欺騙民衆，而仍向舊有的成規上，大開倒車呢。爲反對改造而犧牲的幾十萬人，豈不可憐。

本來，社會如同一座房屋。各項人等，就如各種材料。欲使房屋堅固精美，不可僅在方

法圖樣上追求。尤須在材料的本質上講究。歐美的學者，終日研究「社會」問題，而竟忽略於「人」的問題。方法圖樣改良了，而材料仍然如故。這根本問題既未解決。焉能得到滿意的成績。我敢確斷，縱然這樣捨本逐末的改良下去。他們那「理想的社會」再過一百萬年，還是不能成功。只有愚昧到了萬倍的人，纔能被歐美人這種愚行所愚，而信他們那「將來必能實現」的鬼話。

丹鉛總錄上說「亂王年年改號，窮士日日更名」。這就是「舍本逐末」而專在心身之外想辦法的比方。因為，邦國的興衰與年號毫不相干。個人的成敗與名字決無關係。王若是一個昏暴之王，縱然一年改十二個吉祥的年號，也不能挽救邦國的危亡。人，若是一個惡劣之人，縱然一日更二十四高超的名字，也不能扶起自己的墮落。

我原名金壽。在民國元年，更名永光。可是，在這二十八年之中，我還見德未進，業未修，功未成，名未立，房無半間，地無一疇。只有頭頂進化，添了無數白髮。只有臉皮進化，增了許多綉紋，原想改名之後，抬高我的身分，必成個永久的光明人。豈料我依然鄙陋庸愚，竟變為永久的窮光蛋。足證，人若沒有出息，徒在本身之外求進步，正是舍近求遠。我一人自做自受，並不足惜。可歎歐美鼎鼎大名的學者，為改良社會之故，也專在辦法與組織上求門路，而竟不知注意社會的基本「人」的問題。豈不是與「亂王年年改號。窮士日日更名」的愚行相同。

我們試讀近三四十年來，歐美所出的社會學，倫理學，教育學，政治學，哲學，以及這

個學那個學。幾乎無一不是講空洞的學理，談奇異的辦法，論嚴密的組織，罵不良的環境。幾乎沒有一章一節肯討論「人」的問題。彷彿人人全是大聖大賢。只是辦法不完備，只是組織不妥當。假若辦法改良了，組織改善了「理想的社會」就能立刻完成。理想的社會，實現之日，人人就可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。只有快樂。決無煩惱。並且就可「要吃而飯自至。要穿而衣自來。男子若起了性慾，就必有美人投到懷裏，甘心委身相從。女子若動了情感，就必有壯漢跪在牀前，情願鞠躬盡瘁。

所以這班「想入非非」的歐美的學者們，一開口，一動筆，就必說「現在社會組織之下，人決不能享到幸福，決不能得到自由」。於是乎，各國的無知之輩，尤其是我國奴化之徒（即洋化分子），也就隨聲附和。將辦法或組織，認為無所不能，百發百中的法寶。而將「人」尤其是自己對社會所負的責任，推諉得一乾二淨。所以，自己縱然罪惡滔天，也可恨怨社會組織不良。

在二十多年前，我還以為這班講辦法，論組織，而不談「人」的學者們，全是混蛋。我細加考究，詳讀他們的作品之後，纔知道他們全是「曲學阿世」的騙子，全是要謀權奪利的奸雄。他們所以不在「人」上找毛病，只是因為深知人心的弱點。人人全願聽奉承之言，不願納忠諫之語。全願說便宜話，不願負責任。假若能將一切罪過，全推到「辦法」上或「組織」上，當然必能得到人人的歡迎。

近代野心的學者，既能節外生枝，編造許多新奇的辦法，又能登床架屋，發明許多的組

織，豈不更能使「人」增加許多躲閃之處。豈不更能減輕「人」的責任。當然更能受人的崇拜恭維。假若他們若再得到一此邪虎吃食的信徒，代爲搖旗吶喊。他們就可由窮小子的地位，一變而爲要人或偉人。活着可以假借改革之名，執掌大權。死了可以強姦民意，舉行國葬。無聲無勢的學者，也就看出捷徑，察出門路。於是乎，新的理想，新的學說，新的主義，新的辦法，新的組織，就前仆後繼層出不窮。社會邦國，遂日入於紛擾變更之中。人民再也不易安居寧處了。所以，我敢確斷，社會將亂，必多辦法或組織。邦國將亡，必多制度或法令。天下將毀，必多主義或學說。

孔孟，當日所以到處碰壁，受人排斥，何嘗不是因爲他們專能揭發「人」的罪惡劣點，而不談辦法或組織的不良。他們永遠是勸人反己自責，永遠不肯將人的罪惡，推到環境上去。今人，尤其是我國的新聖人，所以反對孔孟及聖賢之書，就是因爲其中十之八九是「照妖鏡」式的話。專能揭破他們那救世界救人類的面具，假若孔孟等人，也學歐美學者的情形。專談辦法，專講組織而替人類洗刷責任。他們也未嘗不肯將孔孟等人，引爲同志。他們辱罵孔子是帝王的走狗，更是因爲他們未能對孔子之書，加以考究。孔子若不是因爲將天下不安的責任，專向「人」尤其是要人的身上推。他何致終爲一個平民。野心的學者，若不是專攻叢辦法或組織，專罵環境。他們又豈能名利兼收。

我並非頑固黨，也非保守派。我所頑保留守的，只是一個「人」的問題。人，是天下治亂的根本，是操持世界萬物的總機。定立辦法，討論組織的，是「人」。毀棄辦法，破壞組織的

，也是「人」。「人」的善惡或好壞的問題，若能解決了，天下萬事萬物，都不成問題。呂坤說「人人知足」，則天下有餘。人人安分，則天下無事。擾亂的原因，只是因為人不安分守己，只顧自己合適。紛爭的根由，只是因為人貪求無厭，不管別人死活。所以由「人」上求解決的辦法，可以「心逸日休」不勞而成功。由「組織」上求解決的辦法，必致「心勞日拙」多擾而無效。

欲由「人」的本身，求解決世界上一切的問題，不可不先知「人」是個甚麼。易經上，將「人」與天地並稱。以「天，地，人」為三才。說文上，解釋「人」字的意義，說「人，天地之性最貴者」。又解釋「大」字，說「天大。地大。人亦大。「大」字象人形」。未嘗說「人者天地之心」。陸九淵說「上是天。下是地。人居其間，須是做得「人」方不枉」。舊約上說「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之後，又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」。「人」的定義，如此解釋似乎有些籠統模糊。然而足可抬高「人」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。足可使「人」自尊自重，而不發生普通的「動物性」。譬如一個人，若自知是聖哲之後，名賢之嗣。他必容易知所顧忌，不敢輕於胡作非為。孟子所以稱「人」性「善」，也是別有深意。他惟恐「人」類自暴自棄，甘居下流，甘為惡人。

若按歐美科學家。對「人」字的定義，不過將「人」解釋為「地球史上，晚近發生的一種圓顛方趾的種物」。並且舉出許多歪曲的證據，硬說「人」與猿猴，同出於一個祖先。這種論斷，彷彿是合乎科學，可是這種話語，就成了毀社會，亂天下，滅人類的根源。他們既將「人」類在宇宙間所處的地位看低了。於是乎，竟敢妄施改良禽獸之法，而要改良人種。宗用統制禽獸之法，要統制活人。誤認，治天下的辦法是組織。亂天下的也是辦法是組織，而將人

類視同一種可以任意改造的機械。結果，他們對物質的考究利用，雖超出古人以上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又反增了許多分崩離析的裂痕與陰狠毒辣的殺機。譬如一個人，若自知出身微賤，根柢不高，他當然容易自輕自賤而盲於作歹爲非。他們既將人，下比猿猴。人的「動物性」勢必由此發作起來而不易阻止了。

中國的學說，尤其是儒家的學說，所以可以行之萬世而沒有弊病，施到四方而全都相宜，只是因爲所討論的是「人」。歐美的學說，尤其是十六世紀以後的學說，所以行於一時而增紛擾，試於一國而生變亂，只是因爲所討論的是「物」。也可以說，中國之學。是「人學」。講到歸終，只是「盡人」。歐美之學，是「物學」。講到今日，只是「逐物」。「人」本是「物」是末。人可以支配物。物不能支配人。若先將人的問題解決了。物的問題，自然可以隨之而解。若只知解決物的問題。人的問題，還是不能解決。自從「唯物論」大興以來，歐美的人，更是本末顛倒。並且，已是只知有「物」而不知有「人」。他們改到今日。革到現在，所以得到亂上加亂，擾上加擾的原因。並非對「物」的問題，無法解決。只是因爲專知對「物」上注意，而將「人」丟了。所以，我常說歐美的學問，自十六世紀以後，已經變成「丟人」之學。

世界既是以「人」爲主。一切學說道理辦法組織，豈可拋開了人的問題。離人而言學，學必不是人學。離人而論道，道必不是人道。離人而說理，理必不是人理。離人而談法，法必不是人法。離人而講組織，組織必不是人的組織。歐美想用這種種不宜於人性的學說道理辦法組織，而欲改良社會，謀求人的真幸福，豈不是繞得圈子愈大，而離開人的問題

愈遠。

我以為，現今不欲改良社會爲人類謀幸福則已。若果欲挽救社會的破裂，爲人類謀求真正的安寧。只有『在人言人』實行『唯人論』。除此之外，再無別的方策。孟子說『道在邇，而求諸遠。事在易，而求諸難。人人親其親，長其長。而天下平』。人人只要能盡他應盡的倫常，不但家庭安樂，社會寧靜，邦國強固，甚至天下全可得到太平。大學上，將治國平天下的根本，全歸在個人的正心修身。若將個人自制的的能力，由方寸之地，發揮展大，即能使國家天下之大之遠，全能受到良好的影響。這種簡而易行，捷而有效，爲人類謀幸福的主義，豈是歐美那種談辦法講組織的『唯物論』以及一切新奇的學說或主義，所能比得上。

中國人的長處，是善於『直覺』，善於『直觀』。善於『直斷』。所以，對任何問題，全能『抄近路』立刻尋到中心。再由中心向外推求。歐美人的短處，是慣於『逞能』慣於『旁搜』慣於『曲解』。所以，對任何問題，偏要『繞大圈』故意拋開中心。再由四周向內考究。也可以說，中國人對任何問題，全是『由根本達到枝葉』。歐美人對任何問題，全是『順枝葉搜求根本』。其實任何問題的中心，或任何問題的根源，全是『人』的問題。『人』的問題之外，全是『枝葉問題』或『皮毛問題』。譬如，根本上發生病症，若僅在枝葉上，設法治療，必然勞而無功。中心裏生了蟲子，若徒在皮毛上，用心補救，只是枉費心力。

中國，自古謀求天下的平安，只注意於個人的修養克制，專講精神上的改善。所以中國的學術，簡捷明白，少有變革。而人亦多安閒寧靜。歐美，現今謀求人類的幸福，專注意社

會的辦法組織，只論物質上的分配。所以歐美的學術，繁雜奇詭，更改不休。而人亦多皇張紛擾。可見，中國專注意於個人的修養克制，實在是「提綱挈領，正本清源」。一下子，便已搔着癢處。歐美只注意於社會的辦法組織，實在是「踵訛承認，長欲導邪」。到而今，未曾察見病源。

人若能注意於個人的修養，嚴於正己，就必知足常樂，隨遇而安。人若專注意於社會的改造，舍己芸大，必致心煩意亂，怨天尤人。一人若隨遇而安，社會間就減少一份亂源。一人若怨天尤人，社會就生了一個禍根。英人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說「雖是一個很窮的中國人，都比一個尋常的英國人快樂些」。這個「貧而能樂。富而多憂」的結果，就是因為中國人，善於「求諸己，求諸內」。歐美人，多是「求諸人，求諸外」。足証，物質的文明與物質的分配，決不能謀到人類的真幸福。精神的文明與個人的克制，實在能得到社會的真平安。

大概是羅素說過『中國文明，為世界最古的文明。縱然不是最優者，亦不是最劣者。證明較歐洲文明穩定(Stability)。歐洲已失去耶穌的精神。中國永未脫離孔子的道理』。他這話，正說到中國的美點。「不最優，不最劣」正是平平常常。正是不希奇，不特別。正是「恰到好處」。正是無「過」與「不及」的程度。正是不偏不易的中庸之道。既然合乎正道。既然不肯定理。如同一件最完美堅實的成物，當然用不着時時的拆。無需乎屢屢的改。假若一件物品，必須天天講改良的辦法，日日論進步的組織，必是原本就不堅實完美。當然必得不斷的費手工，耗精神。否則，就必爛成一團糟。

管子說「天主正。地主平。人主安寧」。現今全球的總人數，雖有十七萬萬之多。然而只要是人，誰也不願度紛擾不安的生活。因為古語說「人同此心。心同此理」。人，若非存有爭權攘利的心思，對於國家與社會辦法組織，誰也不願朝更夕改。並且，爭權攘利之輩，於既達目的之後，也無一不願安居寧處。在古今中外的史書裏，這種成例，更是說不勝說。可見「中國的文明，是穩定的文明」這一句話，實在是正確的評語。穩定二字，最合乎古今中外最普遍的人類心理。歐美那種改革不休的文明，正是戕賊人性。正是惟恐人類不生紛擾。

想不到，我國在近二十餘年中，也出了一班反逆「人」性的人。他們竟以為穩定是腐化。紛擾是進步，胡改亂革是維新。安常守分是劣敗。所以也要追隨在歐美一班狂徒之後，以改良社會為名。今天講新的辦法，明天論新的組織。以人類為芻狗，為自己造機會。於是乎，鬧得邪說朋興，倫常破裂，社會動搖，民無寧日。尤可痛的是父子居然為敵。夫婦也可成仇。常此改良下去，人類必將化為涼血的動物。常此進步下去，人類必將盡化為能言的禽獸。這種「社會主義」，簡直就是「蛇虺主義」。

專以五千年文化昌明，根深蒂固的中國而論。欲挽華族的浩劫，欲救神洲的淪亡，惟有保存「欲救人命，先救人心」，欲安國本，先定人基」的成規。實行「反身自責，正己化人」的舊例。要知，萬物之中，「人」為貴。一身之內「心」為貴。自己的一身，若不知自修。縱然日日有新的組織。自己也就是破壞組織的罪魁。自己一心，若不能自正。縱然時時有新的辦法，自己也就是毀棄辦法的禍首。自己的一個心，若還不能克制，徒盼新的辦法出現，專望新

的組織成功，簡直是天下最沒有出息的廢材。

我時常對學生們說『休怨社會惡劣。試問你惡劣不惡劣。勿罵環境不良。先問你良或不良。金玉埋在屎糞堆中，還是金玉。屎糞存在金玉匣裏，仍是屎糞。先要自知是金玉是屎糞。俗語說「狼行千里吃肉，總吃肉。狗行千里吃屎，總吃屎」。先要自問是狗是狼。環境與區域，還不能改變物性，何況是「人」。人生一世，只有「快樂」與「苦惱」兩種感想。自己既是一個活人，就不當將快樂或苦惱的責任，向外推卸』。

在近十年裏，我將一切新的學說，新的主義，全看遍了。把講論男女問題的書，也看了不計其數。我並不是在他們所說的辦法與組織之中求希望。我只是看他們所說的是些甚麼。我以為，如此看書，纔不致失了自主的地位，纔不致作了任何問題的犧牲。

近些年，各國自殺的青年男女最多。受中學以上教育的，又居其中的五分之四。這個原因，並非起於個人的環境惡劣，也非起於社會的組織不良。只是受了野心的作家的麻醉。這些作家，先用種種「拍捧」之詞，將青年男女的「自是」之心，鼓動起來，然後再用種種永遠不能實現的辦法組織，引動青年男女的奢望之念。於是青年男女，就將他們，視為救世的真神引為知己的良友。起而附和。努力追隨。及至幾經試驗，盡成泡影。失望之餘，不得不以自殺的手段，割斷失望的悲傷。縱或不取自殺的塗途，也必變成縱欲敗度的個人主義者。甚或，男子專玩弄女子而洩憤。女子專欺騙男子而報復。

殊不知，天下並無真正使人滿意的事。俗語對聯說『不如意事常八九。可與人言無二三』。

。人生本是苦事。能自寬解，纔能生出甜味來。愈模糊，愈減少苦的分量。愈認真，愈增加苦的程度。宗教家，知道人多抱奢望而生，人多懷失望而死。所以纔造出「天堂」，「樂土」的名詞，安慰人生最後的失望之心。假若人死之後，真能變鬼。我想，鬼中的自殺者，還不知多少。只因「死無對證」，所以天堂樂土的美名，還能存在人間，安慰許多失望者的心靈。

我雖是由耶教的學校出身。可是，因種種的經驗，使我超然自處。守定我的「唯人主義」，對於今生來世的奢望，全都看做玄虛妄誕。對於一切新的辦法，新的組織，全都認為欺世惑人。對於新奇的學說，詭異的主義，尤其視同鷄鳴犬吠。惟知「盡人聽天。隨遇而安。克己自修。努力作人」四句話，是人生秘訣。生，是壽命未盡。死，是大數已到。既不存任何奢望，決無任何失望。既不求分外的快樂，決無意外的苦惱。既不貪分外的便宜，諒無意外的損失。既不慕分外的尊榮，諒無意外的恥辱。人生不過數十寒暑，那能事事物物全合乎自己的心意。快樂又豈是在自己的身心之外所可求的。

總而言之。天下並沒有能件件使人滿意的辦法，更沒有能處處令人遂心的組織。大而邦國的治亂，小而社會的安危，再小而一家的起落，無一不是因「人」的優劣而決定。人若好，舊的辦法，新的辦法，全都不壞。人若壞，舊的組織，新的組織，全都不好。

俗語說「死店活人開」。又說「興家敗家，全是人」。湯武所得的土地人民，原是桀紂的土地人民。爲甚麼，全是君主的政體，一轉移之間，竟有治亂的差別。呂坤說「無治人，則良法美意，反以殃民。有治人，則敝習陋規，皆成善政」。這話雖是專指邦國而言。然而足可

以適用到古今中外一切的問題上。在我所讀近代歐美人的政治學與社會學裏，竟尋不見一句這樣的根本的話了。他們若不能改『專在辦法組織上找毛病』的瘋狂行爲。我敢確斷，世界上還有更大的擾亂呢。我中國這些年，所以愈談改造愈見破裂。愈論整理，愈加混淆。又何嘗不是起於「效顰，學步」而生出來的現象。

固然我國在已往四千餘年，歷朝歷代之間，也有無數的紛爭擾亂。然而這是因爲制度不良呢。還是因爲有人故意毀法呢。固然，歐美現今，在治政的外表上，似乎有些富強的情形。然而這是因爲制度完善呢。還是因爲有人誠心守法呢。

統而言之。我所以翻來復去，不避瑣碎，作這答復。就是想望一班被「新辦法，新組織」所麻醉的青年男女，要明白「世界一切的幸福，全由「人」造成。人類間一切的痛苦，也是因「人」招起。辦法，是枝葉。組織，是皮毛。「人」是一切問題的根本。「人」若不可靠。辦法與組織更是靠不住。俗語說「有捨粥的，就有偷鍋的」。捨粥是臨時救濟貧民的好辦法。偷鍋的也是貧民中的一分子。他因一時的利己主義，就可將這好辦法破毀了。譬如，慈善團體，是長久輔助窮人的好組織。可是因爲有「慈善蟲子」居中作弊，就能將這好組織污辱了。

我已年過五十。自二十二歲，出離美國人所辦的學校。政，軍，學，商各界的職業，也試過了。吃喝玩樂的享受，全領略了。帝制，民國，黨治的時代，也歷過了。辮子也長過了。西服也穿過了。二毛子，洋學生，老摩登，老頑固的譏評，也受過了。十餘省區的風土，也見識了。七個大學，十幾個中學的講師，也做過了。人倫中的行輩，除婦女所獨占的之外

。全嘗過了。悲，歡，離，合，生，老，病，死，苦的滋味，除掉這「死」之外，也全嘗過了，由種種的閱歷經驗，使我知道，天下的種種一切，全是「人」的問題。除「人」之外，全不是問題。

至於「人」的問題，也不是搜索別人的好壞，而是研究自己如何。社會好，是因為「人」好「你」也好。社會壞，是因為「人」壞「你」更壞。別人愛你，是因為你可愛。別人恨你，是因為你可恨。你若好，你就是建設良好社會的柱石。你若壞，你就是毀害良好社會的蠹蟲。怨天的人，是沒有志氣。尤人的人，是不知羞恥。

專以婚姻問題而言。假若男的是前年南北兩大姦殺案中的男主角一類的壞蛋。女的是漢朝朱買臣夫人一流的人物。縱然將耶和華請下來，定辦法。他們也能將「伊甸園」變為「沮洳場」縱然將柏拉圖掘出來，定組織。他們也能將理想國，化作惡魔窟。

按天理人情說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，將兩個素不互識的男女，牽扯到一齊，決無良好的結果。可是，自古以來，這種配耦，居然多能和諧到老恩愛相依。按天理人情說。自擇自選，雙方同意的婚姻，使兩個互相愛悅的男女，聯結到一齊，必能成美滿的良緣。然而近三十餘年，這種夫婦，且竟發生無數的離婚的慘事。可見，辦法是辦法，活人是活人。活人能定辦法。辦法不能約束活人。前者，是辦法雖壞，而人還好。後者，是辦法雖好，而人偏壞。

中國社會，向來崇尚自由。個人的行為，若非太壞太惡。社會對他，多是取「不干涉主

義」。所以，對於婚姻的办法，並無一定的主張。周代雖有種種促成婚姻的組織，以及婚禮上的種種辦法。但是因爲恐其「法立弊生」，近於擾民。所以行之未久，仍是聽憑人民自便。若說，中國的婚姻是專制的，那是怨自己未讀中國的史書，不明白國人的心理。中國人並不絕對的主張「父母之命」的婚姻。譬如，父母若是嫌貧愛富，違反兒女的心願。社會間，必要責罵當事者的父母卑鄙。並且，自由相從的配合，若雙方能白頭偕老。社會間，反要認作美談，決不因爲無「父母之命」而加以吹求。

我國的老學究，固然是滿肚皮「詩云。子曰」頑梗不化。但是他們對於卓文君私奔相如的事，也並沒有反對的言論。決不說她大逆不道，破壞禮義廉恥。社會間指責司馬相如，也並不是因爲他勾引卓文君那個小寡婦，而是因爲他愛情不專。別有所圖。至於由小說戲曲中推斷，中國人也是極端贊成自由的婚姻。否則決不能對崔鶯鶯，王寶釧，梁紅玉，穆桂英等人，大表同情。可證，中國社會所反對的，不是自由結婚，而是「任性苟合」。

現今，社會間，對新派人所行的自由結婚，所以大表同情是因爲他們中，十之八九，是「任性的苟合」並非「靈肉一致」的戀愛。不是男的懷着「娶過來，嘗一嘗」。便是女的想着「嫁過去，試一試」。再不然，男的是「吃一看二眼觀三」。女的是「東食西宿。人盡可夫」。表面上，襲取外國式的文明皮毛。內部裏，充滿野狗式的獸慾。只有「肉」的關係，並無「靈」的結合。若存着這種不良的念頭而沒有百年的打算。徒有最好的辦法，又怎能得到良好的結果。

反正，婚姻是男女兩人的匹配。必須兩好，纔能併成一大好。必是兩壞，纔能合爲一大壞。更要緊的是「你願對方愛你。你必須先有可愛的價值。休怨對方恨你。你必是先有可恨的專責。與其盼望好的「辦法」出現，不如回復你那固有的「天良」。你若抱定一肚子「個人主義」。一生一世，你也沒有滿意的時候。不只婚姻問題裏，不容個人主義存在。任何問題中，若有了個人主義，也能將有辦法的事而變成了「沒辦法」。

要知「個人主義」雖有一個「人」字在內，正是有已無人的禽獸主義。英國俗語說「人是社交動物」。假若只知有己。「人」的社會，又怎能維持得住。歐美人，一面高談社會主義，一面又倡導個人主義。正如他們，一邊努力研究衛生的設備，一邊又用心精造殺人的利器。實在是自相矛盾。孟子說「仁也者，人也」。仁字具用「人」與「二」組成的。表示人與人相處，纔能表現這個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」的特性。假若心存個人主義，就是不仁。簡直就是自絕於人類。游定夫說「人而不仁，則「人」心亡矣」。既失了人心，還配談甚麼婚姻。還配談甚麼辦法。

我的老友某君，向來存着改良社會的熱心。一個月前，特在森隆飯莊，邀約各界專家六十餘位，開了一個「婚姻問題討論會」。結果，費了四五小時，耗去八九十元。由許多辦法之中，而歸結於無辦法。所以無辦法，只是因爲「辦法雖有，架不住「人」壞」。而「人」的好壞，又關涉到教育問題。因爲這些年的教育，只是「教慾」，纔造出許多個人主義者。因爲個人主義者太多。所以鬧得社會，四分五裂，七亂八糟。若不由整頓教育上着手，不但整個的中國，陷於無辦法。整個的世界，也必陷於無辦法而成了有「物」無「人」的世界。歐美近百年的教

育。只是「物的教育」而忘了「人的教育」。

中國若再盲目追隨，必至犧牲了四千餘年的老本，與他們同陷於「不可挽救」的境地。開一個，人亂我也亂，人亡我也亡。這話一時談述不盡。只好留待我談教育時再說。並且，在動物中惟獨人類，纔有婚姻制度。人若因教育不良而將「人」性失滅了，就是「退化」於禽獸之流。在禽邦獸國之中，無論有多麼良好的婚姻辦法，也是毫無用處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出版
十二月再版

續貂集一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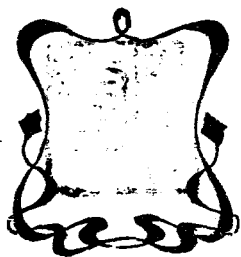
定價國幣四角

版權所有

編輯者 灤縣宣永光

印刷者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
擷華永記印書局

電話南局一四六八



翻印必究

總經理 實報館

代售處 各省市各大書局

#10

301039

0

301039